

广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

(2016-2020年)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篇 规划背景.....	1
第一章 发展基础.....	1
第二章 存在问题.....	3
第三章 发展态势.....	5
第二篇 总体要求.....	7
第一章 指导思想.....	7
第二章 发展目标.....	8
第三章 总体布局.....	12
第三篇 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15
第一章 稳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	15
第二章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16
第三章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	22
第四篇 优化城镇化空间布局和形态.....	24
第一章 构建三大新型都市区,建设珠三角世界级城市群.....	24
第二章 推动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	33
第三章 促进县城和小城镇加快发展.....	41
第四章 着力构筑沿海城镇发展带.....	43
第五篇 提高城镇可持续发展能力.....	46
第一章 强化城镇产业就业支撑.....	46
第二章 提升城市功能与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49

第三章 保护资源环境和发展生态经济	54
第四章 加强岭南地域文化传承保护	57
第五章 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60
第六篇 提升城镇建设水平和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	69
第一章 推进新型城市建设	69
第二章 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	73
第三章 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	76
第四章 加快建设美丽乡村	79
第七篇 完善城镇化发展体制机制	82
第一章 深化城镇化管理制度改革	82
第二章 推进城乡规划管理体制改革的	87
第三章 加强和创新城市社会治理	91
第四章 建立健全城镇群协同发展机制	94
第五章 完善区域合作机制	94
第八篇 规划实施	99
第一章 强化政策统筹	99
第二章 明确工作指引	99
第三章 开展试点示范	102
第四章 创新融资模式	105
第五章 健全工作保障	107
附录一：新型城市建设项目指引	109
附录二：十一项重点行动实施指引	115

附图 01：总体空间格局规划图

附图 02：广佛肇+清远、云浮、韶关大都市区空间发展规划图

附图 03：深莞惠+河源、汕尾大都市区空间发展规划图

附图 04：珠中江+阳江大都市区空间发展规划图

附图 05：粤东城市群空间发展规划图

附图 06：粤西沿海城市带空间发展规划图

附图 07：绿色基础设施规划图

附图 08：空间政策分区规划图

第一篇 规划背景

城镇化是实现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抓手，是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有力支撑。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对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本规划根据党的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以及《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意见》（粤发〔2014〕13号）、《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主要明确“十三五”时期我省新型城镇化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空间布局、发展形态与发展路径、体制机制改革的主要方向和关键举措，是指导我省新型城镇化健康发展的宏观性、战略性、基础性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在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促进区域协调和城乡一体化发展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

城镇化水平快速提高，城镇体系不断完善。改革开放以来，我省通过承接国际资本、技术和产业转移，吸引大量外来务工人员，推动经济社会与城乡建设迅速发展。1978年至2015年，我省城镇常住人口从825万增加到7450万，城镇化率从16.3%提

高到 68.7%，年均提高 1.4 个百分点，地级以上城市数量从 1984 年的 12 个增加到 2015 年的 21 个，建制镇数量从 336 个增加到 1128 个。逐步形成了以珠三角城镇群为核心，以汕潮揭城镇群和湛茂阳沿海城镇带和韶关都市区为增长极，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体系格局。

区域城镇化发展格局不断优化，世界级城市群建设初见成效。面对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和传统发展模式的制约，我省率先开展城镇化模式的探索创新，认真组织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初步形成珠三角地区优化发展、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区域城镇化格局。特别是珠三角地区经济活力、开放程度、创新能力、吸纳外来人口数量走在全国前列，国际化大都市连绵区已初具雏形，成为国家三大城市群之一。

城乡统筹步伐加快，城乡一体化格局初步形成。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分布合理、管理有效、水平适度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率先实施积分制入户政策，引导外来务工人员有序落户、融入城镇。建立城乡统一管理的户籍制度和外来人口居住证制度，加强对外来务工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基本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一体化和全覆盖，建立和完善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制度。全面推行“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模式，农村环境明显改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有序开展。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初步成效，城镇宜居水平明显提高。珠三角地区在全国率先划定区域绿地，并通过立法和行政等手段进行

有效监管，守住了生态底线。截至 2015 年底，建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5 个、国家地质公园 8 个，森林覆盖率达 58.88%，广州、深圳、珠海等 16 个市被评为国家园林城市。全省绿道建设取得突出成效，累计建成绿道超过 1 万公里，基本形成省立绿道-城市绿道有机衔接、综合功能完善的绿道网络。在全国率先部署开展生态控制线划定工作，推进宜居城乡、宜居湾区、优质生活圈建设，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城镇化体制机制不断改善，内在发展活力持续增强。在全国首创“三旧”（旧城镇、旧村庄、旧厂房）改造政策，深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示范省建设。建立省、市、县三级城乡规划委员会制度，提高了城乡规划的公众参与度，增强了规划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在全国率先建立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制度，推动规划体制机制创新。在全国率先实现城镇住房制度市场化和引进房地产物业管理及中介服务，推进住房保障制度的改革创新。

第二章 存在问题

总的来看，我省仍面临着区域发展不协调、城镇化要素过于集中在珠三角、局部地区生态环境恶化、体制机制不健全等问题。

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发展不足，外来务工人员落户难。第六次人口普查显示，2010 年我省流动人口数量达 3128 万人，位居全国之首，相当于全省常住人口的 30%，其中省外流动人口达 2150 万人，约 80% 的外省流动人口集中在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等 4 市。由于外来人口高度集中，且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发展不足，无法吸纳过多人口落户和就业，使得大量常住人口长期未能享受

与城市居民平等的公共服务，形成了城镇内部“二元”结构。

区域发展不均衡，城镇化发展质量不高。珠三角区域协调机制尚不健全，大中小城市、东西岸发展不均衡，重大区域性设施规划建设缺乏统筹衔接，区域环境治理缓慢。粤东西北区域性基础设施长期滞后，各市要素流通不畅，发展活力不足；大部分地区城镇化率和人均国内生产总值（GDP）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城乡收入比从 1980 年的 1.72 增加到 2015 年的 2.6，突破国际警戒线；多数地级市的中心城区规模偏小，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超过 100 万的大城市只有汕头市，100 万以下 50 万以上的中等城市只有韶关、湛江、茂名、揭阳等 4 市，其余 7 市均是小城市，中心城区首位度低、辐射带动作用不强。

土地过度开发和低效利用并存，土地资源约束日益严重。珠三角和汕潮揭地区土地过度开发，目前深圳、东莞市的国土开发强度已逼近 50%，中山、佛山市已超过 30%，可开发土地与用地需求的矛盾十分尖锐。珠三角地区人均城市建设用地达到 157 平方米，远高于发展中国家人均用地 83.3 平方米的水平。同时低效用地现象依然存在，新区建设和园区开发普遍粗放无序，用地效益不高。

城乡建设品质不高，缺乏特色，产城融合不足。城市建设质量不高，内部布局不合理，道路交通、地下管网和基本公共服务不配套，出行难、入学难、看病难、住房难等“城市病”突出。部分城市热衷建设高层建筑，建筑面貌“千城一面”，缺乏特色。部分新农村建设照搬城市小区模式，导致乡土特色和传统风貌丧失。大部分工业园区仍延续传统粗放的建设模式，对人的需求关

注不够，产城融合不足。

生态环境保护任务十分艰巨，环境污染治理工作有待加强。部分受污染河流和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任务艰巨，近岸海域特别是珠江口等河口海域污染依然较重，赤潮等海洋污染事件时有发生。陆源入海排污控制的有效性和围填海造地对生态冲击评估的科学性有待加强。部分区域天气质量不稳定，受不利气象和污染排放叠加影响，秋冬季节污染天气仍有发生。韶关大宝山矿区重点领域周边土壤污染问题仍然突出。部分区域生态环境破坏现象时有发生。

体制机制不健全，城镇化先行优势下降。珠三角核心地区进入存量发展阶段，土地的二次开发、解决集体土地上盖的经营性用房等问题亟待解决。粤东西北地区政策的边缘性亟需突破，振兴发展的扶持性政策有待深化。县域地区和小城镇面临的财政瓶颈约束明显，事权与财权不对等，公共产品供给和公共服务能力不足。数量庞大、快速增长的城市人口带来了繁重的城市治理任务，城市治理能力与形势发展不相适应。

第三章 发展态势

根据世界城镇化发展普遍规律，我省城镇化进程已接近城镇化率大于70%的稳定发展区间，随着内外部环境和条件的深刻变化，我省城镇化进入了以提升质量为主的转型发展新阶段。

从国际形势来看，世界经济仍将延续缓慢复苏态势，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发展主题，有利于我国发展相对稳定的外部环境没有改变，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孕育兴起，对生

活方式带来前所未有的深刻影响，为推进新型城镇化创造了历史性机遇；同时全球经济贸易增长乏力，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推进新型城镇化面临着重大挑战。

从国内形势来看，国内经济步入以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换为特征的新常态，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发展前景依然广阔。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新发展理念，为推进新型城镇化提供了强大动力和理念指引。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有利于我省深化对外开放、发展海洋经济、加强与东盟各国的经济合作与交流，为推进新型城镇化提供了重要条件。

从省内情况来看，经过改革开放 30 多年的快速发展，我省较早进入经济发展新常态，为新型城镇化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过去以外向型经济为主、借助人口红利、资源粗放型利用的快速城镇化模式难以为继，全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和生态文明建设的任务更加繁重而艰巨，城镇化转型发展的内在要求更加迫切。

第二篇 总体要求

第一章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解放思想，遵循规律，因地制宜，先行先试，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为重点，以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是关键，切实转变城镇化发展理念，优化城镇化发展格局，完善城镇化发展机制，创新城镇化发展模式，积极探索广东特色新型城镇化发展道路。

要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公平共享。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合理引导人口流动，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市民化，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不断提高人口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公平正义，使全体居民共享现代化建设成果。

五化同步，城乡统筹。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工业化和城镇化良性互动、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互协调，坚持绿色化发展，促进城镇发展与产业支撑、就业转移、人口集聚和生态文明建设相统一，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优化布局，集约高效。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构建科学合理的城镇化宏观布局，优化城镇群布局和形态，推进大中小城市与小城镇协调发展，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严格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合理控制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城市内部空间结构，促进城市紧凑发展，提高国土空间利用效率。

文化传承，彰显特色。根据不同地区的自然历史文化禀赋，体现区域差异性，提倡形态多样性，防止千城一面，发展有历史记忆、文化脉络、地域风貌、民族特点的美丽城镇，形成符合实际、各具特色的城镇化发展模式。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更加尊重市场规律，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切实履行政府制定规划政策、提供公共服务和营造制度环境的重要职责，使城镇化成为市场主导、自然发展的过程，成为政府引导、科学发展的过程。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制度安排；循序渐进、先易后难，凝聚各方共识，实现重点突破；鼓励探索、试点先行，尊重基层首创精神，总结推广各地经验，积极稳妥推进新型城镇化。

第二章 发展目标

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城镇化健康有序发展，到 2020 年，全省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71.7%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0%，力争实现不少于 600 万本省和 700 万外省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明显缩小。绿色生产、绿色消费成为城市经济生活的主流，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明显提升，节能节水产品、再生利用产品和绿色建筑比例大幅提高。

城镇化布局和形态进一步优化。珠三角地区优化发展，携手港澳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韶关、河源、汕尾、阳江、清远、云浮等环珠三角城市深度融合入珠三角，基本形成“广佛肇+清远、云浮、韶关”“深莞惠+河源、汕尾”“珠中江+阳江”三大新型都市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科学合理布局，粤东西北地级市中心城区扩容提质成效明显，中小城市竞争力明显提升，小城镇服务功能增强，多中心、网络化的城镇体系基本成型。

城镇化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加强产业对城镇化发展的支撑作用，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城镇化进程，城镇空间品质和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岭南文化得以传承和保护，地域文化特色明显，城镇形象鲜明。生态环境持续保持优良，饮用水安全得到保障。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城市管理更加人性化、智能化，城乡一体化和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城镇化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关键领域制度改革取得重大进展。户籍管理和社会保障、住房保障、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方面的体制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城乡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取得突破，行政管理体制、财税体制、城镇建设融资机制更加完善，逐步形成城乡居民有序流动、安居乐业的制度环境。

专栏1 广东省城镇化发展质量指标体系

类别	指标	单位	2015年	2020年	备注
一、人口与城镇化					
1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68.7	71.7	预期性
2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46	50	预期性
二、基本公共服务					
3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1.4	≥12	约束性
4	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	—	≥99	预期性
5	城镇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新成长劳动力免费接受基本职业技能培训覆盖率	%	—	100	预期性
6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4	98	预期性
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8	≥98	预期性
8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万套(户)	20.02	[16]	预期性
9	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覆盖率	%	—	≥23	预期性
三、基础设施					
10	特大城市和大城市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	%	—	≥60	预期性
11	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	%	97.3	98	预期性
12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1.6	98	约束性
13	城市燃气普及率	%	97.6	99*	预期性
14	城市污水处理率	%	93.7	≥96	约束性
15	县城污水处理率	%	83.5	87	约束性

16	城市家庭宽带接入能力	Mbps	—	≥50	预期性
17	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	—	100	预期性
18	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	%	78.28	≥90*	预期性
19	农村生活污水有效处理率	%	18.55	≥80*	预期性
20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0.1	100	约束性
四、资源环境					
21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平方米	—	≤100	约束性
22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1.4	45	预期性
23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6.5	17	预期性
24	绿道网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0.07	0.1	预期性
25	城市建成区达到海绵城市要求的比例	%	—	20	约束性
26	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	≥90	约束性
27	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1.1	92	约束性
28	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	%	77.4	84.5	约束性
29	劣V类水体比例	%	8.1	0	约束性
30	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	%	—	14	预期性
31	全省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	%	—	≥60	预期性

注：①[]为5年累计数。标*的目标值预计2018年完成。

②城镇保障性住房：包括公租房、政策性商品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

③人均城市建设用地：国家《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规定，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标准为65-115平方米，新建城市为85-105平方米。

④城市空气质量标准：在1996年标准基础上，增设了PM_{2.5}浓度限值和臭氧8小时平均浓度限值，调整了PM₁₀、二氧化氮、铅等浓度限值。

⑤地表水质量标准：以124个省控断面水质为准。

第三章 总体布局

依据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落实《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优化我省城镇化布局与形态。深化粤港澳合作，扩展区域辐射通道，完善综合运输通道和骨干网络，构筑生态、交通和信息基础设施网络，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科学布局、合理分工和协调发展，形成更具开放性、战略性和系统性的新型城镇化总体空间格局。

建设珠三角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依托南沙、前海和横琴三大国家战略平台，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龙头引领，发挥广州、深圳中心城市的带动作用，进一步强化中心城市功能，有序向周边城市疏解非核心功能，强化城市间分工合作，重点推进大湾区创新资源集聚、基础设施对接、产业融合发展、环保联防联控、生态共建共享，携手港澳打造粤港澳深度合作核心区和粤港澳优质生活圈。佛山、东莞、中山等市要做大做强主城区，带动城市功能板块优化整合，形成城市内部的合理分工。珠海、惠州、江门、肇庆等市要重点加强市区建设，辐射带动周边县市发展。全面提升珠三角城市群整体承载力、区域辐射力、社会包容能力和人居环境品质，推进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公交都市区、宽带城市群、绿色低碳城市群建设。聚合区域高端服务功能、交通枢纽功能和高新技术产业，与港澳共建现代化、国际化的世界级城市群，打造探索科学发展的试验区、深化改革先行区、扩大开放的重要国际门户、世界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现代服务业基地、全国重要的经济中心，成为“南南合作”的国际交往中心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枢纽和国际门户。

推动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加快建设粤东城市群、粤西沿海城市带和粤北生态发展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动汕潮揭同城化，加快汕潮揭临港空铁经济合作区建设。培育发展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促进梅州融入粤东城市群。推动湛茂阳经济带发展，形成粤西沿海城市带。加强北部山区生态保护，建设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粤北生态型新经济区，强化韶关作为出省门户城市的地位。

促进珠三角和粤东西北城市融合互动发展。优化城镇化布局和形态，构建“广佛肇+清远、云浮、韶关”“深莞惠+河源、汕尾”“珠中江+阳江”三大新型都市区，推动韶关、河源、汕尾、阳江、清远、云浮等城市融入珠三角。加快建设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城际轨道等高快速交通干线，促进城市功能互补、产业分工合作和要素资源优化配置。促进区域产业统筹发展，推动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合作共建，促进要素资源互通共用。开展产业链联合招商，鼓励引导珠三角龙头企业将生产性环节放在粤东西北地区，形成更紧密的经济联系。

培育沿海城镇发展带。充分利用华侨、港口、经贸和文化等资源，以环珠江口湾区、环大亚湾湾区、大广海湾区、大汕头湾区、大红海湾区、大海陵湾区、雷州半岛等“六湾区一半岛”为陆海统筹的核心，以南沙、前海、横琴、雷州半岛等为战略节点，进一步优化海洋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着力建设珠三角海洋经济优化发展区和粤东、粤西海洋经济重点发展区三大海洋经济主体区域。加快沿海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建设，构建快速交通体系。

推动形成差异化海洋经济发展格局，发展现代服务、滨海旅游、临港工业、港口物流等多元经济，打造我省整合陆海资源、促进粤东粤西振兴发展的重要平台，成为国家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经济带。

完善生态网、交通网和信息网。加强生态保护和交通设施等方面的网络化规划建设，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绿色基础设施框架。加快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推进“三网融合”，将信息化作为加快珠三角优化发展和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先导战略，推进光纤入户和无线局域网（WLAN）热点覆盖，率先建成珠三角世界级无线宽带城市群，建设智慧广东。

第三篇 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第一章 稳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

按照自愿、分类、有序原则，科学促进人口与产业协同集聚。

珠三角地区。除广州、深圳市外，全面放宽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条件。以农村学生升学和参军进入城镇的人口、在城镇就业居住5年以上和举家迁徙的农业转移人口以及新生代外来务工人员为重点，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其中广州、深圳等超大城市可以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和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年限、连续居住年限等为主要依据，区分城市主城区、郊区、新区等区域，重点解决符合条件的普通劳动者落户问题。户籍人口与非户籍人口比重低于1:1的城市，要进一步放宽外来人口落户指标控制，加快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粤东西北地区。全面放开放宽重点群体落户限制，省内大中城市均不得采取购买房屋、投资纳税等方式设置落户限制。地级市中心城区和县城着力强化产业支撑，提升公共服务水平，鼓励本地农民进城创业、就业和居住，实现就近市民化。有序推进粤东西北地级市中心城区扩容提质，提升对外来人口和本地农业转移人口的吸纳能力，减轻珠三角压力，实现人口布局优化。加强粤东西北中心城市对高校毕业生、职业技术人才和本地农业转移人口的吸引力。培育2个300万左右的城镇群和若干城区人口超100万的中心城市，重点建设城区人口在20-50万人的中小城市

以及 5-10 万人以上的小城镇，成为吸纳农业转移人口的重要载体。

专栏 2 全省城镇规模等级结构（2020 年）

城市等级	规模等级 (万人)	城市数量 (个)	城市名称
超大城市	≥1000	2	广州、深圳
特大城市	500-1000	2	佛山、东莞
大城市	100-500	11	中山、惠州、珠海、江门、汕头、湛江、茂名、韶关、清远、揭阳、肇庆
中等城市	50-100	7	潮州、汕尾、阳江、梅州、普宁、河源、云浮
小城市	≤50	56	开平、四会、台山、恩平、鹤山、惠东、陆丰、海丰、饶平、阳春、高州、廉江、雷州、吴川、信宜、化州、遂溪、罗定、兴宁、龙川、英德、怀集、佛冈、博罗、陆河、惠来、揭西、南澳、徐闻、阳西、连州、南雄、乐昌、始兴、仁化、翁源、乳源、新丰、广宁、封开、德庆、丰顺、大埔、五华、平远、蕉岭、紫金、和平、连平、东源、龙门、阳山、连山、连南、新兴、郁南

第二章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到 2020 年，全省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占一般预算收入的比重增加到 28.6%，其中，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等 7 市提高到 21.5%，欠发达地区提高到 35.6%。全省基本实现高等教育普及化，到 2020 年主要劳动年龄人口（20-59 岁）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2 年；建立基本适应多层次医疗卫生需求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全社会多元化的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拓宽住房保障渠道，全面实行并完善政策性租赁住房制度，解决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以下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完善城镇就业支撑和服务体系，保障各类劳动者充分和谐就业；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

障体系，实现公共服务保障均等化。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保障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进一步强化流入地政府责任，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公共财政保障范围，逐步完善并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免学杂费和普惠性学前教育的政策。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依法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对于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在普惠性民办学校就读。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现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随学生流动可携带，落实好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政策。继续做好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粤升学考试工作。

优化教育资源布局。珠三角地区试点设立本科层次特色高校，加强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等粤东西北地区高等学校建设。改造提升薄弱普通高中，积极推进高水平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加快组织实施“全面改薄”工程。加快推进乡镇规范化幼儿园建设，加强中职学校的基础设施和内涵建设。推动珠三角与粤东西北地区的教育一体化，支持各区域共同开发优质教育网络资源。加强城镇新建住宅区教育设施配套建设，教育配套设施应与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

第二节 改善基本医疗卫生条件

优化医疗服务体系。建立覆盖城乡的三级医院 2.5 小时服务圈、二级医院 1.5 小时服务圈和基层卫生服务机构 0.5 小时服务圈。推动广州、深圳等珠三角地区城市的医疗服务资源向粤东西北地区外溢。推动城市医院服务向社区拓展，完善城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县、镇、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欠发达地区社区卫生服务和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推动全省卫生检验结果互认互通、双向转诊、病历通用、临床用血应急调配等方面的一体化合作。加快形成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的社会办医体系。探索“医养结合”的康复养老服务新模式，推动健康养老事业发展。

改善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医疗卫生条件。推进外来务工人员参加务工所在地社会保险。将外来务工人员及其随迁家属纳入社区卫生服务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及其随迁家属纳入城镇医疗救助范围。逐步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覆盖面，强化流动人口的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

第三节 完善基本公共文化和体育服务体系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全民阅读基础设施全覆盖工程，建设省、市、县、乡镇（街道）、村（居）五级设施网络，推动实现一县（市、区）一书城、一乡（镇、街道）一书吧，建设“一网二屏”（全民阅读网站、阅报屏、数字借阅云屏）。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场馆在免费开放的基础上实现提档升级。选址建设与地域条件相协调的城乡文体广场。推动全省县级多厅数字影院基本全覆盖。推进广播电视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完善广播电视

由模拟向数字转化的传输覆盖体系。

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全面推进农民健身工程和社区体育健身工程，在城市社区建设 15 分钟健身圈，新建社区的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确保公共体育服务延伸覆盖到全省社区和农村。扎实推进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拓宽体育投资渠道，加快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积极支持我省足球场地设施规划建设。强化对基层农村体育的公共服务，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基层农村体育的范围。

第四节 拓宽住房保障渠道

完善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推动建立涵盖共有产权住房、限价商品房、棚户区改造住房、货币化安置等方面的住房保障体系。多渠道增加住房保障和供应，探索将经过整治的城中村住宅纳入住房保障体系。探索将存量房转为保障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立“以需定建”的住房保障供应模式，按照需求逐步增加保障性住房供应量。建立购租并举住房体系，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

支持进城农业人口置业。统筹推进差别化户籍制度改革，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扩大保障性住房覆盖范围，把长期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纳入城镇住房保障和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

第五节 完善城镇就业支撑和服务体系

提高城镇就业支撑能力。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依托

新技术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大力推进珠江东岸电子信息产业带和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以高端产业发展集聚更多高端人才。加强省级专业镇建设，增强中小城镇产业承接能力。大力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大力发展与外来务工人员劳动技能相关联的农产品深加工、农业设备制造等行业。

大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全面落实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严格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行政审批清单、政府监管清单管理，营造更优市场准入环境。落实支持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发展的财税政策，为中小企业特别是创业型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经营环境，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加大对外来务工人员创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大力扶持电子商务创业，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园建设，搭建集创业辅导、技能培训、投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平台。实行城乡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推动形成公平就业、同工同酬的制度环境。

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水平。健全省、市、县、乡镇（街道）、村（居）五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制，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向小城镇、基层和高校延伸。创新就业创业服务供给模式，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向社会服务机构购买服务成果。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推进就业信息共享开放。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

进一步健全培训转移就业机制。省级财政部门在安排就业专项资金时，要充分考虑农业转移人口就业问题，将城镇常住人口和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作为分配因素，并赋予适当权重。县级财政

部门要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做好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失业登记、职业指导及技能鉴定等公共就业服务。落实省级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直补个人、企业、行业组织等相结合的外来务工人员培训补贴制度，培训对象扩大至所有在粤劳动者。鼓励企业、高校、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加快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提高农业转移人口综合素质和就业能力。

第六节 健全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障体系

推进外来务工人员工伤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障工作。尽快实现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向外来务工人员全覆盖，推动外来务工人员养老保险关系省内无障碍转移和跨省转移接续。对于居住证持有人选择参加城镇居民医保的，个人按城镇居民相同标准缴费，各级财政按照参保城镇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避免重复参保、重复补助。建立完善缴费激励机制，提高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险参保率。

探索实行城乡一体化社会保障。加快实施统一规范的城乡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将持有居住证人口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方案，统一全省单位缴费比例和缴费工资下限。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全覆盖城乡的医疗保障体系。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现省内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做好城乡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衔接工作，逐步实现城乡社保并轨。

第三章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

第一节 建立成本分担机制

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全面摸清各地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成本总量及支出结构。建立健全由各地政府、企业、个人分担，以及省、市、县三级财政分担的市民化成本共担机制。政府要承担义务教育、就业服务、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卫生、保障性住房以及市政设施等方面的公共成本。企业要落实外来务工人员与城镇职工同工同酬制度，加大职工技能培训投入，依法为外来务工人员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费用。外来务工人员要积极参加城镇社会保险、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关费用，提升融入城市社会的能力。

第二节 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激励机制

建立健全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省级财政在对下分配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时，要考虑为持有居住证人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等增支因素。按照国家部署，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省级财政在测算县级相关民生支出时，要适当考虑持有居住证人口因素，加强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且民生支出缺口较大的县级政府的财力保障，鼓励粤东西北地区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

第三节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社会参与机制

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

配权，各地不得强行要求进城落户农民退出其在农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或将其作为进城落户条件。建设包容性城市，推进农业转移人口融入企业、子女融入学校、家庭融入社区、群体融入社会。积极引导农业转移人口有序参政议政和参加社会管理。加强科普宣传教育，提高农业转移人口科学文化水平。鼓励农业转移人口参与社区公共活动和建设管理，加强对农业转移人口及其随迁家属的人文关怀，丰富其精神文化生活。

第四篇 优化城镇化空间布局和形态

第一章 构建三大新型都市区和建设珠三角世界级城市群

充分发挥珠三角城市群以及广州、深圳、珠海等重点城市的带动作用，构建“广佛肇+清远、云浮、韶关”“深莞惠+河源、汕尾”“珠中江+阳江”三大新型都市区，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森林城市群相接、智慧信息基础网络优化升级，实现区域一体化进程。建设世界级城市群创新合作机制，提升国际竞争力，建设新型都市区，携手打造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

第一节 “广佛肇+清远、云浮、韶关”大都市区

范围包括广州、佛山、韶关、肇庆、清远和云浮市。强化金融、商贸、文教、科研、会展、通信、信息咨询和旅游娱乐等综合服务功能，加快重型装备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物流业的发展，打造全省辐射能力最强的综合服务中心和国际竞争力最强的产业中心之一。

以城际规划建设协调区为重点，加快广佛同城化发展。广州市按照广东省省会、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中心城市、国际商贸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的定位，主动对接“一带一路”战略，聚焦国际航运中心、物流中心、贸易中心、现代金融服务体系，构建枢纽型网络城市格局，提升城市品质和国际竞争力。佛山市加快城市中轴线、佛山新城建设以及禅城老城区更新提质，加强

桑基鱼塘等岭南特色风貌保护，努力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和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提升，建设中国制造业一线城市、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龙头城市、创新驱动发展先锋城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典范城市。深化广佛交界区域社会事业领域合作，加快推进广佛同城化发展。加快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建设，为三省（区）更大范围的合作积累经验和提供示范。

强化肇庆、云浮“东引西连”的区位优势，推动云浮加快融入广佛肇大都市区。加快推动肇庆新区、肇庆高新区创新发展，将肇庆市建设成为珠三角连接大西南的枢纽门户城市、珠江-西江经济带中心城市。强化“广佛都市区-肇庆城区-云浮城区”的区域城镇发展带，通过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广东园）、佛山新城、高明西江新城、三水新城、肇庆新区、云浮西江新城、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等战略节点的建设 and 基础设施对接，加强肇庆市城区、云浮市城区与广佛都市区的联系。

建设拓展珠三角腹地和对接国家纵轴战略的重要通道，打造国家京哈京广纵轴的南部起点和重要门户。加快清远市中心城区与广州市北部地区的融合发展，将清远市建设成为环珠三角高新产业成长新区、生态宜居名城、珠三角北缘的门户城市。加快建设云浮西江新城，将云浮市建设成为珠江-西江经济带的重要节点城市、全省循环经济和人居环境建设示范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宜居宜业的现代生态城市，强化“广东大西关”的门户地位。积极推动韶关市融入珠三角，重点加强商贸、物流等产业合作，将韶关市建设成为珠三角融合发展区、国家交通枢纽城市、国家

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国家旅游产业集聚区、粤湘赣省际开放先行区、老工业基地振兴示范市。

专栏3“广佛肇+清远、云浮、韶关”大都市区空间发展规划

空间要素	空间发展规划
城镇中心体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域性主中心：广州主城区。 2. 地区性主中心：佛山主城区、肇庆主城区、清远主城区、云浮主城区、韶关主城区。 3. 地区性副中心：黄埔区、南沙区、花都区、大良-容桂街道、狮山镇、连州市区、怀集县城、乐昌市区、南雄市区。 4. 地方性中心：增城区、从化区、三水区、高明区、西樵镇、北滘-陈村镇、大沥镇、四会-大旺市区、高要区、佛冈县城、广宁县城、德庆县城、封开县城、连南县城、连山县城、阳山县城、始兴县城、仁化县城、乳源县城、翁源县城、新丰县城。
区域发展轴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强化南沙新区—广州主城区—白云区—花都区—清远主城区—英德市区—韶关主城区发展轴带，同时作为珠三角地区北向辐射中部地区，扩大区域腹地的南北向主轴。 2. 强化“广州主城区—佛山主城区—狮山镇—三水区—肇庆新区—肇庆主城区—云浮主城区—西江新城—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区域城市发展带，同时也是珠三角地区西向辐射大西南、扩大区域经济腹地的廊道。 3. 东西向依托韶赣、韶柳发展轴，加强与江西赣州联系，打通韶关—连州—广西贺州—广西柳州联系，成为华南地区联系赣粤桂三省的重要走廊。
发展策略分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域绿地：都市区外围区域，佛山高明西部区域—云浮云安西南部区域—肇庆鼎湖山及周边区域—清远清新北部区域、佛冈—广州从化、增城北部区域、韶关北部区域。 2. 转型提质发展区：广州主城区、佛山主城区、肇庆主城区、韶关主城区，佛山西南-乐平组团、顺德（大良-容桂）、大沥组团、北滘-陈村组团。 3. 产城融合发展区：花都区、黄埔区、南沙区、三水区，佛山新城、肇庆新区、云浮西江新城、韶关芙蓉新城，狮山组团、四会-大旺组团、西樵组团、九龙-龙江组团、丹灶组团，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 4. 经济振兴扶持区：清远主城区、云浮主城区，增城区、从化区、高明区、高要区，连州市区、乐昌市区、南雄市区，佛冈县城、广宁县城、怀集县城、德庆县城、封开县城，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 5. 城际规划建设协调区：广州佛山边界地区，佛山云浮边界地区。 6. 跨界合作发展区：南沙新区，广州空港经济区、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

	<p>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p> <p>7. 现代农业示范区：三水区、高明区、高要区、清城区，四会市、乐昌市，佛冈县、郁南县、仁化县、始兴县、乳源县。</p>
重要节点	<p>1. 服务业政策试点：广州大学城、中新广州知识城、南沙新区、广州空港经济区，广东省金融高新区、广东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南海产业智库，肇庆新区，芙蓉新城。</p> <p>2. 国家级高新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p> <p>3. 重点新城新区：南沙新区、广州东部新城，佛山新城、狮山镇，肇庆新区，云浮新区，芙蓉新城。</p> <p>4. 区域性重大交通枢纽：广州南站、广州站、广州东站、广州北站、佛山西站、肇庆东站、韶关站、云浮东站，白云机场、珠三角新干线机场，广州港、南沙港、佛山港、云浮新港。</p> <p>5. 历史文化特色村镇：广州番禺区沙湾文化古镇、从化区太平镇钱岗古村，佛山老城区、三水区大旗头古村，清远佛冈县龙山镇上岳村，肇庆高要区回龙镇搓塘村、德庆县官圩镇金林村、怀集县大岗镇扶溪村、广宁县北市镇大屋村，韶关南雄市珠玑镇。</p> <p>6. 重点旅游发展目的地：白云山、白水寨、流溪河、石门，佛山祖庙、仁寿寺、西樵山、南国桃园，鼎湖山、星湖、德庆悦城龙母庙、德庆盘龙峡、怀集六祖禅院、怀集燕都国家湿地公园、怀集燕峰峡温泉漂流度假区、封开黑石顶自然保护区、封开龙山风景区、封开大旺海鹰博览中心、广宁竹海大观旅游区，连州地下河景区、飞霞山，云浮禅宗故里，丹霞山、南岭国家级森林公园、大峡谷、云髻山等。</p>

第二节 “深莞惠+河源、汕尾”大都市区

范围包括深圳、河源、惠州、汕尾、和东莞市。大力培育临港基础产业，积极发展以电子信息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和以金融、商贸、会展、旅游为主的第三产业，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现代制造业基地和生产服务中心。

加快推进深莞惠一体化发展。强化深圳创新引领地位，将深圳市建设成为更具改革开放引领作用的经济特区、更高水平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及科技产业创新中心、更具辐射带动力的全

国经济中心城市、更具影响力的国际化城市和更高质量的民生幸福城市。推进东莞市建设国际制造名城和现代生态都市，构建“一中心四组团”的空间发展格局。推动惠州市建设成为珠三角连接粤东及闽赣的门户城市、世界级石化产业基地、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旅游胜地，并以获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为契机，加大历史街区保护利用，打造西湖周边景观，突出城市品质和文化特色。建立区域分工协作机制，加强深莞惠三地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对接，形成中心集聚、轴线拓展的集约发展态势。

大力推进战略性平台建设。加强建设前海、大空港等战略节点，增强深圳市主城区辐射带动能力和区域交通枢纽功能，形成更紧密的粤港合作关系。提升东莞市主城区综合服务功能，推进松山湖国家高新区、水乡经济区、长安新区、东莞粤海银瓶合作创新区等重大平台建设。优化惠州市中心城区“一城三组团”功能布局，推进惠州环大亚湾新区、潼湖生态智慧区建设。

积极推动河源、汕尾融入深莞惠大都市区。提升惠州—河源城镇轴发展水平，推动河源市全面融入深莞惠大都市区；推动万绿湖生态经济区创新发展，将东源县城纳入河源市中心城区，推动中心城区带状发展，将河源市建设成为全国低碳示范城市、粤东北特色中心城市、环珠三角新兴产业集聚地、岭南健康休闲旅游名城、现代生态园林城市。延伸建设深圳-惠州南-惠东-汕尾沿海城市发展带，促进汕尾市主城区、海丰县城、深汕特别合作区三大组团一体化发展，将汕尾市建设成为滨海旅游集聚地、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培育成为广东东部“蓝色经济走廊”的新增长区和粤东地区融入珠三角的桥头堡。

专栏4“深莞惠+河源、汕尾”大都市区空间发展规划

空间要素	空间发展规划
城镇中心体系	<p>1.区域性主中心：深圳主城区（罗湖-福田-南山-前海-宝安中心）。</p> <p>2.地区性主中心：东莞中心组团（市区-松山湖-生态园）、惠州主城区、河源主城区（源城-江东新区-东源县城）、汕尾主城区。</p> <p>3.地区性副中心：盐田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新区、虎门-长安-长安新区、常平-粤海银瓶合作创新区、水乡新城、塘厦镇、环大亚湾新区、仲恺高新区。</p> <p>4.地方性中心：沙井-松岗、大鹏新区、沙田镇-虎门港、石龙镇、麻涌镇、博罗县城、惠东县城、龙门县城、海丰县城、陆丰市区。</p>
区域发展轴带	<p>1.广州-东莞-深圳-香港。</p> <p>2.深圳龙岗-惠州仲恺-惠州主城区-河源城区，东向辐射梅州、福建等，北向辐射江西等区域。</p> <p>3.南沙-水乡新城-虎门-长安新区-常平-仲恺-惠州南部新城-惠东-稔平半岛。</p> <p>4.珠海主城区-深圳主城区-龙岗-坪山-惠阳-大亚湾-稔平半岛-汕尾城区-汕潮揭城镇群。</p>
发展策略分区	<p>1.区域绿地：都市区外围区域，博罗罗浮山-象头山区域-龙门南昆山及周边区域-河源万绿湖及周边区域-惠东东部区域（莲花山-白盆珠水库）-惠东稔平半岛-汕尾海丰北部区域。</p> <p>2.转型提质发展地区：深圳主城区、东莞主城区、惠州主城区。</p> <p>3.产城融合发展地区：深圳龙华-观澜、松岗-光明，东莞松山湖、虎门-长安-长安新区、生态园、东莞粤海银瓶合作创新区、常平镇、东莞港、塘厦镇，惠州仲恺-潼湖、环大亚湾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p> <p>4.经济振兴扶持地区：河源主城区、汕尾主城区，博罗县城、惠东县城、龙门县城、海丰县城，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p> <p>5.城际规划建设协调地区：沙井-长安地区、坪山-惠阳地区、坪山-新圩-清溪地区。</p> <p>6.粤港澳跨界合作发展地区：深圳前海、河套地区*。</p> <p>7.农业现代示范区：博罗县、惠东县、龙门县、海丰县、东源县。</p>
重要节点	<p>1.服务业政策试点：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深圳大学城、深圳大空港地区，长安新区。</p> <p>2.国家级高新区：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p> <p>3.重点城市新区：深圳光明新城、龙华新城、坪山新城，东莞长安新区、东莞粤海银瓶合作创新区、水乡新城，汕尾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河源江东新区。</p> <p>4.区域性重大交通枢纽：深圳火车站、深圳北站、东莞火车站、惠州火</p>

	<p>车站、汕尾火车站，宝安机场、惠州机场，深圳盐田港、蛇口港、惠州港、东莞港、汕尾新港。</p> <p>5.历史文化特色村镇：深圳大鹏街道鹏城村、布吉街道大芬村，东莞茶山镇南社村、寮步镇横坑村和西溪村、石排镇塘尾村，惠州西湖、惠东县平海古城、惠东县黄思杨古围村、龙门县沙迳镇功武村，河源东源县义和镇苏围村，汕尾海丰县海城镇等。</p> <p>6.重点旅游发展目的地：深圳华侨城、大鹏滨海旅游区，惠州罗浮山风景区、南昆山森林公园、西湖风景区、稔平半岛滨海旅游区，河源万绿湖、加霍山风景区、巴伐利亚庄园，汕尾红海湾旅游示范区。</p>
--	--

*注：河套地区是1997年深港合作治理深圳河时，对河道截弯取直在新旧河道之间形成的面积约96公顷的区域。该地区北邻深圳市皇岗口岸货运停车场，南抵香港新界西北区的落马洲，东临上步码头，西至皇岗口岸大桥下。目前该地区业权属于深圳市，管理权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三节 “珠中江+阳江”大都市区

范围包括珠海、中山、江门和阳江市。深化区域分工协作与一体化发展，充分利用生态与文化资源优势，以港珠澳大桥、深中通道、深茂铁路、广佛江珠城际轨道交通等一批区域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契机，着力培育主城区的综合服务功能和临港工业，稳步发展旅游业和物流业，提高城镇产业的集聚与扩散功能，打造珠三角地区未来加快发展的重点地区。

提升珠海辐射带动能力。强化珠江西岸核心城市的区域性综合服务功能，提升珠海国际化创新城市职能，打造世界级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与澳门合作共建世界级旅游休闲中心，发展国际性娱乐、现代商贸服务、观光旅游产业，建设具有国际水准的滨海宜居城市。

推进珠中江一体化发展。将中山市建设成为世界级现代装备制造基地、珠江西岸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区域科技创新研发中心、珠三角宜居精品城市，积极参与珠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和粤

港澳大湾区建设，共同打造“深中半小时、大珠三角一小时”经济生活圈。充分活化利用五邑旅游资源和广海地区乡村景观，推动港口产业区集聚发展，将江门市建设成为珠三角西翼与粤西地区联系的交通门户、珠江西岸综合交通枢纽、国际特色旅游目的地。完善珠江西岸地区铁路枢纽布局，预留和谋划珠江西岸的国家干线铁路服务功能，充分利用深茂铁路、广珠城际、广佛江珠城际等铁路网布局，建设江门南站、横琴站、珠海站、中山北站等区域枢纽节点，打造珠中江经济圈大型组合枢纽。

积极推动阳江市融入珠中江大都市区。加快阳江市滨海新区建设，将阳江市建设成为国家新能源基地、中国五金刀剪基地、沿海临港工业城市和休闲旅游度假胜地。打造珠海-中山-江门-阳江沿海城市发展带，建设珠三角地区产业转移外围试验区、粤港澳区域合作次级试验区。整合高栏港、横琴新区、大广海湾经济区、翠亨新区、阳江滨海新区等滨海岸线资源，重点发展装备制造、海洋产业、石化产业、能源产业和新型钢铁等产业以及科技研发、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以海岛、碉楼、华侨文化和温泉四大资源为抓手，大力发展现代旅游产业和都市观光农业。

专栏5 “珠中江+阳江”大都市区空间发展规划

空间要素	空间发展规划
城镇中心体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域性主中心：珠海主城区。 2. 地区性主中心：中山主城区、江门主城区-鹤山市区、阳江主城区。 3. 地区性副中心：珠海西部生态新区（金湾-斗门）、唐家湾新城、中山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开平市区、台山市区、台山广海新城。 4. 地方性中心：小榄-古镇镇、三乡-坦洲镇、恩平市区、阳东区、阳春市区、阳西县城。

区域发展轴带	<p>1.广州-中山-珠海-澳门，广州-佛山-江门-珠海。</p> <p>2.南沙-民众-三角-小榄-古镇—江门主城区—开平-台山—恩平—阳江主城区-粤西沿海城市带。</p> <p>3.深圳主城区—珠海主城区—珠海西部生态新区—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阳江主城区-粤西沿海城市带。</p>
发展策略分区	<p>1. 区域绿地：都市区外围区域，江门鹤山-恩平西部区域（天露山）-阳江阳东东部区域-江门恩平南部-开平南部-台山西部区域。</p> <p>2. 转型提质发展地区：珠海主城区、中山主城区、江门主城区、阳江主城区。</p> <p>3. 产城融合发展地区：珠海斗门-金湾、唐家湾、富山、高栏港区新城，中山小榄-古镇、三角-民众、沙溪-大涌、中山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三乡-坦洲，江门滨江新区、台山广海新城，阳江滨海新区。</p> <p>4. 经济振兴扶持地区：阳东区，鹤山市区、台山市区、恩平市区、开平市区、阳春市区，阳西县城。</p> <p>5. 城际规划建设协调地区：珠海金鼎-唐家湾—中山坦洲-三乡—珠海香洲地区、江门主城区—中山古镇-横栏、中山北部镇区—佛山顺德南部片区。</p> <p>6. 粤港澳跨界合作发展地区：横琴新区、珠海保税区，中山翠亨新区、中山保税物流中心，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p> <p>7. 农业现代示范区：阳东区，恩平市、开平市、台山市。</p>
重要节点	<p>1. 服务业政策试点：横琴新区、珠海保税区，中山翠亨新区、岐江新城。</p> <p>2. 国家级高新区与经济开发区：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p> <p>3. 重点新城新区：珠海西部生态新区、科教城、海港城、富山城，中山翠亨新区、岐江新城，江门滨江新区，阳江滨海新区。</p> <p>4. 区域性重大交通枢纽：珠海火车站、横琴站、中山北站、江门南站，珠海金湾机场、珠海通用机场，高栏港、中山港、阳江港。</p> <p>5. 历史文化特色村镇：江门开平市碉楼与古村落、赤坎古镇、台山市浮石村和浮月村、恩平市那吉镇石头村、恩平市歇马举人村、新会区天马村，中山黄圃镇、南朗镇涯口村、翠亨村，珠海南屏镇北山村。</p> <p>6. 重点旅游发展目的地：万山岛群（包括桂山岛群、万山蓝心、外伶仃-担杆岛群）、珠海横琴，孙中山故里旅游区，川山群岛、开平碉楼，海陵岛。</p>

第二章 推动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

第一节 粤东城市群

范围包括汕头、梅州、潮州和揭阳市。结合国家海峡西岸城市群规划，加快建设粤东城市群，推进汕潮揭同城化发展，形成多中心、网络化的都市区格局；促进梅州市融入汕潮揭城市群，培育辐射带动粤东北、赣东南和闽西南地区的重要增长极。

推进汕潮揭同城化发展。强化汕头市作为粤东地区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建设成为创新型经济特区、东南沿海现代化港口城市、区域交通枢纽、科技中心和商贸物流中心。推进潮州市建设成为潮文化特色明显的历史文化名城和对接海峡西岸的东部门户城市。增强揭阳市区域枢纽城市功能，建设新型工业化城市、重要石化能源基地、粤东航空物流基地。加快推进榕江、韩江等航道建设，推动以汕头港为核心的粤东港口群协调发展。加快完善粤东城市群综合交通网络，构建以城际轨道交通网和直达高快速路干线互为补充的同城化交通网络体系，形成汕潮揭“半小时生活圈”，构建“一心、两城、三片区”的发展格局。“一心”：即桑浦山生态人文绿心。“两城”：即潮揭空铁枢纽新城和汕头国际海港城。“三片区”：即汕头金平、潮州潮安和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等三片创新发展引领区。

加快战略性平台建设。建设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打造珠港新城总部经济区、东海岸新城新津金融商务区和南滨新城文化博览休闲度假区。加强与港澳台的经贸联系，共建海内外华人回归创业基地和金融创新平台，打造高度开放的“世界潮人

之都”。加快揭阳空港新城和中德金属生态城建设。规划建设闽粤经济合作区，促进跨省区域经济合作，打造海西经济区新的增长极。积极推动设立梅州综合保税区。

促进梅州市与汕潮揭地区融合发展。增强汕潮揭地区空港、海港等战略性基础设施对梅州市的辐射作用，依托汕梅高速公路、梅汕铁路、广梅汕铁路，打造汕（头）梅（州）发展轴。以客家文化产业园、客天下旅游产业园、广东麓湖山文化产业园等为重要抓手，提升梅州“世界客都”地位，努力把梅州市建设成为潮汕平原北上开拓腹地的枢纽。

专栏6 粤东城市群空间发展规划

空间要素	空间发展规划
城镇中心体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域性主中心：汕头主城区。 地区性主中心：潮州主城区、揭阳主城区、梅州主城区。 地区性副中心：汕潮揭合作开发区、潮南区、饶平县城、普宁市区、惠来县城、兴宁市区、丰顺县城。 地方性中心：南澳县城、揭西县城、大埔县城、五华县城、蕉岭县城、平远县城、大南海石化新城。
区域发展轴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滨海城镇带：打造西承大珠三角地区东接海峡西岸的滨海城镇带，连接饶平-澄海-汕头主城区-潮阳-潮南-惠来等城镇，整合沿海港口和岸线，带动滨海空间升级。 韩江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轴：连接潮州城区-澄海以及丰顺留隍，大埔高陂、三河，梅县雁洋、松口等城镇。 榕江现代服务业发展轴：连接梅州主城-丰顺—揭阳主城—汕潮揭合作开发区—潮安—汕头主城区-汕头广澳港等城镇，重点发展金融商务、商贸物流、科教文卫等现代服务。 练江传统产业转型发展轴：连接普宁-潮南-潮阳等城镇，重点发展纺织服装、重型装备和绿能科技等产业，推进重污染地区综合治理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p>发展策略分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域绿地：以桑浦山为中心的区域绿心和以汕潮揭东部、北部、西部的山地、丘陵及森林生态系统为主体组成的环状区域生态屏障。 2. 转型提质发展地区：汕头主城区、潮州主城区、揭阳主城区、梅州主城区。 3. 产城融合发展地区：潮南区，普宁市区、兴宁市区，汕潮揭合作开发区、中德金属生态城。 4. 经济振兴扶持地区：南澳县城、饶平县城、惠来县城、揭西县城、丰顺县城、大埔县城、五华县城、蕉岭县城、平远县城。 5. 城际规划建设协调地区：汕潮揭合作开发区。 6. 农业现代示范区：潮安-饶平优质水稻高产示范区、潮州凤凰单丛茶生产示范基地、揭西四季龙眼示范基地、揭西花卉科研生产基地、梅州金(蜜)柚基地、平远脐橙基地。 7. 跨界合作发展区：闽粤经济合作区。
<p>重要节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业政策试点：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汕头保税区、汕头澄海区动漫玩具产业集群，潮州陶瓷文化创意产业园，揭阳空港新城、揭阳阳美玉文化创意产业园，梅州雁洋生态旅游产业园。 2. 重点新城新区：汕头海湾新区，潮州新区，揭阳新区，梅州嘉应新区。 3. 区域性重大交通枢纽地区：厦深铁路潮汕站、汕头火车客运站、梅州西站，揭阳潮汕机场，汕头港、潮州饶平港、揭阳惠来港。 4. 历史文化特色村镇：汕头南澳县猎屿铳城、澄海区前美村和程洋岗村，潮州古城、饶平大埕所城，揭阳榕城旧城、京岗古村、普宁市洪阳镇，梅州古城、梅县区松口镇、梅县区水车镇茶山村、梅县区南口镇侨乡村、大埔县三河镇、大埔县百侯镇、大埔县茶阳镇、大埔县西河镇车龙村、兴宁市石马镇刁田村、蕉岭县南礲镇石寨村、蕉岭县三圳镇芳心村等。 5. 重点旅游发展目的地：桑浦山，汕头大南山、莲花山、礮石山、南澳岛，潮州凤凰山、潮州绿岛旅游产业服务集聚区、潮安区龙湖寨，揭阳大北山、黄岐山，梅县阴那山、平远五指石、雁南飞茶田、客天下旅游产业园等。

第二节 粤西沿海城市带

范围包括阳江、湛江和茂名市。强化陆海统筹、区域统筹和产业统筹，加快粤西沿海经济带发展，推进湛茂一体化发展，辐射带动阳江等地区加快发展，建设珠三角连接东盟、北部湾城市群连接港澳的陆路大通道。

推动中心城区扩容提质。湛江市以海东新区、东海岛工业新

城、奋勇高新区和南三岛四大平台建设为抓手，推进城区扩容提质，形成“一湾多岸、环湾发展”的格局，加快构建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先进制造业基地、钢铁石化造纸基地和科教创新中心，建设成为全国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生态型海湾城市。茂名市以滨海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东湾新城三大平台建设为抓手，支持建设中德（茂名）精细化工园，加快拓展中心城区发展空间，建设成为区域次中心城市、粤西重要交通枢纽、现代化港口城市、粤西组团式海滨城市、全省重要能源物流基地、全国现代特色农业基地和世界级石化产业基地。

打通对外交通瓶颈。打造“珠三角地区-大西南”和“中国-东盟”合作交流平台，积极推动湛江、茂名、阳江市融入北部湾城市群。加快深茂铁路、合湛铁路建设，推进黎湛铁路电气化改造，贯通两广沿海高速铁路通道。加快广州至湛江客专规划建设。加快玉湛高速公路、汕湛高速公路、云茂高速公路、沈海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湛江机场迁建，积极发展通用航空。推进湛江东海岛铁路、博贺港疏港铁路建设，提升湛江港“门户”地位、茂名港现代化深水物流强港地位，打造西南港口群主枢纽港。将湛江市打造成为我省参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重要节点，将茂名市打造成为我省对东盟开放的重要基地。

专栏 7 粤西沿海城市带空间发展规划

空间要素	空间发展规划
城镇中心体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域性主中心：湛江主城区。 2. 地区性主中心：茂名主城区、高州市区、吴川市区、雷州市区。 3. 地区性副中心：廉江市区、遂溪县城、徐闻县城、化州市区、信宜市区。

<p>区域发展轴带</p>	<p>1. 粤西海洋经济发展带：依托沈海高速公路、西部沿海铁路和粤海铁路，向南强化与海南岛、北部湾的联动发展，向东积极对接“珠中江+阳江”大都市区，串联徐闻县城-雷州市区-湛江主城区-吴川市区-茂名主城区-博贺湾新城，打造互补发展、功能协同的粤西组合港口群，支持粤桂琼海洋经济圈建设。</p> <p>2. 两大陆海统筹拓展轴：依托湛江主城区，沿国道 325、兰海高速公路与合浦铁路向西强化大西南出海主通道作用；依托茂名主城区，沿包茂高速、洛湛铁路向北串联高州、信宜市区，强化陆海统筹发展，成为粤西沿海城市带向西辐射大西南、向北联系华中内陆腹地的区域经济走廊。</p>
<p>发展策略分区</p>	<p>1. 区域绿地：城市带外围生态屏障环：由茂名大放鸡岛、早平水库、高州水库、大雾岭-鹿湖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鉴江水源林保护区、鹤地水库、九洲江水源涵养区、廉江高桥国家级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安铺国家级红树林保护区、雷州九龙山原始森林公园、徐闻国家级珊瑚礁自然保护区共同组成；城市带内部生态核心：大湖光岩地质遗产和森林公园保护区。</p> <p>2. 转型提质发展地区：湛江主城区、茂名主城区。</p> <p>3. 产城融合发展地区：湛江海东新区、茂名水东湾新城、滨海新区（博贺湾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茂名高新区。</p> <p>4. 经济振兴扶持地区：东海岛工业新城、湛江保税物流中心、奋勇高新区、南三岛五岛一湾国家级滨海旅游产业园，博贺湾临港工业区、茂名市茂南石化工业园、茂名高新区。</p> <p>5. 城际规划建设协调地区：黄略高铁新城，粤西国际空港经济区。</p> <p>6. 跨界合作发展地区：龙王湾广东东盟现代服务合作示范区、茂名水东湾新城（大洲岛）。</p> <p>7. 农业现代示范区：湛江农垦循环经济示范区、南国花卉科技园、中国冬季菜篮子绿色生产示范基地、南珠养殖基地和珍珠交易中心，茂名市现代农业基地、高州国家级荔枝（龙眼）现代农业园区、化州国家级蚕桑生产基地。</p>

重要节点	<p>1. 省级开发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湛江奋勇高新区、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p> <p>2. 重点新城新区：海东新区、水东湾新城、博贺湾新城。</p> <p>3. 区域性重大交通枢纽地区：西部沿海高铁站点（吴川站、塘缀站、黄略站、塘口站、湛江站、茂名站），湛江机场，湛江港、徐闻港、茂名港。</p> <p>4. 历史文化街区：湛江赤坎区三民路、大通街民国风情街和霞山法式风情街，茂名高州市中山路街区和南华街区。</p> <p>5. 重点旅游发展目的地：五岛一湾国家级滨海旅游示范产业园区、大湖光岩、南三岛，水东湾（大洲岛）、大雾岭、鹿湖顶、茂名博贺旅游区、茂名浪漫海岸旅游度假区、茂名放鸡岛海洋度假公园、玉湖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冼太夫人故里文化旅游区、南海旅游岛、浮山生态旅游风景区。</p>
------	--

第三节 粤北生态发展区

范围包括韶关、河源、梅州、清远和云浮市。以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为重点，保护青山、碧水、蓝天、绿地等生态本底，构建北部环形生态屏障。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和绿色产业，推动城镇集约紧凑发展，建设可持续发展的粤北生态型新经济区，带动北部山区绿色崛起。

强化中心城市和节点的地位与作用。重点发展韶关、河源、梅州、清远、云浮等中心城市，培育发展乐昌、南雄、连州、兴宁、罗定、龙川等“门户”城市和一批中心镇，加强中心城市和节点的辐射带动作用，带动北部山区发展。

构建北部环形生态屏障。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和生态保障功能的粤北南岭山区、粤东凤凰-莲花山区、粤西云雾山区，确保全省生态安全 and 质量。严格控制开发强度，禁止可能威胁生态系统稳定、生态功能正常发挥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资源开发活

动。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有效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水资源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制度，形成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生态发展格局。

发展生态经济和绿色产业。重点发展民族文化特色生态旅游、客家特色村镇旅游、西江生态养生旅游。建设大丹霞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大南华禅宗文化旅游区、新兴六祖禅宗文化旅游区、大南岭生态旅游区、万绿湖生态旅游区、雁南飞生态旅游区、清远天子山、飞来峡休闲旅游度假区。推动粤北地区与珠三角地区的全方位合作，联合打造北江经济带、环珠三角特色产业带，建设全省低碳经济示范区、国家级文化旅游产业集聚区。

专栏8 粤北生态发展区空间规划指引

1. 韶关

① 城镇发展指引

依托沿京广发展轴，向南主动融入珠三角，向北与湖南、江西加强合作，成为珠三角地区向华中地区联系的桥头堡。

统筹协调发展韶关老城区、马坝老城区和芙蓉新区发展，促进生产、生活、服务要素向城区集聚，培育辐射能力强的韶关都市区。

② 重点保护地区

大庾岭、蔚岭、大瑶山、石坑崆、滑石山、青云山、石人嶂等山系的中低山地，建设粤北生态屏障。

乐昌乳源交界的沙坪、云岩、秀水、大桥等镇的石灰岩山原，以及南雄盆地的水土流失区，重视石漠化和水土流失的治理修复。

基本农田以及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

2. 清远

① 城镇发展指引

促进清远南部地区一体化发展，大力推进清远中心城区与广州北部地区的融合发展，把清远建设为珠三角高新产业成长新区、生态宜居名城、珠三角北缘的门户城市。

② 重点保护地区

保护北江上游生态廊道，加强连江与滨江沿岸地区的控制，建设水源涵养林区，防止水土流失。

保护南岭山地、大东山、罗壳山，建设粤北生态屏障。

保护重要的区域绿地：主要包括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英德石门台省级自然保护区、连

南板洞省级自然保护区、清新笔架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英德国家森林公园、贤令山森林公园、天湖森林公园、飞霞风景名胜区、宝晶宫风景名胜区、阳山国家地质公园等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

保护基本农田，建设生态农业基地。

3.河源

①城镇发展指引

提升河惠深城镇发展轴，推动河源全面融入深莞惠大都市区。

大力实施跨江发展战略，建设江东新区，加快与东源县城一体化发展，建设河源全国低碳示范城市、粤东北特色中心城市、环珠三角新兴产业集聚地、岭南健康休闲旅游名城、现代生态园林城市。

②重点保护地区

水源保护区：包括新丰江、枫树坝、韩江水源保护区和东江、新丰江河道水源保护区，建设水源涵养林，保护水体不受污染。

区域绿地：主要包括源城区的大桂山自然保护区、恐龙化石自然保护区，东源县的康禾自然保护区、新港自然保护区、新丰江森林公园，紫金县的白溪自然保护区，龙川县的枫树坝自然保护区、霍山森林公园，和平县的黄石坳自然保护区，连平县的黄牛石自然保护区等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

基本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于各山间盆地及东江上游沿岸。

4.梅州

①城镇发展指引

大力发展梅县新城、江南新城、城西三大主要新发展区，推动梅州市主城区周边地区一体化发展，建设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试验区、广东绿色崛起先行市、文化旅游特色区、世界客都、粤东北的区域中心城市和潮汕平原北上开拓腹地的交通枢纽。

大力发展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推动梅州逐步融入粤东城市群。

②重点保护地区

罗浮山系、莲花山系、凤凰山系以及七目嶂山地、铁山嶂山地、蕉平山地等，是重要的生态屏障。

各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

梅江生态廊道及重点水库水源区，包括清凉山水库、五华益塘水库、兴宁合水水库、平远黄田水库、蕉岭长潭水库、梅县梅西水库、丰顺龙颈水库、丰顺虎局水库、五华桂田水库等，以及这些水库的涵养区。

治理重点水土流失区，包括五华的华城、河东、棉洋，兴宁石马，梅县梅西等。

基本农田，稳定粮食种植面积。

5.云浮

①城镇发展指引

加快建设云浮西江新城，推进云浮主城区与周边地区的一体化发展，提升云浮中心城区首位度，将云浮建设成为珠江-西江经济带的重要节点城市、全省循环经济和人居环境建设示

范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②重点保护地区

龙龕岩、罗定学宫、菁莪书院、文塔、蔡廷锴将军故居、三庙口宝宁塔（内洞花塔）等文物古迹以及李耀汉大屋前古民居、大湾古民居群。

市域生态主廊道，西江及沿岸地区。

四条次级生态廊道，包括罗定江、新兴江、南山河及其沿岸地区。

罗定金银河水库、罗光水库、云龙塘水库、新兴共成水库、大坞水库、合河水库、郁南大河水库、云安东升水库、东风水库及其水源涵养区。

基本农田以及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

第三章 促进县城和小城镇加快发展

第一节 强化县城中心聚集能力

打造一批综合实力强、有特色的县城。整合发展资源，促进县城人口集聚、产业集中和功能集成，建设一批 20 至 50 万人口的小城市。鼓励并支持县城开展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综合服务水平、空间环境品质和交通通达性。

加快产业集聚发展。鼓励引导产业项目在资源环境承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中小城市和县城布局，依托优势资源发展特色产业。推进产业入园，加强县城与区域中心城市和其他非县城重点镇的产业分工协作。加强产城融合，促进园区建设与县城建设有机衔接。引导农业剩余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促进就近就业。

大力提升县城教育和医疗服务水平。引入特级教师等优秀师资进入县城教育单位，鼓励县城设置三甲医院，以优质的公共服务吸引农村转移人口向县城集聚。开展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促进农村劳动力向城镇技术性岗位转移，提升农业生产率。

第二节 加快发展小城镇

提高中心镇的服务功能和就业承载力。强化中心镇服务功能，建设人居环境良好、服务功能完善的新城镇。积极引导村镇二、三产业向中心镇集聚。集中规划工业区，鼓励和引导中心镇周边的一般建制镇新建工业项目向中心镇工业区集中。

开展小城市培育试点。在全省 123 个全国重点镇中，择优选择若干个镇开展小城市培育试点，建立健全建设用地支持保障制度，将试点镇符合条件的重大基础设施、社会事业、水利建设、工业技术改造和服务业发展等工程统筹纳入省重点项目管理。

加快特色小城镇规划建设。启动一批产业特色鲜明、人文气息浓厚、生态环境优美、兼具旅游与社区功能的特色小城镇建设。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编制特色小城镇发展规划，提升特色小城镇交通、信息、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突出“一镇一主业、一镇一风貌”。

推进小城镇环境整治。提升小城镇规划建设和管理服务水平，增强服务城市、带动农村、承接转移人口的功能。推进小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改造提升农贸集贸市场。以供水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沿街建筑立面控制、绿化美化、环境卫生等为重点，加大小城镇面貌整治力度，切实解决小城镇环境“脏、乱、差”问题，着力打造一批产业发展、环境优美、适宜居住的小城镇。

第四章 着力构筑沿海城镇发展带

第一节 建设“一带一路”战略枢纽和经贸合作中心

推动广东自贸试验区成为湾区经济前沿平台。高质量推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珠海横琴新区片区开发，打造中国开展跨境经济合作的投资平台。突出高端定位、总部优先、业态先进、要素集聚，引进一批国际知名的现代服务业企业。构建保税物流信息管理平台，推动保税政策与监管模式创新，力争建成世界级自由贸易区、全国保税制造业升级引领区、深港保税服务业合作试验区和保税政策与监管创新先行区。

构筑联通内外、便捷高效的海陆空综合大通道。大力拓展海运航线，建设港口联盟，与沿线国家开展航运、物流、生产、贸易等全方位合作。以广州、深圳、珠海港等大港口为枢纽，大力发展航运总部经济，吸引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相关国家的国际航运总部集聚和国际组织落户。加强广州国际航空门户建设，构建与沿线国家主要城市“4 小时航空交通圈”。依托南广高铁、贵广高铁打造泛亚铁路大通道。

加强商贸文化交流。充分依托广东地缘优势，支持举办面向亚非拉国家市场的商品交易会等商贸文化活动。加强人才联合培养，支持青少年交流活动。建立体育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体育赛事合作及民间体育交流。积极推动旅游信息交流共享机制建设，大力发展滨海旅游。

第二节 优化湾区格局，坚持海陆统筹发展

统筹湾区发展。以环珠江口湾区、环大亚湾湾区、大广海湾区、大汕头湾区、大红海湾区、大海陵湾区和雷州半岛“六湾区一半岛”为保护开发单元，推进生态整治修复，统筹沿海地区海洋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与滨海都市区布局，实现岸线利用、产业发展和沿海城镇空间布局的优化。

专栏9 海陆统筹工程

1.产业统筹：加强用海规划与沿海各城市土地利用规划、城市规划、产业规划之间的协调，重点加强对现代海洋产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区等园区的用海支持，引导现代海洋产业集聚发展，促进产业链不断延伸、产业群不断壮大，培育海洋经济新增长点。

2.基础设施统筹：统筹湾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促进区域港口群的分工协作和功能升级，培育国际贸易与现代物流服务功能。重点建设广州、深圳、湛江等综合运输枢纽，加强疏港交通建设，实现各种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

3.生态保护统筹：打破行政区域界限，科学配置海域资源，从区域整体出发，综合论证项目对区域海洋环境造成的系统影响。积极推进海洋保护区建设，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质量监管。健全流域环境治理联动机制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实现海陆污染的一体化治理。

4.海岸带利用统筹：依据《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并严格按照海洋生态红线要求，谨慎填海，避免城市空间向海洋的无序扩张。按照布局集中原则集中填海，形成布局合理的集中集约用海区域。优化海洋与滨海岸线开发方式，推行海洋立体开发方式，提高海洋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对海域环境进行综合整治，形成优美的城市滨海岸线景观。

推动“六湾区一半岛”差异化发展。珠三角地区重点提升海洋自主创新能力，培育海洋新兴产业，突出发展海洋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粤东海洋经济重点发展区着重发展临海能源、临海现代工业、滨海旅游、水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粤西海洋经济重点发展区加快发展临海现代制造业、滨海旅游业、现代海洋渔业等。

专栏 10 “六湾区一半岛”发展指引

1.环珠江口湾区：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世界级城市群和宜居优质生活圈，我国南方海洋科技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我国最重要的海洋产业集聚区之一。

2.环大亚湾湾区：重点发展大亚湾石化及核电能源产业基地、盐田港国际现代化物流基地、惠州港综合港口物流基地、大鹏半岛及稔平半岛滨海休闲旅游功能区，建设成为国际级石化与物流港口基地、广东省重要的海洋先进制造业基地和滨海旅游基地。

3.大广海湾区：加强大广海湾山、海、岛、湾生态基底的保育，打造滨海特色鲜明的生态宜居湾区建设典范。重点建设银洲湖装备制造业基地、银湖湾滨海旅游休闲基地、上下川岛滨海旅游及海洋渔业功能区等，建设成为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和高科技水产养殖重点区，广东滨海旅游及海洋保护区。

4.大汕头湾区：充分利用靠近海西经济区的独特区位优势，建成粤台海洋产业合作的桥头堡，广东重要的国际港、物流中心和海洋产业基地。

5.大红海湾区：充分对接珠三角，承接海洋产业转移，建成广东新型能源基地、临海型先进制造业基地、海洋渔业深加工基地和海洋产业转移示范区。

6.大海陵湾区：重点建设博贺湾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海陵湾海洋经济发展带、海陵岛旅游区等，建成广东临海重化工业基地、滨海旅游和海洋文化基地。

7.雷州半岛：积极利用优越的港口条件和区位优势，重点建设东海岛化工及钢铁工业基地，发展“五岛一湾”等海洋休闲旅游区，建成我国西南重要通道，广东省临海重化工业及物流基地和国家级海洋重点保护区。

第五篇 提高城镇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一章 强化城镇产业就业支撑

第一节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构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坚持增量提升与存量优化并举、调结构和促发展并重，以科技创新抢占高端产业发展制高点。增强先进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发展海洋经济。积极培育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着力优化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推进产业集聚化、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自主创新主体地位。以新一轮技术改造为抓手改造提升现有产业。推动智能制造核心技术攻关和关键零部件研发，全面提升智能制造创新能力。推进工业绿色发展，以工业转型升级推动广东经济转型升级。

着力化解过剩产能。充分发挥市场作用，采取经济和法律手段，引导企业兼并重组，推动生产要素优化整治，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积极化解严重过剩产能，有效遏制产能盲目扩张，促进产业规模、产业结构与环境承载力、市场需求、资源保障相适应。推动珠三角地区产业梯度转移，鼓励引导珠三角龙头企业将生产性环节放在粤东西北地区。推动企业“走出去”和富余产能转移，加快广东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步

伐。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优先发展现代物流、金融保险、科技服务、文化创意、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发展需求潜力大的商贸、旅游、文化、健康服务等消费性服务业，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提高跨境贸易、商贸流通领域等电子商务发展水平，引领传统贸易方式向现代贸易方式转变。积极培育游艇业、航空运动业、汽车运动业，引导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平民化游艇产业、航空运动产业、汽车运动产业、文化休闲、旅游消费新模式。大力扶持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丰富体育赛事活动。

引导物流园区健康发展。大力发展货运枢纽型、商贸服务型、生产服务型、口岸服务型、综合服务型等多种类型的物流园区。积极申报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培育若干基础设施先进、服务功能完善、运营效率显著、社会贡献突出的示范物流园区，逐步建立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功能齐全、绿色高效的物流园区网络体系。

形成各有侧重的珠江东西岸产业集群。加快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建立完善的智能装备制造、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装备、通用航空装备等产业链，成为国内领先、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提升珠江东岸电子信息产业带发展质量，不断加强自主配套能力，进一步提升终端产品价值链，力争成为全球重要的电子信息产业基地。

支持粤东西北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和产业集聚发展。加快培育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产业聚集群，提升粤东西北产业园区发展质量，提高产业集聚度。引导粤东西北产业园区依托资源、市场、

乡贤等优势，发挥珠三角地区共建作用，围绕园区产业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完善园区规划，依托龙头项目延伸产业链条，吸引配套项目集聚，打造一批空间布局合理、主导产业突出的专业园区。

第二节 增强城市创新能力

建立健全区域创新体制机制。以发展国际服务为重点，设立国际金融、现代物流、创新经济、版权创意、文化创意、科研教育、医疗健康等多种类型的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强化创新要素资源的区域共享和产业联动机制。加快广东自贸试验区建设，引导国际化要素集聚，在相关区域内逐步实施与试验区体制相适应的通关制度、金融制度、人员流动制度等，建立和完善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的投资贸易规则体系。

建设国际一流的开放型区域创新体系。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发挥大型企业创新骨干作用，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重点建设一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平台，加快中国（东莞）散裂中子源、大亚湾中微子实验室（二期）等大科学装置建设。加快产学研的国际化进程，深化省部院产学研合作，组建多种形式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引导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共建一批协同创新中心和研发平台，推进多主体协同创新。规划建设一批民营小微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等创新平台，完善孵化育成体系，打造一流的创新创业载体。加快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建设，积极推进重大科学工程和公共创新平台建设，大力扶持发展新型科研机构，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培育大型龙头创新型企业。通过实施创新型企业“院线”（组建研究开发院、制定实施创新路线图）提升计划、建设民营科技企业数据库和创新平台等措施，推动创新型企业尽快成长为规模上 100 亿、500 亿、1000 亿元的大型骨干企业。以高新区和专业镇为依托，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打造一批产值超千亿的创新型产业集群。

第三节 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统筹安排产业园区与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将产业园区纳入城市（镇）总体规划控制范围，按照新区建设要求规划产业园区，统筹安排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各项建设用地布局，实现以产兴城、以城聚产和产城融合。

增强城镇产业承载与服务能力。提高城镇化产业发展和经济增长的就业弹性，正确处理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传统产业、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关系，重视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和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中的劳动密集生产环节，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现代城镇产业体系，不断增大城镇就业容量。发展都市型轻工业，解决技能型人口就业问题。

第二章 提升城市功能与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第一节 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和管理格局

构建集约紧凑空间格局。按照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控制开发强度，优化空间结构，促进

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特大城市和超大城市要严格管控开发规模、强度和边界。统筹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商业区等功能区建设，推进不同功能区有机组合。以功能集聚、特色鲜明、组团发展为原则，引导城市副中心、新城或卫星城建设，以新城或卫星城吸引产业与人口集聚，疏解城市中心区压力，形成职住平衡、功能完善的城市组团，逐步构建多层次、多中心、网络化布局的城市空间格局。

提升中心城区功能。积极提升中心城区综合服务功能，引导文化娱乐、观光博览、教育医疗、运动休闲等功能向中心城区集聚，建设一批功能完善的中央活动区。全面开展城市设计，加强对空间形态、景观视廊、公共空间、建筑特征等的控制和引导，营造舒适美观、富有特色、充满活力的城市空间。统筹规划地上地下空间开发，推动公共服务、办公、居住、公园绿地与交通站点的合理布局。打造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和开放式的众创空间。

规范新城新区建设。有序推动新城新区集约紧凑连片开发，科学把握建设节奏，形成集实体产业发展、完整生活配套设施于一体的城市新区。严格控制新区规模，原则上新区总面积不超过500平方公里，核心区不超过50平方公里，起步区控制在10平方公里以内。集中资源加快新区起步区的建设，合理布局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设施项目和产业项目。

创建绿色开敞空间。加快城市绿地生态系统、城镇景观林带和环城防护林建设。构建人性化的公共空间体系，打造开放式街道邻里空间。建设覆盖面广、关联性强的广场和街头公园绿地，

推进社区体育公园以及联系城乡的楔形绿地规划建设，改造提升城市绿化率，推动彰显岭南水乡和海岸线资源特色的魅力水岸、美丽海湾和生态山城等示范项目建设。

实行公交导向型（TOD）开发。统筹综合交通枢纽站场建设和站场用地布局，合理安排居住、就业和消费休闲等功能区，引导城镇重要功能区逐步向综合交通枢纽站场周边集聚。着力推进城际轨道站点周边地区的土地及上盖物业的综合开发。加强轨道与其他城市公共交通方式的接驳，构建安全、舒适的立体化步行网络。

第二节 完善城乡人居环境

加快棚户区和危旧房改造。落实土地、财政、金融和税收优惠政策，大力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积极推动政府购买棚改服务，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构建多元化棚改实施主体，发挥开发性金融支持作用。推行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商品房库存量大、去库存周期长的地区要大幅度提高棚改货币化安置比例。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有序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危房和非成套住房改造，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打好棚户区改造三年攻坚战，2016年至2018年完成棚户区改造16万户，到2020年基本完成现有的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加强棚户区改造工程质量监督，严格实行质量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大力推进城市更新和城市修补。按照“保障民生、传承文化、提升品质、持久活力”的原则，综合推进“三旧”改造和城市更新工作，引导城市更新由房地产开发引导的大拆大建式整体改造，

向注重环境承载力，实施环境整治、功能改变、生态修复、城市修补的微改造转变。加强分类引导，珠三角城市以存量更新为主导，注重不同更新片区之间的协同联动；粤东西北城市存量更新和增量开发并重，注重旧城更新和新城开发之间的捆绑联动。改造城中村应合理规划产业布局，合理配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避免产业空心化；改善街区面貌，促进社区化管理，循序渐进实现城中村土地利用、空间形态和功能的城市化转变，争取用10-20年时间取得明显成效。实施公共空间微改造，推进城市中心、景观视廊、天际线、重要街墙、主要出城口的更新整治。加强广告牌匾管理、城市绿化改造、违法建筑拆除、城市色彩协调、城市亮化规划、城市天际线和街道立面改造等系列工作。

改善城乡结合部环境。以“两点（TOD 站点、社区服务中心）-两线（道路、河涌）-两面（都市农业区、产业园区）”为切入点，推动珠三角和粤东村镇混杂区的综合整治和自我更新。促进城乡结合部社区化发展，增强服务城市、带动乡村、承接转移人口功能。加快城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向城乡结合部地区延伸覆盖，规范建设行为，加强环境整治和社会综合治理，改善生活居住条件。保护生态用地和农用地，推进城乡绿化美化一体化，形成有利于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质量的生态缓冲地带。

第三节 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积极构建“区域-城市-城市分区-居住区-居住小区（镇）-居住组团（村）”多层次服务中心体系。根据城镇常住人口增长趋势和空间分布，合理安排城镇住宅及配套

设施用地，统筹布局各项公共服务设施。优化学校布局和建设规模，合理配置中小学和幼儿园资源。提升健康医疗服务体系，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健全与医院分工协作、双向转诊的城市医疗服务体系。加强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建设，合理布局便民店、早餐店、菜市场、家政服务点、邮政和快递服务等商业网点，优化资源，完善功能，打造城市社区 15 分钟服务圈。加快社区体育公园和乡村地区文体设施建设。推动无障碍通道覆盖城市主要道路、居民社区、大型公共建筑及场馆。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公共文化服务场馆等免费向社会开放，推动社区内公共设施和场所向社区居民开放。城市公园原则上要免费向居民开放。

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大力推进珠三角“公交都市区”建设。积极发展轨道交通和大容量地面公共交通，构建层次清晰、功能明确、运行协调的多模式一体化公共交通系统，到 2020 年，全省超大、特大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达到 40% 以上，大城市达到 30% 以上，中小城市达到 20% 以上。加快城市公共交通调度中心、停车场、保养场、首末站、停靠站及城市水上客运码头建设。实现中心城区公交站点 500 米内全覆盖。构造便捷、安全、舒适的慢行交通系统，提高慢行交通在居民出行中的比重。严格按相关标准设置人行道和行人过街设施，保障行人通行连续性和过街安全。加强特大城市交通需求管控，有效调控、合理引导个体机动化交通需求。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规划零排放公交线路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气）区。改革公交公司管理体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建立城际公交运营成本与补贴分摊机制，推进跨界毗邻地区道路客运班线公交化服务。

提升城市绿地综合功能。开展城市园林绿化增绿提质行动，提升城市绿地生态环保、美化景观、休闲游憩、文化传承、科普教育等综合功能。科学规划建设城市绿地，改造现有城市绿地，合理配置灌草乔木，优先选用优质本土阔叶树种，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开展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等立体绿化建设，加快推进省立体绿化城市试点建设。大力推行下沉式绿地、植草沟和具有蓄滞渗透功能的雨水花园建设。

加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建设。统筹电力、通信、给排水、燃气等地下管网建设，逐步推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综合利用地下空间资源，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合理安排地下管线和道路的建设时序，道路新（改、扩）建要统筹安排各专业管线工程建设，力争一次敷设到位，并适当预留管线位置。加大对城市排水防涝、防洪潮及防御气象灾害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力度，重点整治易涝片区和易涝点。加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将城市周边村镇的生活污水逐步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第三章 保护资源环境和发展生态经济

第一节 省域生态安全格局

构建“两屏、一带、一网、十二核、多节点”的省域生态安全格局，不断优化生态环境，全面提升森林、河湖、湿地、草原、海洋等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构建陆域连绵的广东北部环形生态屏障和环珠三角外围生态屏障。修复南部近岸环境，构筑南部蓝色海洋防护带。加强城市内部绿核与外围生态斑

块联通的生态廊道网络建设，形成有效防止城镇连绵发展的区域性生态绿核。打造调节生态环境质量的城市内部重要关键节点。

专栏 11 省域生态安全格局

1.“两屏”：陆域连绵的广东北部环形生态屏障和环珠三角外围生态屏障。

保育由粤北南岭山区、粤东凤凰—莲花山区、粤西云雾山区构成的广东北部环形生态屏障。构建由珠三角东北部、北部和西南部连绵山地森林组成的环珠三角外围生态屏障，包括江门恩平西部天露山区、肇庆鼎湖山区、广州花都区芙蓉障、从化北部山脉、惠州东山-象头山脉，以及惠州惠东、惠阳坪天嶂、莲花山脉等。

2.“一带”：修复南部近岸环境，构筑海洋生态屏障的南部蓝色海洋防护带。

建设由低山孤丘、农林田网、滩涂湿地、防护林带、沿海湾区、近海岛屿以及近海南部广阔的近海水域共同构成蓝色海洋防护带，保护丰富珍稀的海洋生物，并促进海陆物流交换。

3.“一网”：加强城市内部绿核与外围生态斑块联通的生态廊道网络。

构建由区域性河流生态主廊道（东江、北江、西江、韩江、鉴江等 5 大江河）和次廊道（漠阳江、小北江、流溪河、增江、顺德水道、袂花江、梅江、贺江、螺河、榕江等支流河道）组成的江河流域蓝网廊道。构建由区域性道路生态主廊道（区域性铁路、高速公路隔离防护林带等）和次廊道（省域绿道网）组成的区域性绿网廊道，缓解交通、人为活动对区域生态的切割和干扰。

4.“十二核”：有效防止城镇连绵发展的区域性生态绿核。

打造城镇群之间由山、丘、岗、台等山体以及万亩良田共同构成的生态绿核，包括广州帽峰山-白云山区域绿核，广州-清远花都山地区域绿核，肇庆市区烂柯山区域绿核，佛山南部基塘区域绿核，佛山-云浮皂幕山区域绿核，江门古兜山-中山五桂山-珠海黄杨山区域绿核，东莞-深圳之间的大岭山-羊台山-塘朗山区域绿核、深-惠之间的清林径-白云嶂区域绿核，阳江茂名之间的鹅凰嶂区域绿核，廉江-化州-高州之间的鹤地水库湿地区域绿核，潮-汕-揭之间的西山区域绿核，汕尾揭阳之间的南阳山-大南山区域绿核，有效防止城镇连绵发展。

5.“多节点”：调节生态环境质量的城市内部重要关键节点。

建设城郊型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城市公园、中心城绿地、湿地以及独立山丘等，隔离城市内部各功能组团并调节城市内部生态环境质量。

第二节 省域公园体系

推进城市公园、湿地公园、乡村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

区、带状河道海岸绿地、环城防护林带绿地、城乡楔形绿地等各类公园绿地建设，与绿道连通形成有机的生态绿地网络，构建分布均衡、功能完备、城乡一体的省域公园体系。合理规划建设动植物园、儿童公园、雕塑公园等不同主题的公园和街头游园绿地。因地制宜配置体育健身设施，规划建设社区体育公园。结合绿道缓冲区、绿道公共目的地，积极开展多主题、多类型的郊野公园建设，并将郊野公园建设作为城乡统筹、强化城郊土地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抓手，探索建立农村新的“造血”机制和公园管理体制。

第三节 绿道网络体系

深入挖掘绿道网的综合功能。规划建设绿道节点，完善节点服务功能，为市民提供多样化、高质量的户外活动场所。加快完善与节点相连的绿道网络和慢行系统，将绿道网络向大型生态斑块和城镇建成区内部有序延伸。选取若干绿道举办周期性科普教育活动，打造绿道科普教育品牌。

构建区域绿廊。以珠三角河网水系为依托，结合区域通风条件，加强河流两侧缓冲区的保护和休闲空间的营造，构建区域绿廊，形成集生态保护、防洪防护、区域通风、休闲游憩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带状绿色开敞空间。

第四节 环境安全体系

加强水资源保护。建立重点流域水质监测预警体系，重点保护东江、西江、北江、韩江等主要饮用水源河道和新丰江、枫树坝、白盆珠等水库。分步实施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重大工程，

按期完成广佛跨界河、淡水河、石马河、茅洲河、练江、小东江、九洲江、韩江等 8 个重污染流域综合治理。大力实施黑臭水体整治行动，恢复水体自然生态本底，建设亲水游憩空间。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重点海域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开展河口和海湾生态修复。

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加强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建成覆盖全省的固体废物资源化与无害化处置设施。在确保安全处置基础上，推动工矿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加强尾矿综合利用，促进进口废物加工利用园区化发展。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机制。建设城市风廊，降低大气中的污染物含量及浓度。在白云山-皂幕山-古兜山-五桂山-炮头山一带、象头山-羊岩山-大岭山-皂幕山一带规划构建主要通风廊道，并沿若干次要山体或河流水系形成若干次要或潜在通风廊道。

改善声环境和土壤环境质量。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生活噪声污染，深入推进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完善噪声污染监测监管体系。全面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逐步控制受污染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风险，有序推进区域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第四章 加强岭南地域文化传承保护

第一节 建设具有岭南特色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依托广府文化、客家文化、潮汕文化、雷州文化、华侨文化

等文化资源，创造良好的城市人文环境，推进岭南文化城市建设。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建设保护，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申报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有效保护历史文脉。实施城市文化复兴计划，推动文化博览工程和历史文化展示工程，积极彰显和弘扬城市文明成果，培育市民对城市的认同感。

第二节 加强南粤古驿道保护和利用

深入挖掘南粤古驿道的历史文化内涵，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做好南粤古驿道梳理、修复和利用工作，以中原汉族人入粤、广东近代发展历程等历史文化脉络为主线，以南粤古代商贸运输路线等交通通道为重要载体，深入挖掘和梳理古驿道文化资源，编制古驿道保护利用总体规划，出台相关配套技术标准，开展古驿道示范段及地区建设。做好古驿道整体品牌策划，提升南粤古驿道的影响力。建立健全古驿道保护利用工作机制，加大对古驿道沿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将古驿道与休闲农业、旅游开发、体育活动、精准扶贫、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结合起来，打造历史文化旅游品牌，激发沿线农村发展活力。

第三节 复兴岭南特色历史文化街区

遵循改善民生、传承文化、繁荣经济的原则，推进岭南特色历史文化街区复兴工程。继续开展“岭南特色规划与建筑设计评优活动”，营造近代古商埠和骑楼街的文化氛围。深入挖掘餐饮、旅游、文化、休闲娱乐等特色产业，打造一批个性鲜明、富有人文底蕴、具有活力魅力的精品街区。

第四节 加强岭南历史建筑的保护和再利用

强化历史建筑的保护和管理。各地在制订城乡规划时应当划定历史文化保护区；在制订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明确历史建筑保护的具体要求和控制指标。建立历史建筑名录，全面开展历史建筑普查和建档、标牌工作。加强对历史建筑的修缮维护。鼓励历史建筑活化利用，引导历史建筑产权人和使用人对历史建筑进行适度合理的功能利用。

第五节 复兴保护岭南传统村落

积极开展传统村落普查工作，建立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名录。保育历史遗迹丰富的文化观光型村落，乡土特色突出、生态资源优势明显的农业体验型村落，以及毗邻城市发展区、传统文化氛围浓郁的商业休闲型村落。

第六节 加强文物保护

做好文物保护基础工作，加强文物普查。对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名录的古遗址、古建筑及民居，不得随意改造、拆建及破坏；确需修缮的文物建筑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保护文物的原貌；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核心范围，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附属文物，以及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关的其他人文和自然环境风貌等相关要素应当予以保护。加强文物展示活化工作，适度开发文化旅游产品。创新文物旅游体制机制，使文物旅游要素延伸到新型城镇化建设中。

第七节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公共文化空间

继承发展岭南传统美术和传统技艺，扶持石湾和枫溪艺术陶瓷、肇庆端砚、云浮石材工艺、高州角雕、信宜玉雕、阳江漆器、阳江风筝、广州“三雕一彩一绣”、潮绣和潮州木雕、佛山剪纸和木板年画、龙门农民画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建设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或综合展示传承场所，营造有利于开展传统文化活动的公共空间。

第五章 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充分发挥交通基础设施对省域城镇体系及城镇化发展的引导和支撑作用，提升广州、深圳核心城市枢纽功能，提升粤东西北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交通枢纽地位，构建布局合理、结构完善、衔接顺畅、安全高效、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构建布局合理的综合运输通道。对接国家“八纵八横”的高铁主通道布局，进一步完善我省综合交通走廊建设，构建三横四纵、内联外通、开放融合的综合运输大通道。强化珠三角作为全省交通枢纽核心区的辐射带动作用，重点完善珠三角经粤东西北至各周边省（区）的综合运输主通道；以汕头、湛江、梅州、韶关等市为枢纽节点，建设粤东西北区域性综合运输通道；积极参与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走廊。

机场。重点打造“5+4”骨干机场，即珠三角地区打造广州白云机场、深圳宝安机场、珠三角新干线机场、珠海金湾机场、

惠州平潭机场等5大机场，粤东西北地区打造揭阳潮汕机场、湛江机场、梅县机场、韶关机场等4个机场。新建珠三角新干线机场，推进广州白云机场、深圳宝安机场、珠海金湾机场、揭阳潮汕机场、惠州平潭机场等机场改扩建工程，实施湛江机场、梅县机场迁建以及韶关机场军民合用改扩建。优化提升珠三角机场服务保障能力，扩大粤东西北地区航空服务范围，形成以珠三角机场群为核心、粤东粤西机场为两翼、覆盖粤北地区的全省运输机场布局；着力拓展航线网络，加快形成国际航线、国内干线、区域支线相互支撑的航空运输格局。积极发展通用航空，依托现有航空基础设施，规划建设遍布全省的通用航空机场、固定运营基地（FBO）、飞行服务站（FSS）等通航保障设施，构建多元化通用航空综合服务体系。

港口航运。加快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建设广州港深水航道拓宽工程等港口航道、锚地、防波堤建设工程；重点加强珠三角“三纵三横三线”高等级航道网建设，基本形成西江干流、北江干流至珠江口港口群的高等级航运主通道。广州、深圳港加强多式联运，完善水水转运功能，提升海铁联运水平，推进港区布局优化和临港产业升级，加强国际物流和航运金融功能培育。湛江港继续强化大宗货物进出口枢纽组织功能，结合湛江保税物流中心建设加快集装箱运输发展，打造西南区域性中心港。汕头港以发展进出口贸易为主，重点发展近远洋集装箱运输，打造粤东公共物流枢纽港。加快重要内河航道扩能升级，进一步完善珠三角高等级航道网。加强邮轮母港建设。广州、深圳按照国际一流的标准规划建设国际邮轮母港，建设完善的登船、候船与通关

设施。珠海、汕头、湛江、茂名等城市以及上川岛、下川岛、海陵岛、放鸡岛、南澳岛积极创造条件，适时进入邮轮旅游市场。

铁路。加快以高速铁路为骨干的铁路网络建设，到 2020 年，全省铁路运营里程达 5500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运营里程达 2000 公里，实现市市通高速铁路。加快完善珠三角经粤东西北至周边省（区）快速铁路通道，重点推进深圳至茂名铁路、梅州至潮汕铁路、合浦至湛江铁路、赣州至深圳客专、广州至汕尾客专、汕尾至汕头铁路、龙川至龙岩客专、湛江至海口铁路扩能工程、张家界经湛江至海口旅游高铁等项目建设。完善普速铁路网布局，重点推进广州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柳州至韶关铁路、柳州至肇庆至广州铁路、鹰潭至梅州铁路等项目建设，加快黎湛铁路、广茂铁路、广梅汕铁路龙川至龙湖南段等既有线路技术改造。加快推进疏港铁路建设，促进铁海联运发展。重点推进广州南沙港铁路、湛江东海岛铁路、汕头广澳港铁路、茂名博贺港铁路等项目，实现沿海主要港口全部通疏港铁路；结合港口建设及货物运输需求，适时推进揭阳港疏港铁路、潮州港等疏港铁路建设。

城际轨道。建设以广州为核心，覆盖珠三角地区主要城镇的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网，到 2020 年，城际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 650 公里，实现以广州为中心、主要城市间 1 小时互通。重点推进穗莞深、广清、佛莞、广佛环线、珠海市区至珠海机场、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广佛江珠、深惠、肇顺南、中南虎等城际轨道交通线路建设。启动粤东地区城际轨道交通网建设。

公路。全面推进高速公路外通内联工程，强化与周边省（区）及港澳地区的联系，加强省会与省内地级以上城市便捷连接，到

“十三五”期末，实现与各陆路相邻省（区）之间有 5 条以上高速公路通道，与港澳间有 6 条高速公路通道。实现高速公路连通全省沿海港口和民用航空机场、主要铁路客货站场和主要旅游景区，完善综合运输枢纽的集疏运体系，提升客货综合运输服务水平，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带动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建设珠三角环线、都市区（圈）内联网线路。建设港珠澳大桥、深圳至中山跨江通道、虎门二桥，促进珠江两岸城市融合发展。加快粤东西北地区高速公路建设，在实现县县通高速的基础上，改善粤东西北地区连通珠三角和相邻省（区）的对外运输通道。积极推进普通公路网络化和等级提升，优化普通国省道干线网络，有序实施城镇密集地区干线公路快速化改造，优化城市过境公路、干线公路与城市道路的连接线。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通达性，提高县乡公路通行能力和路况水平。大力推进连接交通枢纽、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旅游景区的重点经济网络公路建设。推进普通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加大对欠发达地区普通公路养护资金扶持。实现 300 人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优先实施对农村公路中较窄路面道路的拓宽改造工程，改造升级农村客运站亭。

推进综合交通枢纽规划建设。建设广州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提升其他全国性、区域性和地区性综合交通枢纽运营水平。依托铁路（轨道）网络、高速公路网和机场、港口建设，加强节点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构筑层次清晰、功能明确的综合运输枢纽站场，强化不同交通系统的资源整合与高效衔接，促进枢纽与城市功能、布局的协调发展。强化广州白云机场国际航空枢纽地位，加快深圳宝安机场国际航空枢纽建设，积极推进高快速铁

路、城际（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引入机场，有效提升机场旅客集疏运能力；积极推进航空货物转运设施和快件转运中心建设，加快形成以广州白云机场、深圳宝安机场为核心的华南地区航空货运和快件集散网络。加强铁路客运站场综合枢纽建设，完善广州火车站等特大型客运枢纽功能；依托铁路货运通道，加快建设石龙、大田铁路集装箱站等大型货运枢纽。

第二节 市政公用设施

加强供水设施保障。完善区域性供水基础设施和网络建设。重点建设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广州市花都区北江引水工程、雷州半岛南渡河引水工程和汕头、揭阳市引韩供水工程，加快推进环北部湾跨流域水资源配置工程（西水南调工程）前期工作。加强城际地区供水系统衔接，推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供水管网互联互通。积极推进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工作。以城乡供水同网、同质、同服务为目标，推进城市供水设施达镇通村入户工程，促进城乡饮水同源同网同质。

加强供电设施保障。优化电网结构，促进电源电网协调发展，加强城乡配电网建设，提高输电效率。积极推进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一批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推进公交、环卫等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以及大型商场、文体场馆等城市公共场所充电设施建设。充分利用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加油站建设充电桩，加快构建城际快速充电网络。积极组织具备条件的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建设内部充电基础设施。推广智能微网和储能技术等新技术和新设备应用，建设区域

智能电网试点工程。

加强供气设施保障。加强能源输配网络和储备设施建设。继续推进区域性环保型能源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陆上长输管线、沿海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和海上天然气接收工程建设。加快阳江、汕头、广州南沙等地天然气调峰和储备设施建设，推进中石化新粤浙管道广东段、广西 LNG 项目广东支线、西气东输三线粤闽支干线、粤东粤西 LNG 管道等气源工程建设。启动粤东、粤西地区天然气主干管网建设，逐步完善全省天然气输送管网。进一步完善珠三角城镇燃气管网，拓展粤东西北城市燃气管网，扩大城市燃气管道覆盖范围。加快推进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积极建设农村户用沼气和大中型沼气工程。

加强污水、垃圾处理设施保障。加快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2016-2018 年，建设粤东西北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42 座，新建建筑垃圾消纳场 80 座。城市建成区实现生活垃圾全部收集，特大城市和大城市对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和资源化处理，县、镇、村实现无害化处理。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的收集、分类、密闭转运、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支持广州、深圳市加快建设国家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升级改造。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污水截留收集，推动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建设和改造。2016-2018 年，粤东西北地区新增市、县、镇污水处理设施 816 座，新增配套管网总长 9020 千米，新增农村污水处理站 2.95 万个，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城区、县、镇、村全覆盖。

第三节 信息基础设施

加快推进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珠三角地区加快完善以广州和深圳市为中心、珠三角各市为节点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布局，促进光纤网络和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融合发展，全面提升宽带网络接入速度和质量。推动粤东西北地区因地制宜部署应用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下一代广播电视网技术和下一代互联网技术（IPv6），加强信息资源开发和宽带应用服务。加快农村信息网络建设，缩小城乡宽带发展差距。在行政村通宽带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有线、无线等不同技术手段推进宽带网络向自然村延伸，在人口比较密集区域，实现光纤到自然村；在人口比较分散的自然村，借助无线技术延伸宽带网络覆盖面。

大力推进光纤入户和三网融合。实施光网城市工程，全面提升我省光纤宽带接入能力。全面落实新建住宅建筑光纤到户，加快既有住宅建筑光纤到户改造。深入开展三网融合试点，加快广电、电信双向业务商用化进程，拓展交互式网络电视、手机电视和基于有线电视网络的互联网增值业务，推动有线电视向新一代广播电视网络升级。

加强互联网宽带应用支撑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互联网骨干网和城域网建设。加快推进中国电信广州云计算数据中心、中国联通东莞松山湖数据基地、中国移动南方基地互联网数据中心、广东广电大数据产业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广州中心，汕头、湛江和韶关等城市云计算区域信息服务平台和其他中心城区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基础电信运

营企业网间互联，推进公共服务网络平台互联互通。

第四节 综合防灾体系

防洪。健全区域江海防洪系统，重点推进东江、西江、北江以及沿海城市堤围达标加固工程建设，实施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重要城镇排涝工程、大型泵站更新改造工作，确保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干流堤围达标。完善主要江河防洪体系，加快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稳步开展北江滘江蓄滞洪区建设和珠江河口整治，加快推进汕头大围、榕江大围等重要堤围和台风灾害易发频发地区海堤的达标加固建设，积极开展流域防洪和水资源配置重大工程前期工作。加强“山边、水边、海边”防洪薄弱环节、中小河流治理和海堤达标加固等重点工程建设。

排涝。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构建雨水源头减排、排水管渠、排涝除险、超标应急系统。推进千宗治洪治涝保安工程建设，积极推进三八河排涝站新建工程、霄边排涝站扩建工程、横圳水库涵头改造工程、莲花山水库清淤及淤泥处置工程等，完成中小河流治理、小流域综合治理和农村重点易涝区整治工程建设任务，全面建成流域性防洪骨干工程，基本建成人水和谐的防洪除涝体系。

抗震防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应避让地震活动断层，合理选择城镇和产业发展空间。重要建设工程规划，应充分考虑地震地质因素，选择合适的建设场址，避开不利地段。加强地震小区划编制，从地震安全角度对城市用地进行适宜性分区。因地制宜建设应急避护场所。深入开展地震安全农居建设示范工

程，将地震安全农居建设纳入全省农村危房改造、灾后重建等工作范围。

消防。加强“三台合一”（110、119、122 三个接警平台合一）、消防指挥中心和消防中队接处警应急平台建设，推动消防应急平台与各级政府应急办、三防办等有关单位应急平台的互联互通。建立公安、消防、供水、供电、供气、医疗急救、工程抢险、气象等部门及社会专业救援力量参与的联勤联动机制，落实资源共享、定期会商、要情通报和联合演练制度，提高应急救援联动水平。

管理与预警。建立区域重大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服务平台，加强气象、地震、地质和风暴潮等灾害跨行政区域监测预报。优化地震监测台网布局，重点在粤东和珠三角地区开展井下型地震观测台站建设，布设烈度观测站，建立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系统，加快建设地震前兆观测系统，在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主要地震活动区域形成地震预警能力。健全城乡全覆盖的气象公共服务体系，搭建乡镇（社区）服务网络，服务弱势群体，实现气象服务均等化、多元化、便利化。加强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第六篇 提升城镇建设水平和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

第一章 推进新型城市建设

第一节 建设智慧城市

提升城市管理信息化水平。推动城市规划管理信息化、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网络化、产业发展自动化、电子商务普及化、社会治理精细化，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加快电子政务发展。建立一体运作、精确定位、有效管理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行智能交通，构建全覆盖、立体化交通传感网络，搭建基于物联网技术的车联网服务终端，全面采集交通运输运行和服务信息。制订城市轨道交通高清视频实时传输标准，促进相关技术延伸应用。

构建普惠化公共服务体系。推进智慧医院、远程医疗建设，普及应用电子病历和健康档案，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增强随时看护、远程关爱等功能，建设养老信息化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就业信息联网，建立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加快社会保障经办信息化体系建设，推进医保费用跨市即时结算。推进社会保障卡、金融 IC 卡、市民服务卡、居民健康卡等公共服务卡的应用集成和跨市一卡通。加强数字图书馆、数字档案馆、数字博物馆等公益设施建设。推动建立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旅游服务系统和旅游管理信息平台。

构建城市综合信息平台。加快建设全省智慧城乡空间信息服

务平台，推进省市县多级地理空间信息与人口、产业经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园林绿化、社会管理等城镇化发展相关领域信息的整合、交换和共享。完善省城乡规划建设遥感监测执法系统，利用遥感技术对全省规划实施进行动态监测。开展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下的房地产市场和住房信息数据库建设。

加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强化网络安全意识，建立网络安全责任制。严格全流程网络安全管理，加强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加大对金融、能源、交通、电信、公共安全、公用事业等重要信息系统和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

第二节 建设绿色城市

建设绿色社区。综合考虑太阳能利用、景观生态、绿化等因素，开展社区规划和建设。合理布局开放空间，精心设计公共空间和街道环境。最大限度取材于当地，降低能源和材料消耗。注重雨水收集，将雨水和污水的循环处理工艺运用于社区绿化、公共卫生等领域。创建一批设施完善、环境优美、节能低碳的绿色社区，推动绿色消费。

发展清洁能源。提高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的比重，推动分布式能源应用。试点分布式能源和区域供冷设施建设，配套建设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完善绿色能源和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区，支持公共建筑、商业建筑、家庭社区等安装使用光伏发电系统。鼓励分布式发电接入配电网，大力推进分布式发电外部接网设施建设。完善分布式发电应用技术，建设智能电网和微电网，提高分布式能源的利用效率和安全稳定运行水

平。

推进海绵城市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城市新区、产业园区、成片开发区域新建道路必须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老旧城区要结合地铁建设、河道治理、道路整治、旧城更新、棚户区改造、“三旧”改造等，积极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提升城市建成区降雨就地消纳和城市新区硬化路面可渗透水平，推进排水管网系统、防涝系统和海绵城市建设。到2020年，20%以上城市建成区要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比例不低于40%，珠三角及沿海地区城市的水域面积不低于10%，山区城市不低于6%。积极推进广州、深圳、珠海市建设低碳生态城市，深圳、东莞市建设海绵城市，广州市开展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试点。鼓励粤东西北地区各地市在新区和产业园区建设中采用低冲击开发技术，减少对城市地形地貌和水系的破坏。加强城市基础设施的低碳化改造和设计。

发展绿色建筑。构建项目立项、工程建设规划、土地供应、勘察设计、施工、验收、运营管理全过程的绿色建设指标体系。制订绿色建筑地方性强制设计标准，实施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引导绿色建筑差异化发展，广州、深圳市以规模化的发展模式为主，加强绿色建筑体制系统管理，鼓励高星级绿色建筑的规划、建设和运营；佛山、中山、珠海和东莞市可由市财政安排激励资金，示范带动，健全绿色建筑政策法规体系，推行强制性政策与激励性政策；其余地级市严格落实绿色建筑相关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或企业申报省财政资金支持，积极开展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建设。

第三节 建设人文城市

繁荣文学艺术。扶持有代表性、示范性和保护性的文艺门类，办好一批名团，抓好一批文艺精品，造就一批文化名家、文艺大师，形成具有全国影响的文艺流派。积极推动粤剧、潮剧、广东汉剧、客家山歌剧、采茶戏、雷剧、广东音乐和岭南画派等地方特色文化的继承和创新。进一步打造文艺品牌，办好广东省艺术节、中国（广州）金钟奖、羊城音乐花会、广州新年音乐会等各类文艺活动。充分发挥省文联等人民团体、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办好各类文学创新基地。

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广州、深圳市要适度超前，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一批标志性文化体育设施。珠三角各市要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的现代化文化体育设施。重点扶持粤东西北地区的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实现市设有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档案馆、体育馆，县设有图书馆、文化馆、档案馆、体育馆，乡镇设有文化站（广播电视站）、体育活动场所，县和中心镇设有数字影院，城市社区设有综合性文体设施的目标。

建立文化产业新格局。优化调整文化产业结构，培育发展文化产业集团。重点发展报业集团、广电传媒集团、出版集团、期刊集团、演艺集团，推进文化集团跨地区、跨行业经营。形成以广州、深圳核心城市为龙头、各地级市为主干、带动辐射全省城乡的文化产业发展格局。粤东西北地区要着重开发利用自然人文景观、文化遗址以及民间民俗文化等地方文化资源，发展特色文化产业。积极发展外向型文化产业。

第二章 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

第一节 推进城乡统一要素市场建设

建立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落实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同工同酬制度。逐步建立淡化身份、以岗定薪的薪酬制度，进一步清理各类招聘中的户籍、地域等不合理限制。建立健全农村急需的专业技术型、市场经营型人才引进和常驻机制，深入开展大学生村官、科技人才下乡等工作。

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以佛山市南海区为试点，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的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加快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产权流转和增值收益分配制度。进一步规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评估、登记和抵押权实现等程序，鼓励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融资活动。

引导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投向农业农村。建立健全有利于农业科技人员下乡、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先进农业技术推广的激励和利益分享机制。创新面向“三农”的金融服务，统筹发挥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和合作性金融的作用，支持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保障金融机构农村存款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加快农业保险产品创新和经营组织形式创新，完善农业保险制度。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农村建设，引导更多的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投向农业农村。

第二节 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和资源配置一体化

深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试点，建立健全优质教育、医疗城乡共享机制，缩小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差距。加快推进农村资产资源资金服务平台建设。将市辖区的村镇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纳入城市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统筹考虑、同步推进。推进殡葬改革，实现殡葬基本服务全免费。综合考虑村庄规模、生产特点和生活方式等因素，积极开展农村新型社区和村镇自然灾害防御基础设施建设，集中配套完善给排水、环卫、文体、教育、金融、医疗、养老、信息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第三节 加大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

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加快推进中心村电网升级改造项目和农村机井通电项目建设。开展农村地区“低电压”治理，确保 2017 年底前完成中心村电网改造升级和机井通电工程建设任务。到 2018 年底，农村地区户均配变容量达到 2 千伏安/户，粤东西北农村地区用户电压合格率从 2015 年的 98%提高到 98.6%以上。加快农田水利建设，统筹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实施村村通光纤工程，引导电信运营企业在全省所有行政村建立通信机房和光缆接入节点，加快推进农村信息网络设施建设，创新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

构建城乡一体化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将城市交通、给排水、能源、通信以及环卫等设施延伸到农村地区。完善镇、村基础设施建设标准体系，因地制宜地开展村镇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普及

城镇公共供水，确保供水水质稳定达标。适度超前投资建设排水和环卫基础设施。提高县城能源基础设施水平，提高燃气的普及率。

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深入治理农业污染，加强监管县域工业污染，完善生态补偿机制，防止污染向生态脆弱地区转移，保障乡村生态安全。支持开展农村垃圾分类处理以及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实现“一县一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一镇一站”（垃圾转运站）、“一村一点”（垃圾收集点），推行“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垃圾收运处理模式，实现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全覆盖。

第四节 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培育发展涉农电子商务企业。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支持国家电子商务农村综合示范县（龙川县、饶平县、平远县、南雄市）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电子商务示范县（高州市、阳山县、英德市、新兴县、大埔县）建设，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农村电子商务企业。鼓励基层供销社、农业龙头企业、品牌农产品经营企业设立电子商务公司。引导农村地区传统生产企业、市场经营主体积极开展信息化、电商化改造，创新商业发展模式，优化业务流程，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引导和规范农村电子商务中介服务组织发展，培育一批农村电子商务服务商示范企业。

建设多层次农村电子商务平台。支持农产品交易中心电商化转型，鼓励有条件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一体化的涉农企业间电子商务交易（B2B）平台和企业与消费者间电子商务交易（B2C）

平台，推动农产品网上购销对接。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平台与农业产业化基地、农产品营销大户、大型超市、大型餐饮连锁企业对接，提高农村电子商务整合产业链资源的能力。促进大宗农产品电子商务现货交易平台规范发展。

扩大电子商务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推广农资生产领域大数据应用，鼓励大型骨干农资企业创新农资产品互联网分销模式，引导农业企业开展农资产品电子商务批发与零售交易。通过预购预售、供应链订单、双向经营等方式，预判市场变化情况，促进农资产品“以销定产”配置资源，引导农业生产方式转变，有效降低农业生产经营成本。

第三章 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

优化现代农业发展格局。大力建设特色农产品基地、城郊型农业生产基地、现代林业生产基地、休闲观光农业基地、现代农业示范区以及现代农业示范园，构筑布局合理的农业产业区。推进与台湾、东盟地区的合作开发和农业示范区建设，促进都市型、精细型现代农业发展。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农村服务业，延长农业产业链，带动农民就业致富。大力发展林下经济，扎实推进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创新“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林下经济发展模式。积极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生态休闲、旅游观光、文化教育价值。扶持建设一批具有历史、地域、民族特点的特色景观旅游村镇，建设农业教育和社会实践基地，打造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乡村旅游休闲产品。支持农垦承担国家战略需要的改革，切实扶持广东农垦打造国际性现代农

业产业大集团。

带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县级行政区为基础，以建制镇为支点，搭建多层次、宽领域、广覆盖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服务平台。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农业产业链延伸，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农业新型业态。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计划，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于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百县千乡万村”试点示范工程。推动返乡创业集聚发展，开展支持进城务工农民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

规范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创新土地经营权流转形式，鼓励承包农户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及入股等方式流转承包地。引导农民依法自愿开展互换并地，解决承包地细碎化问题。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农民意愿，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水田垦造工作统一连片整理耕地，或引导农民的承包土地经营权入股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适时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担保试点。健全土地流转服务平台，完善县乡村三级服务和管理网络，切实强化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健全纠纷调处机制。

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坚持家庭经营在农业中的基础性地位，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共同发展。切实做好对家庭经营的扶持服务，重点培育发展家庭农场。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农民合作组织，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培育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有效融合带动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提升农业生产经营组

织化水平。建立健全培育培训体系，全面启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培育壮大新型职业农民队伍。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向农业输入现代生产要素和经营模式。

健全农产品加工和流通体系。统筹规划城乡农产品市场流通网络布局，以湛江、广州为产、销区节点城市，重点支持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以及农产品预冷、加工、储存、运输、配送等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实施“南菜北运”产区建设工程，推进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示范园区创建，加快邮政物流服务三农综合平台建设，打造跨区域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支持主产区农产品加工研发体系建设，加强重大技术联合攻关，推动农产品工业转型升级。围绕粮油、果蔬菜、肉蛋奶等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农业企业合理开展农产品加工。加快推进以城镇标准化菜市场、生鲜超市、乡镇集贸市场为主体的农产品零售市场建设，积极推广农超、农批、农校、农餐对接等农产品产销衔接方式，支持大型连锁零售企业建设改造与农超对接相适应的专业生鲜配送中心，构建农产品产销一体化流通链条。

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构建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育多元社会化服务组织，鼓励农技推广、动植物防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公共服务机构围绕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拓展服务范围。加快发展农业职业教育，加大对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农业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农业社会化服务人员和返乡农民工的培养培训力度。发挥供销合作

社的优势和作用，利用供销合作社农资经营渠道，深化行业合作，推进技物结合。

加强农业生态治理。积极推广生态农业技术，建立健全农业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大力推广生物有机肥、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秸秆、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开展农村土壤状况调查，强化农用土壤环境监管和综合防治。开展污染土壤的生态修复。

第四章 加快建设美丽乡村

提升乡村规划建设水平。合理实施村庄规划，村庄规划要实事求是，符合农村特点，要与村规民约有机结合，引导村民充分参与，共同制定和实施村庄规划。结合空心村改造、农村危房（泥砖房）改造、旧建筑更新和新民居建设，引导村庄、村民相对统一住房风格风貌。突出客家、潮汕、广府等岭南传统文化特色，按照本土特色、乡土味道和节能环保要求，加强规划管控，重点推进乡村绿化美化改造。加强对农村传统民居院落、古建筑、古驿道、红色文物等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以维护乡村自然风貌和塑造聚落景观、农业景观和旅游景观为重点，将乡村社区规范化建设与营造乡村特色景观风貌结合起来，加强乡村自然环境的保护和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加强乡村分类建设指导。对进入城镇规划用地范围内的乡村居民点，按城镇社区标准建设。位于城市带（轴）地区的村庄积极依托城镇，注重公共服务设施的城乡一体化配置，提高村庄公共服务设施标准；加强城、镇、村之间便利的交通联系，促进村

庄都市型农业和休闲旅游业的发展。点状发展地区的村庄，注重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均等配置，改善村容村貌；充分利用生态及各类特色资源优势，积极引导乡村旅游、休闲观光农业以及传统手工业发展。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公路路面硬化，实现 300 人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推进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村村通光纤工程和快递下乡工程建设，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推广农村沼气、风能、太阳能、天然气等新能源应用。

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以自然村为单元，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建立健全长效保洁机制和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长效运营机制。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行雨污分流、污水排放暗渠化。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与升级改造，发展生态种植和生态养殖。整合资源集中力量连线成片推进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建设，保护传统村落、建筑以及山水脉络、桑基鱼塘等独特风光，通过古驿道、绿道、河道、海岸线等串联，结合民宿、体验式田园农庄、农业公园、田园综合体等项目建设，努力打造一批具有岭南特色、田园风光和宜居宜业宜游的省级新农村示范片。

专栏 12 “美丽乡村”分类引导

发展模式	建设要求	试点村庄
产业 发展 型	依托现有产业优势和特色，在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发展基础上，推动形成“一村一品”、“一乡一业”，实现农业生产聚集、农业规模经营，农业产业链条不断延伸，推动产业发展型“美丽乡村”建设。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坑头村、南沙区横沥镇冯马三村、萝岗区九龙镇洋田村、增城市正果镇黄屋村，珠海市斗门区连江村、南门村、金湾区平塘社区、万山区外伶仃洋村，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烟南村，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阳光村，中山市小榄镇永宁社区、横栏镇三乡社区，江门市鹤城镇五星村，肇庆市德庆县官

		圩镇金林村，云浮市富窝村。
生态 保护 生保型	在生态优美、环境污染少的地区建设生态保护型乡村，积极发展原生态农业、有机农业和多样化非农生态产业，增强农业生态功能，依托优越的自然条件，发展生态旅游。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红山村，韶关市乳源县游溪镇八一瑶族新村，梅州市长教村、南福村、畲脑村、加丰村，惠州市中坪尾村，中山市五桂山镇桂南村、南朗镇崖口村，江门市天马村、东风村，湛江市正湾村，茂名市旺将村等。
城集 约型	在大中城市郊区选取若干试点建设城郊集约型“美丽乡村”，重点发展都市农业、城郊型生态农业，打造大中城市重要的“菜篮子”基地。	珠三角城市近郊地区的村庄。
文传 化承 文传型	保育具有特色的文化村落，推进农村文化建设，传承乡村淳厚民风，加强乡村文化挖掘保护和农村文化礼堂建设等特色工作。适度发展具有本地特色的农业体验、文化艺术创作和休闲。	广州市大岭村，珠海市北山村，汕头市和舖社区、东华村、前美村、南澳后花园村，河源市龙门县花围村，梅州市雁上村、侯南村、侯北村、侨乡村、新楼村，中山市翠亨村，江门市良溪古村、开平市自力村，肇庆市八卦村等。
渔开 业发 渔开型	在沿海和水网地区的传统渔区建设渔业开发型乡村，通过发展渔业促进就业，增加渔民收入，繁荣农村经济。	汕头南澳岛渔村，湛江市徐闻县曲界镇龙门村、吴川市黄坡镇水潭村，茂名市茂南区镇盛镇彭村。
环整 境治 环整型	在农村脏乱差问题突出地区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加强农房改造和危房改造工作，推进村庄生态化有机更新，完善改水改厕、污水处理、垃圾收集等设施，改善村容村貌，提升农村环境品质。	在每个市（县）选取若干个村庄，开展省级村庄环境和垃圾综合整治试点，力求实现试点村庄环境品质提升、整体视觉悦目。
休旅 闲游 休旅型	在适宜发展乡村旅游地区建设休闲旅游型“美丽乡村”，结合旅游资源，完善住宿、餐饮、休闲娱乐设施，合理发展休闲度假，培育乡村旅游。	广州市小洲村、花都区梯面镇红山村，深圳市坝光村、半天云村，韶关市石塘村，河源市林寨镇林寨古村，梅州市长教村、南福村、雁上村、阴那村、坪坑村、大黄村，汕尾市大塘尾村，中山市新伦村，江门市东风村，阳江市石忽村，湛江市特呈岛、马六良村、蛤岭村、邦塘村、龙门村，揭阳市粗坑村，云浮市南充村等。
高农 业效 高农型	在粤西农业主产区，培育若干以农作物生产为主的试点乡村，完善村庄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大力提升其农产品商品化率和农业机械化水平高。	湛江市遂溪县正大村，吴川市水潭村、官江村、黄坡村、郑屋村，雷州市双水村、附城镇土角村等。

第七篇 完善城镇化发展体制机制

第一章 深化城镇化管理制度改革

第一节 推进人口管理制度改革

全面实行居住证制度。在加快改革户籍制度的同时，创新和完善人口服务和管理制度。以居住证为载体，建立健全与居住年限、参加社会保险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重点保障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社保、住房等基本公共服务，并在居住地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出入境证件、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机动车登记证、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等便利。严格执行居住有效年限计算标准，避免出现“教育移民”、“医疗移民”等套利行为。积极拓展居住证的社会应用功能，不断扩大向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公共服务的范围。做好居住证制度和户籍制度的衔接，对居住、工作达到一定条件，享有的公共服务达到户籍市民水平的常住人口，可落户城镇。

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在全省范围内取消农业、非农业以及其他所有户口性质划分，统一登记为广东省居民户口，实行城乡户籍“一元化”登记管理。加快建立与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相适应的教育、卫生计生、就业、社会保障、住房、民政、土地及人口统计、规划等社会服务制度。

加强人口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完善覆盖全省实际居住人口、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唯一标识、以人口基础信息为基准的全省人口基础信息库，尽快充实和完善全省城乡统筹改革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加强人口信息管理应用，建立健全实际居住人口登记制度，完善人口动态采集更新机制，全面、准确掌握人口规模、人员结构、地区分布等情况，提升人口基础信息采集率、准确率。

第二节 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

科学配置土地资源。统筹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计划和围填海计划的安排，用好增量、盘活存量，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主要用于重大项目、民生工程和基础设施。严格控制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执行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合理安排城市用地，适度增加集约用地程度高、发展潜力大、吸纳人口多的卫星城、中小城市和县城建设用地供给。以人口密度、产出效益和资源承载力为基准，核定新区建设用地规模。加大对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用地政策的倾斜支持力度，增加年度计划指标占比。坚持总量控制，将城市近期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相结合，明确时序安排，有效遏止城镇建设无序蔓延。

有效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实行新增建设用地与闲置用地处置挂钩制度。加强闲置土地的调查监测和处置工作，对符合法定收回条件的闲置土地，要采取措施坚决收回。深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示范省建设，完善“三旧”改造的配套政策和操作办法。积极探索盘活城乡存量用地用于城市更新的规划管理机制，研究制订容积率奖励、开发权转移或异地补偿等优惠政策。

深化征地制度改革。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进一步缩小征地范

围，规范征地程序，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优化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完善争议协调裁决制度。规范留用地管理制度，合理确定留用地安置比例，统筹指导留用地开发建设，妥善解决征地留用地历史遗留问题，切实维护好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完善财税制度

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机制。按照中央部署，调整省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合理调整省以下分税制财政体制，实现省以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稳步推进省直管县财政改革。将关系全省统一市场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等事务集中到省级；将直接面向基层、地域信息强、由基层管理更加方便有效的经济社会事项下放给市县管理；对于难以明确区分受益范围、各级均有义务且可以提供的公共服务，超出市县管辖范围或超越市县管理能力的跨区域事务，由省级承担。探索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增强农业转移人口落户较多地区的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完善地方税收体系。将具备相当规模、收入来源稳定、与产业发展关联度高的税种作为地方主体税种和主体收入，增强市县政府履行事权和支出责任的保障能力。及时依法推进房产税、消费税、资源税和环境税等税制改革。加大对中小城市培育试点的资金扶持力度，重点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等领域金融服务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试点镇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小企业集

合票据。

第四节 完善城镇住房制度

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打通保障房和商品房的政策通道，鼓励商品住房库存较多的城市通过货币化的方式，支持中低收入家庭在市场上购买、租赁住房，促进存量商品房发挥保障性住房作用。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鼓励自然人和各类机构投资者购买库存商品房，成为租赁市场的房源提供者。通过政策性银行中长期贷款支持、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措施，引导与鼓励有条件的国有企业收购或长期租赁库存商品房，以公共租赁住房形式出租。探索建立共有产权住房制度，根据定价标准及个人出资数额，确定个人和政府或者个人和有关单位持有住房产权的相应比例产权。建立完善“以需定建”的住房保障机制。健全保障房申请登记和轮候保障制度，完善准入退出机制。建立保障房使用管理购买服务机制、物业服务费补贴和小区公共设施维护更新制度，加强保障房小区属地管理力度。

健全房地产市场监管调控机制。合理提高住宅用地比例，增加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供应，缓解市场供求矛盾和房价上涨压力。加快商品房预售制度改革，逐步推广现房销售。健全商品房开发信息公开制度，规范“邻避”设施信息公开。开展物业管理改革试点，推动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相结合。推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制度改革，简化提取使用程序。

拓宽住房发展资金渠道。全面建立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双轨制。研究扩大公积金缴存覆盖面的措施，推进住房公积金使用

政策调整。建立住宅政策性金融机构，为群众提供低息、长期稳定住房贷款。探索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按照 10%左右面积标准，在住房保障小区配建经营性设施。

第五节 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推行强县扩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与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行政许可和由县实施更方便有效的公共服务，依法下放管理，赋予县级单元更多发展机会。建立“省保县、市保镇、县保村”的隔层政策保障制度，完善稳定规范的县、镇基本财力、土地保障机制。

加快拓展特大镇功能。开展特大镇功能设置试点，以下放事权、扩大财权、改革人事权及强化用地指标保障等为重点，赋予镇区人口 10 万以上的特大镇部分县级社会管理权限，允许其按照相同人口规模城市市政设施标准进行建设发展。推进东莞市虎门镇和长安镇开展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和国家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理顺开发区与行政区管理体制。鼓励开发区根据自身发展实际开展体制机制创新，适当扩大国家级开发区等重点开发区管委会的管理范围，赋予其对周边街镇进行统筹规划、产业布局和资源整合的职能。对于部分重点开发区，为提高开发效率，可探索整合开发区和镇街管理资源，相对集中行使开发建设和社会管理职能。

第六节 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制度，推动生态控制线、林业生态红线、海洋生态红线划定和规划管理工作制度化、法制化。根据省级财力实际情况，逐步建立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稳定增长机制。推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信息公开。强化生态文明考核，将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纳入城镇化发展评价体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考核指标体系，把环境容量、环境质量状况和经济生产对环境的影响、对资源的消耗等纳入统计指标。

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按照国家部署抓好资源税改革、环境保护费改税工作，实行差别化排污费政策。借鉴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加强对产业转移的引导，促进中上游产业布局与区域资源生态环境相协调，防止出现污染转移和环境风险聚集，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建立健全资源环境产权交易机制，推进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节能量交易试点。

第二章 推进城乡规划管理体制变革

第一节 强化规划的引领作用

创新城乡规划理念。尊重城市发展规律，改进规划方法，把以人为本、尊重自然、传承历史、绿色低碳等理念融入规划全过程。规划的编制要综合考虑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资源条件、环境状况、人文特色和公共安全等因素，体现保障社会公众利益、提高城市生活质量和环境质量、保护城市基本生态和城市历史风

貌的总体要求。鼓励启动编制规划期限至 2030 年的城市总体规划，开展空间发展战略研究，强化规划对城市发展的战略引领作用。加强空间开发管制，划定城市开发边界，根据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能力，引导调控城市规模，确定城市建设约束性指标，推进规划由扩张性向限定城市边界和结构优化转变。

完善规划程序。完善城市规划前期研究、规划编制、衔接协调、专家论证、公众参与、审查审批、实施管理、评估修编等工作程序。严格执行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规划实施情况的制度。探索设立城市总规划师制度，健全城市规划委员会协调和审议重大规划事项的制度，提高规划编制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推行城市规划政务公开，加大公开公示力度。

创建城乡规划管理体制改革试点省。构建科学合理、层级明晰、依法实施、管治有效的城乡规划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城乡规划分级管理、分区管控、层级传导、动态维护的管理机制。建立城市总体规划评估与动态维护机制；以近期建设规划为规划实施的重要手段，推进“两图合一”；建立分内容、分层次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优化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流程，将城市设计的内容和要求纳入法定规划管理；通过建立年度“体检表”、定期晒“成绩单”、第三方评估，将城市总体规划核心指标体系的完成情况向社会公布，建立违反规划的责任追究机制；推进规划管理信息化、智慧化。

第二节 优化全省城乡空间规划体系

构建统一的城乡空间规划体系。按照“一个空间、层级分明、

功能协调、分类管控”的原则，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依据，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构建定位清晰、功能互补、协调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全力推进从城市到乡村、从总体到专项的层次分明、互相衔接、完善配套、覆盖全省的城乡规划体系，通过城乡规划引导城乡功能的品质提升。

建立健全与新型城镇化发展相适应的城乡规划体系和管理机制。完善以城市总体规划为统领，近期建设规划为核心，控制性详细规划为抓手的城乡规划管控体系，完善“一张蓝图干到底”的体制机制；加强近期建设规划的编制，以近期建设规划为平台加强城市总体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全面衔接，实现“两图合一”；完成县级全域城乡人居环境改善建设规划，加强对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的统筹管控；推进近期建设规划范围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

第三节 加强城乡规划管控和监督

加强对城镇特色的管控。发挥城市设计对城市建设的引导与管控作用，建立城市设计与城市规划相衔接的管理机制。在总体规划阶段，组织编制总体城市设计，明确城市景观和特色风貌等要求；在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针对重要城市节点和地区组织编制城市设计。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关于城市设计的控制要求应当纳入建设用地出让和划拨的规划条件。发挥并强化修建性详细规划的作用，传导、落实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上位规划要求，实现对建设尺度、建筑高度、肌理、形态、特色风貌等方面的管控，引导

建设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人性化的城市空间。

完善规划实施全过程监管。进一步健全和规范省城乡规划督察员制度，以规划强制性内容为重点，加强规划实施督察，对违反规划行为进行事前事中监管。强化规划执法力度，运用新技术、新手段改进规划督察工作，建立利用遥感监测等多种手段共同监督规划实施的工作机制，实现省域监测全覆盖。加强对未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即进行建设等违法现象的动态监控。严格落实各类开发区和城市新区设立条件、审批程序等规定。制定城市规划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将城市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和离任审计。

专栏 13 城乡规划“三区四线”管理

1.“三区”分别为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

禁建区包括基本农田、河道、湖泊、水库及其管理范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森林湿地公园生态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地质公园核心区、道路红线、区域性市政基础设施走廊控制地带、城市绿地、地质灾害危险区、矿产采空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等，区域内禁止一切城乡开发建设活动。

限建区包括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地下水防护区、风景名胜区非核心区、自然保护区非核心区和缓冲区、森林公园非生态保育区、湿地公园非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地质公园非核心区、海陆交界生态敏感区和灾害易发区、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文物地下埋藏区、机场噪声控制区、市政走廊预留和道路红线外控制区、矿产采空区外围、地质灾害易发区、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外一定范围及蓄滞洪区等，区域内限制城乡开发建设行为，限制农村居民点无序扩张。

适建区是在已经划定为城市建设用地或农村居民点用地的区域，合理安排生产、生活和生态用地，合理确定开发建设时序、开发强度和开发模式。

2.“四线”分别为绿线、蓝线、紫线、黄线

绿线：划定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规定保护要求和控制指标。

蓝线：划定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规定保护要求和控制指标。

紫线：划定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

黄线：划定对城市发展全局具有影响、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规定保护要求和控制指标。

第四节 严格建设行业和建筑质量管理

加强建筑安全监管。全面落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等单位等五方主体安全质量责任，形成主体负责、中介服务、政府监管良性互动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强化建筑设计、施工、监理和建筑材料、装修装饰等全流程质量管控。加强建筑市场各类主体的资质资格管理。改革现行的工程建设监理制度，逐步实现由施工监理向项目管理过渡。坚决打击建筑工程招投标、分包转包、材料采购、竣工验收等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惩治擅自改变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等违规行为。加强建筑安全监管，重点抓好房屋、桥梁、幕墙、隧道等安全监管，开展老旧街区建筑隐患排查。

发展新型建造方式。积极推广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建筑，提升工程质量，以保障性住房项目、“三旧”改造、政府投资项目为重点，实现重点推进地区到 2020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15% 以上。鼓励采用以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和信息化管理为主要特征的工业化建造方式。推广设计、施工、运维等全生命周期的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全面提高建筑行业企业运营效率和管理能力。

第三章 加强和创新城市社会治理

第一节 建设法治政府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制定政府权力清单，打造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创新政府审批运作方式，建立跨部门协同审批平台和市、区两级联动审批系统，清理和简化行政审批所需各类材料，提高审批效率。建立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事项决策的协商和协调机制，健全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决策的公示、听证制度，为公众提供更通畅的诉求表达机会、更多样的评价甄别机会，增进政府与公众的沟通。

第二节 改革社会事务治理

顺应城市社会结构变化趋势，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众组织的作用，培育壮大社会组织，壮大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和志愿者队伍，激发社会活力，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成为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力量。

第三节 优化基层治理组织架构

切实发挥好区、镇街、社区的社会管理职能作用，科学合理设置城镇社区，整合社区组织、人群和资源，把社区建设成为团结和凝聚城市居民的社会共同体。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建立群众参与、上下联动、区域协同的基层服务管理模式。强化社区自治服务功能，发动群众共同参与城市管理。发挥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机构、驻区单位的综合管理作用，推进社区居民依法民主管理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加强基层法制建设，推动法律进社区。逐步消除歧视性的政策规定，为外来

人口融入城市、参与城市治理创造条件。

第四节 推进原农村社区转型与融合

按照整体部署、分步实施、平稳有序的原则，有序推进“村改居”工作。支持股份合作公司探索多业经营，探索将土地、厂房等资源整体打包，参资入股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实行政企社企分离，实现公共服务社区化。坚持尊重历史、公平合理、区别对待的原则，分步分类明晰原农村土地和房屋产权。探索通过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社区协调等多种渠道，统筹城市规划建设，兼顾相关各方利益，为妥善处理原农村土地建筑历史遗留问题创造有利条件。

第五节 创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与行政执法体制

推动社会治理手段创新。引入社区网格化管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以及对突发事件的实时反应和联动处理的能力。全面深化城乡管理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相对集中执法和综合执法，着力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明确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机构性质、地位和职责范围，完善执法程序，强化执法监督，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对弱势群体的关爱帮扶，建立完善社会保险、救济、抚恤等多层次的民生保障体系。

第四章 建立健全城镇群协同发展机制

第一节 健全区域协调发展机制

继续发挥省实施《珠江三角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重要作用，统筹协调都市区之间以及各大都市区内部的规划发展事务。推动建立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跨区域、跨部门合作组织。充分发挥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职能，大力实施振兴发展战略，推进粤东西北地区对口帮扶工作深入开展。

第二节 建立以城镇群健康发展指数为核心的统计和指标评估体系

基于城镇群整体目标，建立以健康发展指数为核心的指标控制体系。探索建立以大都市区为统计单元的统计标准和信息收集分析系统，客观统计掌握大都市区的人口分布、经济发展、资源流动、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生态等情况。探索以大都市区作为考核单元，制定一体化发展和各市差异化发展相结合的评估标准。

第五章 完善区域合作机制

第一节 推进粤港澳更紧密合作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进一步发挥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毗邻港澳的优势，在制度创新、贸易往来、金融创新等领域加强与港澳的紧密合作。深化金融服务合作，积极探索深港资本市场、保险

市场、信贷市场等金融市场接轨。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人民币跨境创新业务。大力发展研发设计、第三方物流、融资租赁、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外包等生产性服务业，为粤港澳与国际开展全方位高端合作提供支持和保障。加强粤港澳版权产业和版权管理执法合作。推动粤东西北地区建设一批粤港澳深化合作区，实现双方共同规划、合作开发、共同管理、共享利益。

推进粤港澳基础设施对接。加快推进港珠澳大桥、广深港高速铁路、深港西部快速轨道线、深港机场联络线、莲塘/香园围口岸等跨境大型基础设施和口岸建设。深化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合作，发挥机场群、港口群整体效应；完善广州、深圳、珠海、香港和澳门五大机场联席会议机制，支持香港机场巩固国际航空中心地位，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建成我国门户复合型航空枢纽，共同构筑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民用机场体系；加强珠三角与香港航运中心在航运、物流组织服务上的对接，提升粤港澳区域港口、航运、物流合作层次。完善公共交通接驳，推动交通、物流供应等跨境“一卡通”；深化口岸管理体制改革的探索，探索海关、检验检疫、边检等口岸查验方式创新，实施单一窗口或“一站式”通关模式。

共建环珠江口优质生活圈。加强粤港澳在教育、医疗、社会保障、文化、应急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合作，促进粤港澳通关便利化，为港澳人员到内地工作和生活提供便利。推动粤港澳游艇“自由行”。推动专业技能人才培养的合作，完善粤港澳三地传染病疫情信息通报与联防联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合

作机制和食品、农产品卫生事件互通协查机制。建立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与香港、澳门在珠江水污染防治、温室气体减排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领域开展合作，共同治理环境污染、共建跨境生态保护区、保护水库集水区。

第二节 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

加强泛珠三角区域协作。在生态环境保护、旅游开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知识产权保护、社会事业、能源水利等领域深化合作。完善区域制造业创新体系和产业协作体系。加强南繁育种、南菜北运、粮食产销合作及农业大数据共享。重点加强与广西在西江流域、与湖南在南岭山脉、与江西在东江流域、与福建在韩江（汀江）流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建立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和环境质量预报预警合作机制。联合打造旅游精品线路和旅游品牌，促进滨海旅游资源开发合作。继续实施以西电东送为重点的能源合作，完善与广西、贵州、海南、湖南、云南等省（区）的输变电网建设。大力实施西气东输工程，完善区域性油气管网建设。完善水利基础设施体系，保障泛珠三角区域防洪供水安全。

加强省际邻接地区合作。积极推进粤闽赣、粤湘赣、北部湾城市群、西江经济走廊等邻省经济协作区的建设。推动粤东城市群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上参与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推动广州泛珠合作园区、肇庆—梧州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贺州粤桂产业示范区、闽粤经济合作区、赣粤产业合作区、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等重大合作平台建设。支持茂名与梧

州、玉林，韶关与湘赣边区开展战略合作。注重陆海统筹，推进与福建、广西、海南等省（区）合作发展海洋经济，共建海洋经济示范区、海洋科技合作区。

第三节 完善跨市合作共建和区域帮扶机制

合作共建产业园区。支持共建双方按照国家财税改革部署及相关规定，完善合作共建园区财税共享机制，形成合作发展的长效机制。对纳入珠三角地区产业转型升级重大项目和全省转移产业目录的相关区域合作予以重点扶持。强化创新要素区域共享和产业联动机制。

完善珠三角对口帮扶粤东西北工作机制。落实对口帮扶双方共同责任，以产业转移提质增效、中心城区扩容提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为重点，全面推进对口帮扶。重点推进合作共建产业园区建设，推动珠三角优势产业链条向粤东西北地区延伸，坚持产业向园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推进产城融合。重点支持城市新区对口帮扶项目建设、合作共建产业园区建设、产业跨区域转移延伸等。

大力推进各领域合作帮扶。在医疗卫生、教育文化、劳动力培训和转移就业、深化改革、社会治理等领域的合作帮扶，助推被帮扶市经济社会发展。鼓励珠三角地区城市与粤东西北县城结对合作，推动珠三角地区中心城市三甲医院和重点学校在县城建立分院或分校，加强人才、技术和管理的培训交流，提升粤东西北县级单元公共服务建设水平。

第四节 加快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

优化原中央苏区城镇空间格局。加强开放合作与区域联动发展。加强和江西、福建省原中央苏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海陆联动的城镇密集带。加强跨省重大基础设施的统筹规划、协同建设，开展区域内高速公路等收费项目联网结算。全面深化原中央苏区与台港澳地区在农业、环保、电子信息及服务贸易等领域的合作交流。在区域专项规划编制、政策协调、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联合执法等领域探索建立合作新机制。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地质勘查基金、国土资源调查评价工程资金投入，继续确保省地质勘查基金的资金投入。实行土地差别化政策，对新建高速公路、国省道干线公路升级改造给予用地指标支持，省立项的公路项目用地指标由省统筹解决，市及市以下立项的公路项目用地指标由市统筹解决。完善建立省内对口支援机制，重点支持原中央苏区产业园区、中心城区及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财政投入，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对原中央苏区予以倾斜，将相关扶持资金纳入预算安排。推进精准扶贫与新型城镇化结合，推进产业扶贫、转移就业扶贫、旅游扶贫。

第八篇 规划实施

第一章 强化政策统筹

促进本规划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相衔接，将全省划分为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生态发展区域、禁止开发区域四类地区。加强部门间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协调配合，推动人口、土地、投融资、住房、生态环境等方面政策和改革举措形成合力、落到实处。城乡规划以及其他相关专项规划要加强与本规划的衔接协调。

第二章 明确工作指引

第一节 推进珠三角城市升级

通过以和谐包容为导向的城市社会升级、以绿色低碳为目标的生态升级、以多元丰富为指引的城市文化升级、以创新开放为重点的城市经济升级、以紧凑优质为标准的城市空间升级，提升珠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水平，构建更具综合竞争力的世界级城市群。

第二节 促进汕潮揭同城化发展

以汕头市为龙头，以潮州、揭阳市为紧密合作伙伴，以饶平、惠来为次中心，多个县级中心镇为网络，形成“1+2+2+X”的多层次、多中心的区域空间体系，推进汕潮揭同城化发展。

第三节 建设大雷州湾-北部湾全面协作区

进一步加强与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联系和港口、交通、钢铁石化等的合作协调，加快对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与东盟合作，增强湛江集聚区域资源和引领服务能力，成为“珠三角-大西南”以及“中国-东盟”合作交流平台。

第四节 设立生态经济创新发展综合改革试点

以生态文明为导向，推进粤北山区生态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生态资源资产化体制改革，进一步强化绿色生态屏障，建成生态产业创新发展、生态环境和谐优美、生态文明发扬光大的生态经济示范区和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

第五节 开展社会事务治理综合改革试验

以创新社会治理和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在珠三角有条件地区探索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基层政府职能转变、社区治理、社会组织发展等多方面的系统改革，力争成为社会治理改革与创新的先行者。

第六节 建设“六湾区一半岛”

以环珠江口湾区、环大亚湾湾区、大汕头湾区、大红海湾区、大广海湾区、大海陵湾区、雷州半岛等“六湾区一半岛”为单元，立足湾区生态环境现状，跨越行政界线，对湾区功能定位、产业方向进行统筹考虑；结合各个湾区岸线功能划定和填海区规划，

集中集约有序填海，合理布局重点产业区和城市新区，实现岸线空间利用、产业发展布局和沿海城镇空间布局的优化，促进湾区内生态环境的改善和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第七节 推动粤东西北振兴发展

依托粤东西北地区地级市现有建成区、新区起步区及其合理的拓展地域打造中心城区，有序推进中心城区的扩容提质。进一步推动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全省区域均衡协调发展。

第八节 实现“碧水蓝天”和“绿色广东”

通过大气、流域综合整治和森林生态修复改造，重现江河湖库自然风貌，扩大森林覆盖面，提高森林质量，构建经济繁荣、水体清澈、生态平衡、人水和谐新格局，为全省人民安居乐业提供安全优质的供水保障和良好的生态环境。

第九节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大力推进交通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实现城乡、区域和群体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以公共教育、公共卫生、公共文化体育、公共交通、生活保障、住房保障、就业保障、医疗保障、旅游公共服务等为重点，加快建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分布合理、管理有效、水平适度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第十节 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和技术引导

完善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法规体系，建立健全与新型城镇化发

展相适应的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加强乡镇人民政府的乡村规划建设管理职责，完善乡、村庄规划编制管理。全面推进城市设计工作，加强岭南建筑传承保护和创新，加强对城乡建设的管控和引导，推进新型城市建设，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和生态空间山清水秀，提升我省城镇化发展质量和城市建设水平。

第十一节 推进垃圾分类管理

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加大存量垃圾治理力度，加强餐厨垃圾和建筑废弃物的减排与综合利用，建立健全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第三章 开展试点示范

按照国家部署，统筹做好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并在全省范围内开展“2511”试点工作（即选择2个地级市、5个县区、10个建制镇作为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选择10类项目作为新型城镇化专项试点），围绕需要深入研究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先行先试、寻找规律、以点带面，为全省新型城镇化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探索具有广东特色的新型城镇化道路。

第一节 综合试点

地级市试点选择珠海市和潮州市；试点县（市、区）从珠三

角地区选择广州市番禺区，从粤东西北地区选择汕头市濠江区、韶关市南雄市、茂名市高州市、云浮市罗定市；试点镇从珠三角地区选择东莞市清溪镇、中山市小榄镇、江门市赤坎镇、肇庆市四会市大沙镇，从粤东西北地区选择韶关市乐昌市坪石镇、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阳江市阳东区东平镇、茂名市电白区沙琅镇、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云浮市郁南县平台镇。

综合试点围绕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市难、城镇土地利用粗放低效、“城市病”多发、城镇空间结构不合理、城镇化资金保障不到位等问题，从坚持以人为本、促进科学布局、坚持生态文明、突出传承文化、探索制度创新等方面做出示范。

第二节 项目专项试点

以提高城镇化发展质量关键环节，围绕“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目标，选择一批促进经济社会转型全局带动性强，推进社会建设、提高空间品质、促进生态环保、改善民生作用显著，解决突出矛盾、增进公平效率有力有效的重大政策、重大工程进行试点，为全省新型城镇化建设提供示范和借鉴。

专栏 14 十大项目专项试点工程

1.“一张蓝图”工程——云浮市“一张蓝图”工程。发挥主体功能区作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基础制度的作用，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各类空间性规划，推进“多规合一”和空间“一张图”管理。

2.产城融合项目——汕尾市海丰县生态科技城产城融合项目、茂名高新区产城融合项目。强化城市产业就业支撑，统筹城镇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完善生活功能配套和创新创业服务配套，实现产业园区与城镇的功能契合、空间融合、交通衔接，推动其从单一生产型向生产、服务、消费“多点支撑”的综合性城区转型。

3.城市更新项目——江门市白石甘化片区改造项目。在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和棚户

区改造基础上，探索城市有机更新模式，妥善处理更新利益纠纷和历史文化保护等问题，优化旧区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土地二次开发综合效益。

4.绿色建设项目——东莞市松山湖（生态园）绿色建设项目、茂名市滨海新区电城镇绿色建设项目。构建低碳生态城市、绿色生态城区、绿色生态社区、绿色基础设施、绿色建筑、绿色建造等绿色建设体系。积极探索各类新能源技术的应用，完善绿色能源和新能源基础设施，试点分布式能源和区域供冷设施建设，推广利用太阳能、空气（地）热能、水电、沼气、垃圾综合利用等可再生能源，配套建设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5.美丽小镇项目——梅州市客天下旅游产业园、汕尾市陆河县水唇镇、汕尾市海丰县大湖镇。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深入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将民生改善和生态保护、文化传承、产业发展有机结合，创建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小镇”。以维护自然风貌和塑造聚落景观、乡土景观与旅游景观为重点，建设富有乡土自然生态和岭南历史文化特色的旅游景区（点）和传统村落，促进特色农业和休闲旅游，带动经济多元化发展和产业升级、农民增收、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6.“骑楼”城市项目——江门市长堤历史风貌区保护与活化项目、清远市连州市中山南“骑楼”街项目。积极塑造与地方气候特征相适应的城市步行环境，在中心城区合理配置多种形式的步行连廊，着力打造亲切宜人的骑楼街区。大力完善步行和自行车“绿道”等慢行交通系统，营造安全、便捷、舒适、环保的人性化城市交通出行环境。

7.智慧城乡项目——河源市江东新区智慧城乡项目、东莞市沙田镇智慧城乡项目、茂名市高地智慧城。统筹城乡发展的物质资源、信息资源和智力资源利用，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领域的建设和创新应用，推进“三网融合”工程。

8.城市地下基础设施项目——东莞市寮步镇城市地下基础设施项目、江门市地下管网项目。完善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电力、通信、供水、排水、污水、燃气等地下管网建设和管理。建立城市地下管网信息管理系统，定期开展地下管线“体检”。推进城市老旧管渠及易涝区域的排水系统和雨污分流改造。

9.记忆岭南项目——东莞市茶山镇记忆岭南项目、茂名市信宜市镇隆镇八坊村记忆岭南项目。以历史风貌或人文景观为依托，结合自然山水景观，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建筑群与名镇名村文化生态的整体保护，活化利用历史或老旧建筑。保护、挖掘和传承乡村特色资源和传统建筑文化，活化利用乡村历史文化遗存，加强桑基鱼塘、河网水乡等岭南传统风貌地区的保护。

10.公园体系项目——韶关市公园体系项目、中山市公园体系项目。以绿道网为基础，以建设社区体育公园、郊野公园、森林公园、农业公园为近期抓手，构建分布均衡、功能完备，包括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海岸线公园、地质公园、城市公园、郊野公园等在内的市域公园体系。

第四章 创新融资模式

紧密结合本规划的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等内容，重点支持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交通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和民生发展等重点领域的建设，实现开放性金融在新型城镇化的创新带动作用，不断创新融资模式，促进规划项目落地，保障规划有序实施。

第一节 创新交通设施融资模式

珠三角地区要坚持以公共交通为导向，将土地利用与交通系统整体规划，交通设施建设与土地供应开发相互衔接，根据市场需求，合理安排好相关物业的开发次序。粤东西北地区新确定的省管高速公路、轨道交通项目按照既定省市出资比例实施“省市共建”，地市政府以征地拆迁费用、高速公路建设相关税费减免和财政资金投入等多种方式入股，共同投资，共享收益盈亏。对于运营期可能出现亏损的高速公路项目，研究通过沿线土地增值和开发等措施弥补项目运营亏损。

第二节 创新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融资模式

以政府资金投入、开发性银行贷款及其信用支持为主，适当采取市场化融资和发行专项债券。加强政企合作开发，高效发挥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股权基金和棚户区改造基金等的作用。充分发挥棚户区改造省级投融资平台作用，按照“统一融资、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整合资源、统一还款”的原则，集中资金统筹

推进纳入我省 2014-2020 年规划的棚户区改造项目。

第三节 创新城市基础设施融资模式

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渠道，通过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创新省级融资模式，重点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地下综合管廊、绿色建筑、绿色生态城区建设等绿色发展项目。发挥省级统筹作用，对粤东西北地区垃圾污水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捆绑打包，统一组织开展项目投融资、建设和运营。完善城市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制度，规范社会资金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第四节 创新公共服务设施融资模式

加大政府对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的投入，探索市场化参与新模式。采取财政转移和发行债券等方式，补充公益性设施投资的资金。在政府保障公共教育、公共卫生、公共交通、社会福利等公益性设施建设的基础上，引进竞争机制，强化责任约束，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拓宽民间资金捐建各类社会公益事业的途径，鼓励国内外大企业、民间基金会、社会团体和各界人士捐资兴建各类公益性项目。

第五章 健全工作保障

第一节 加强规划统筹

全省各地级以上市和县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省级空间规划试点方案》要求，对接本规划加快绘就全省规划“一张蓝图”。各部门制定的专项规划要做好与本规划的衔接，各市编制新型城镇化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应以本规划为依据，深化实施本规划确定的十一项行动计划。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在审批重大项目时，应符合本规划确定的布局 and 原则，深化落实相关规划内容，落实各级、各类政策分区的发展指引与管治要求。各市、县、镇和村的建设应该按照本规划提出的新型城市建设标准进行。

第二节 强化组织协调

发挥广东省推进城镇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作用，统筹推进全省新型城镇化工作，协调督导城镇化规划实施和有关部门开展相关配套政策的研究、制定和落实工作。强化广东省城乡规划委员会职能，对影响全省城镇发展的重要事项、区域性重大项目的选址、区域绿地、重大基础设施通道建设等进行审议、协调。推动建立三大新型都市区协调机制，完善三大都市区内部联席会议制度。

第三节 健全监测评估

加快制定城镇化发展监测评估体系，实施动态监测与跟踪分

析，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和专项监测，推动规划顺利实施。建立完善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的评价机制。改变唯 GDP 总量和速度导向的政绩评价制度，增强对体现都市区（圈）整体竞争力、发展质量和区域协同的指标评价。按照不同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强化农业人口市民化任务、产业发展效益、土地集约节约发展和财政风险、基本公共服务投入、资源环境保护等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评价，实行各有侧重的绩效评价办法。

第四节 提高决策支持水平

落实重大决策的社会公示、公众听证和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加快建设省级规划信息平台以及各地区规划建设信息平台，实现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电子化备案，为城镇化健康发展提供决策支持。探索设立城市总规划师制度，充分发挥其技术参谋和技术把关作用，提高规划编制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开展“三师”（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专业志愿者下乡服务活动。依托学术、科研机构和社会力量，加强我省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智库平台建设。

附录一：新型城市建设项目指引

（一）“人文城市”建设项目指引

类别	建设项目	珠三角地区			粤东西北地区			建设要求与政策指引
		城市	城镇	乡村	城市	城镇	乡村	
岭南文化	岭南文化遗产	△	●	●	△	●	●	1.信息入库；2.修旧如旧；3.维护原住民的生活方式；4.坚持保护性开发；5. 保证多级政府为保护和修复历史建筑物所使用的历史保护指南相互之间协调。
	岭南非物质文化遗产	△	●	●	△	●	●	1.加强政府支持；2.培训传承人才；3.加强宣传，营造氛围；4.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性保护。
	岭南文化创意产业	△	●	—	●	●	—	1.明确产业重点 2.将文化创意产业与历史建筑保护相结合 3.开发模式“五变三不变”；4. 提供一个整合的指路系统，采用传统的公路标志和现代网络、互动地区以及移动电话技术来促进历史、文化和景观资源的可获得性与营销。
城市特色	城市紫线管理	●	●	△	●	△	△	1.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加强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整治和维护；3.重点保护民国建筑。
	岭南老街复兴	●	●	—	●	●	—	1.规划先行；2.正确处理好保护、更新与开发的关系；3.实施“岭南特色老街复兴工程”。
	岭南建筑	●	●	●	●	●	●	1.吸收广府、潮州、客家等传统建筑的优秀元素；2.应用现代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传统村落保护	●	△	△	●	△	△	1.编制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加强传统村落保护；2.保育具有特色的岭南文化村落，再现岭南水乡风格。
绿道	省立绿道	△	△	△	●	●	●	1.包括生态型绿道、郊野型绿道、都市型绿道；2.以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优化城乡生态环境为目标，充分挖掘和突出地方人文特色。
	城市绿道	●	●	—	●	●	—	1.建设绿廊系统、人工系统（慢行交通系统、交通衔接系统、服务设施系统、标识系统）、公共目的地等；2.突出以人为本，以慢行交通为主避免与机动车冲突；3.加强绿道网与公共交通网的衔接，完善换乘系统。
人性化公	公共教育设施	△	△	△	△	△	△	完善农民工学校、完善特殊学校、完善学前教育、提升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培训学校。

共 服 务 设 施	公共卫生设施	△	△	△	△	△	△	发展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展乡镇卫生监督站。
	公共文化设施	△	△	△	△	△	△	建设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社区活动中心等文化设施。
	公共体育设施	△	△	△	△	△	△	1.完善公共体育设施；2.推动户外体育的发展；3.加大对体育设施建设运营的财政支持力度。
	综合性社区服务平台	△	△	△	△	△	△	1.完善软硬件设施；2.形成综合功能；3.鼓励多种经营模式。
	环境卫生设施	△	△	△	△	△	△	建设垃圾桶、饮水机、洗手池、公共厕所等设施。
畅 行 交 通	慢行交通系统	△	△	△	△	△	△	1.建设完善的人行道系统；2.规范人行道路面铺装建设；3.提升商业步行街舒适性；4.建设立体步行交通网络；5.构建完善的非机动车交通系统；6.建设水上客运交通。
	多层次公交体系	●	△	△	●	△	△	1.城市推行 TOD 模式，大力发展轨道交通和常规公交；2.城镇大力发展常规公共交通，适度发展轨道交通；3.推进交通和用地规划的协调与整合，以实现更加紧凑多样的城市或社区形态。
	城市中心区立体步道	●	△	△	●	△	△	1.科学规划、积极推动；2.确立原则、建立机制；3.明确定位、分布实施；4.多元投资、政策支持；5.加强监督、注重实效。
	人行过街设施	△	△	—	△	—	—	1.行人过街安全岛；2.人行天桥和地道的人性化设计；3.人行横道预警标线。
保 障 性 住 房	公共租赁住房	△	△	—	△	△	—	多种方式推动公共租赁住房建设：1.政府投资；2.社会投资；3.单位自筹；4.开发项目配建；5.产业园区集中配建；6.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鼓励混合居住密度及住宅类型。创建紧凑且适于步行的有公共交通服务的中心区和社区。
城 市 公 共 空 间	公园	△	△	△	△	△	—	结合城乡滨河地区、自然景观、历史地区或废弃工业设施进行，注重突显城市生态或文化主题。
	社区绿道、小广场	△	△	△	△	△	—	1.依托城市绿道，开展社区体育公园建设；2.老城区通过“拆违建绿”、“拆房建绿”、“拆墙见绿”、“见缝插绿”等手段，增加社区绿地，改善社区环境；3.城市社区绿地结合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布置。
	街旁绿地	△	△	—	△	△	—	对于土地比较紧张的老城区，利用街道旁边角地块和通过拆除街旁违建等见缝插针地布置街旁绿地。还应充分考虑行人及社区居民的休憩要求，适当增加休憩设施。

	优质滨水空间	△	△	—	△	△	—	1.以自然生态为主、人工为辅；2.强调人的参与性、娱乐性和舒适性；3.强调人对生态的体验和认知；4.结合广东省海岸线长、江河发达、水网密布的自然基地，建设“阳光海岸带”、“沿江景观带”和“水乡风貌带”。
	景观风貌	△	△	△	△	△	△	1.融合自然环境；2.结合地形地貌；3.体现滨水特色；4.结合城市特点选取标志物；5.塑造独特优美的城市标志形象；6.定位城市整体色彩基调；7.城市雕塑宜设置在城市水系景观带、主要出入口、重大历史事件发生地点、广场及重要景点、公共活动场所等位置。
环境治理	废弃排放治理	○	○	—	○	○	—	1.结合城市主导风向布局工业；2.逐步推动产业“退二进三”；3.倡导新能源、新工艺。
	油气污染治理	○	○	—	○	○	—	推进城市加油站、油罐车和储油库的污染治理改造，建设油气回收系统。
	水环境治理	○	○	○	○	○	○	1.清理污染源；2.实行雨污分流；3.建立健全污水处理设施系统；4.提高再生水回用率。
	河涌、水道、湖泊治理	○	○	○	○	○	○	1.清淤补水；2.拆违建绿；3.整治堤岸；4.增设设施；5.利用外江水。
公共安全	防洪排涝设施	△	△	△	△	△	△	1.防洪工程建设宜与城市景观、航运布局和水环境综合治理紧密结合；2.要体现生态化；3.自排为主、泄蓄结合、泵排为辅的建设方式；4.及时整治已有防洪排涝设施。
	抗震防灾设施	△	△	△	△	△	△	1.建筑物抗震设防；2.地震监测设施；3.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消防设施	△	△	△	△	△	△	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人防设施	△	△	—	△	△	—	人防工程的布局、规模、防护等级、战时和平时的用途，应当根据城市政治、经济、军事目标的分布情况和发展需求，统筹考虑。
无障碍设施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	●	●	—	●	—	—	1.无障碍入口；2.无障碍通道和电梯；3.无障碍厕所；4.无障碍停车位；5.无障碍标志和地图；6.低位服务设施；7.提示盲道。
	城市道路和广场无障碍建设	●	●	—	●	—	—	1.缘石坡道；2.坡道与梯道；3.盲道；4.人行横道；5.标志。

注：●提升型项目；△完善型项目；○治理型项目；—不宜建设项目。

提升型项目—为提升城镇品质而建设的新型项目；完善型项目—为提高城镇化质量而需提高建设水平的已有项目；

治理型项目—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而建设的项目；不宜建设项目—城镇化水平未达到一定阶段时，不宜建设的项目。

(二)“绿色城市”建设项目指引

类别	建设项目	珠三角地区			粤东西北地区			建设要求与政策指引
		城市	城镇	乡村	城市	城镇	乡村	
区域绿地	生态保护区	○	○	○	○	○	○	1.划定生态保护区；2.加强生态保护区的建设管理和开发利用。
	生态走廊	○	○	○	○	○	○	1.明确生态走廊的范围；2.加强生态走廊的管理；3.提高生态走廊绿化树种的种类；4.推进生态走廊与旅游相结合。
	生态公园	○	○	—	○	○	—	1.加强生态公园的选址，与区域内各级斑块、廊道有机联系；2.考虑地域差异，体现本地特色；3.加强生态公园的维护管理。
	环城绿带	○	○	—	○	—	—	1.最小宽度不应低于500米；2.加强环城绿带管理，严格控制一般性开发项目进入。
	饮用水源保护区	○	○	○	○	○	○	划分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增设准保护区。
绿色能源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和太阳能光热系统	△	△	●	△	●	●	主要利用方式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和太阳能光热系统。
	风能利用系统	●	●	—	●	●	△	各城市应积极组织专家对风能的利用进行评估，有条件的地区鼓励建设风力发电厂，一般地区鼓励使用风能路灯。
绿色建筑	绿色住宅建筑	●	●	●	●	●	●	参考绿色建筑相关标准。
	绿色公共建筑	●	●	—	●	●	—	参考绿色建筑相关标准。
	绿色建筑技术	●	●	●	●	●	●	1.使用光电设备；2.采用光伏建筑一体化；3.使用太阳能热水；4.使用风涡轮；5.应用建筑节能技术。
绿色市政	节约型给水工程系统	●	●	●	●	●	●	1.多渠道开拓水源；2.采用分质供水；3.制定节水措施；4.乡村地区安全、节约供水。
	低冲击开发模式的排水工程系统	△	△	—	△	△	—	主要通过推广屋顶绿化、可渗透地面、雨水花园、植物草沟等自然排水系统，减少城市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冲击。此外，硬化河道堤岸改造和生态型水处理系统也是自然排水系统的重要内容。
	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系统	△	●	●	●	●	●	1.城市建筑垃圾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使用，变废为宝；3.危险固体废物集中处理，减少危害；4.乡村地区垃圾收集池（站）处理。

	垃圾焚烧发电站	△	—	—	—	—	—	由于垃圾焚烧发电站造价较高,可优先在经济发达的大城市建设,实现垃圾处理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的三化目标。
	市政走廊	△	●	—	●	—	—	遵循“安全、合理、经济、简单、并为远期发展留有余地”的原则建设。

注：●提升型项目； △完善型项目； ○治理型项目； — 不宜建设项目。

提升型项目—为提升城镇品质而建设的新型项目；完善型项目—为提高城镇化质量而需提高建设水平的已有项目；

治理型项目—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而建设的项目；不宜建设项目—城镇化水平未达到一定阶段时，不宜建设的项目。

(三)“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指引

类别	建设项目	珠三角地区			粤东西北地区			建设要求与政策指引
		城市	城镇	乡村	城市	城镇	乡村	
智慧空间	智慧区域	●	—	—	—	—	—	1.加快智能化系统应用；
	智慧城市	●	●	—	●	—	—	2.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和网络数据基地建设；
	智慧社区	●	●	—	●	—	—	3.建设智能家居服务体系。
智慧网络	三网融合	●	●	●	●	●	●	培育强有力的三网运营主体。
	智能电网	●	●	—	●	—	—	1.加快智能电网基础设施建设； 2.加强输变电智能化管理。
	智能交通系统	△	●	—	●	—	—	1.试点并推广“绿波交通”； 2.加快智能交通技术的普及应用； 3.实现公交“一卡通”。
	智能医疗系统	●	●	—	●	—	—	实现医疗系统与“三网”融合。
	数字化城管系统	●	●	—	●	—	—	利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提高城镇管理效率。
智慧管理	三规融合平台	△	●	—	△	●	—	利用互联网技术、地理信息技术，建设“三规融合”平台。
	规划管理信息平台	△	●	—	△	●	—	1.大力应用 GIS 技术； 2.实现规划管理“一张图”。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建设面向居民的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智能行政服务平台	△	●	—	△	●	—	推广面向企业和居民的智能行政服务平台。
智慧产业	创意产业	●	●	—	●	—	—	1.合理布局创意产业圈； 2.打造重点文化创意产业； 3.培养和引进创意产业领军。
	战略性新兴产业	●	●	—	●	—	—	1.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龙头项目； 2.加强招商引资、招商引技。

附录二：十一项重点行动实施指引

（一）珠三角城市升级行动

范围	类型	行动内容	实施项目	责任部门
广州 深圳 珠海 佛山 江门 东莞 中山 惠州 肇庆	环境治理	推进水、大气、土壤等复合污染综合治理行动，强化生态空间的综合管制和利用。	珠三角内核涌综合整治工程、珠江河口整治近期实施工程、珠三角河网控导工程、珠三角水文水资源信息化工程、珠三角土壤重金属污染调查和修复处理工程、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工程、城市污泥处理工程、生产环保处理工程、珠三角绿道网升级工程。生态控制线的划定工作。	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珠三角各市。
	宜居湾区	加强环珠江口宜居城市建设。	开展环珠江口湾区岸线保护行动和合作创新区建设，推进中新广州知识城、广州南沙新区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深圳坪山新区、珠海横琴新区、东莞虎门新城、珠海唐家湾新城、中山翠亨新区、惠州环大亚湾新区等建设； 构建以湾区快速环路、轨道环线为主体的湾区快速交通，推动世界级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 推进高速公路和轨道沿线绿色长廊建设，使交通线与周围自然环境相融合，打造具有地域特色和文化元素的“畅、洁、绿、美”通行环境。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东莞市和中山市。
	基础设施	完善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网络，加强区域交通对接，实现轨道交通公交化，建设“珠三角1小时生活圈”。	高快速铁路：深圳至茂名铁路、广州至汕尾客专、赣州至深圳客专； 城际轨道：穗莞深、莞惠、佛莞、广佛环线、广清、广佛江珠、广中珠、肇顺南、中山至虎门等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项目； 城市轨道：广州、深圳、佛山、东莞、中山等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珠江口通道：港珠澳大桥、深中通道、虎门二桥、深茂铁路公铁两用大桥、莲花山跨江通道等； 高速公路：武深高速仁化至博罗段、汕昆高速龙川至怀集段、汕湛高速惠州至湛江段、河惠莞高速、中山至阳春高速、广佛肇高速等； 疏港铁路：广州南沙港铁路、珠海高栏港疏港铁路； 疏港公路：珠海市洪湾至高栏港高速公路； 航道工程：广州港、深圳港、珠海港、东莞港进港航道扩建工程，中山港东移工程、西江、北江航道扩能升级工程，东江干流航道整治工程等； 机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深圳机场扩建工程、珠海机场扩建工程、珠三角新干线机场； 铁路客站：广州火车站综合改造、佛山西站扩建、广州北站扩建、中山北站改造等；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港口：广州港南沙港区集装箱四期工程、深圳盐田港区集装箱码头工程、珠海高栏港区万江物流码头工程等； 铁路货站：石龙铁路集装箱站、大田铁路集装箱站等； 其他：珠三角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三旧改造	充分利用“三旧”改造政策，全面推进棚户区、城中村、旧工业区的有机更新。	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和三旧改造等。复兴 10 处岭南特色名镇和名村。	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珠三角各市。
滨水岸线与公共空间	加强滨水岸线的建设。建立包括“特色村落公园”、“农业公园”和“堤岸公园”的新型公园体系。	实施海岸线生态、美化工程和城市江、湖、海连通工程，加强海岸、海湾及近海湿地生态系统的综合整治与修复，结合沿海防护林带的建设，清理违规占用生态岸线的建设项目，恢复滩堤林结合的生态缓冲功能。 依托特色村落、农业生产用地、水网河道建设包括特色村落公园、农业公园和堤岸公园在内的新型公园，提升珠三角城郊开敞空间的复合利用水平。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珠三角各市。
国际旅游	加强珠三角旅游景点和世界级旅游景区建设。	广州长隆国际生态旅游度假区、广州万亩果园湿地（海珠湿地）、广州西关泮塘、珠海长隆国际海洋度假区、珠海海泉湾度假区、珠海伶仃海岸、佛山南海西岸旅游产业园、佛山西江旅游综合开发项目、惠州环南昆山旅游产业区、惠州环罗浮山旅游产业区、惠州稔平国际旅游半岛、东莞麻涌镇湿地旅游区—珠三角特色生态旅游圈、东莞红石山燕岭古采石场遗址景区、东莞香市古镇、孙中山故里旅游区、中山神湾盛世游艇产业服务集聚区、江门开平碉楼与村落旅游区、江门川岛旅游区、江门银湖湾滨海旅游度假区、肇庆鼎湖生态休闲旅游产业园、肇庆怀集六祖禅院、顺德华侨城综合项目等。	省旅游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珠三角各市。
低碳住区与智慧城市	绿色低碳住区和宜居社区建设工程、智慧城市建设。	建设绿色低碳、环境优美怡人、安全便捷出行、生活舒适方便、文化气息浓郁、社会和谐稳定、公共服务健全、人文关怀备至的新型住区；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建设智慧城市，建设珠三角无线城市群。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珠三角各市。
产业升级	1.重点建设一批现代服务业和先进装备制造基地，提升传统产业集聚区；	1.广州国际金融城、广州国家高技术服务产业基地、深圳国家高技术服务产业基地、东莞松山湖科技园区、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区等。广州珠影文化创意产业园、深圳文化创意产业园、东莞水乡万江文化创意园、中山游戏游艺文化城、肇庆华南智慧城、中巴软件园、广州国际医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珠三角各市。

		<p>2.积极申报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培育若干基础设施先进、服务功能完善、运营效率显著、社会贡献突出的示范物流园区，提升物流园区整体发展水平，促进珠三角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方式转变。</p>	<p>疗城、龙岗深港教育基地、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中山东区中心商务区、中山西区服务业综合改革试验区、翠亨新区中瑞（中山）合作产业园等。</p> <p>2.提升珠江东岸电子信息产业带；重点建设珠江西岸先进装备产业发展带，推动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申报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力争创建 10 个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装备制造业示范基地。</p>	
现代农业	加强珠三角现代农业发展。	广州从化万亩鲜花生产与旅游综合示范区、南沙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佛山南海现代农业园、惠州博罗航天农业科技示范园、中山南方绿博园、中山两岸四地现代农业合作示范区、肇庆高要现代农业园、江门市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开平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省农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珠三角各市。

（二）促进汕潮揭同城化发展

范围	类型	行动内容	实施项目	责任部门
汕头 潮州 揭阳 梅州	环境治理	1.加强练江污染治理，深化汕潮揭环保合作，落实各地环境保护责任； 2.加强流域与水资源保护，严格保护韩江、榕江上游、黄岗河等区域性供水通道。	练江流域印染定点园区、莲花山矿区重金属污染环境治理。汕头电子废物污染整治。	省环境保护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生态建设	1.加强桑浦山、榕江两岸生态保护及控制； 2.划定生态控制线。	申报桑浦山国家5A风景区；加强南澎列岛海洋生态保护区、饶平中华白海豚自然保护区建设；黄金海岸带、区域绿道建设。	省环境保护厅、省林业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基础设施	1.重点推进相关高速公路、铁路项目建设； 2.启动粤东城际轨道网建设； 3.推进港航基础设施建设。	梅州至潮汕铁路、龙川至龙岩客专、鹰潭至梅州铁路、广梅汕铁路龙湖南至汕头段增建二线及厦深铁路联络线；粤东疏港铁路。 潮（州）惠（州）高速、揭（阳）惠（来）高速、汕（头）湛（江）高速、潮（州）汕（头）环线高速、大（埔）潮（州港）高速、宁莞至沈海高速连接线、汕尾至兴宁高速公路、宁（波）（东）莞高速粤闽界至潮州古巷段。 汕头港广澳港区二期工程、防波堤工程；潮州港扩建货运码头工程、公用航道工程；揭阳港大南海东岸公共码头工程、公共进港航道工程。梅县机场迁建工程。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区域合作	1.组建汕潮揭区域合作领导小组，统筹区域规划建设与管理； 2.积极推动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建设； 3.推进闽粤经济合作区规划建设。	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汕潮揭合作开发区、揭阳空港经济区、潮安高铁经济区、梅州综合保税区。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

(三) 建设大雷州湾-北部湾全面协作区

范围	类型	行动内容	实施项目	责任部门
湛江 茂名	区域合作	加强湛江与广西“南北钦防”四市在港口、钢铁石化等的协调布局，建立跨界合作机制和联系会议。	1.开展跨界合作区空间战略及相关规划工作，以及特别合作试验区的试点规划； 2.积极向国家申请设立湛江综合保税区，合作建设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新区建设	1.组织编制空间发展战略规划，协调各市空间布局； 2.重点落实跨境基础设施建设； 3.推进新区建设。	1.编制《粤西沿海城市带一体化发展规划》； 2.以湛江、茂名中心城区为核心，加快推进湛江东海岛工业新城和海东新区、茂名水东湾新城、博贺湾新城等城市新区建设； 3.启动岛东大道、雷东大道、湖东大道、雷东跨海通道、东北大堤跨海通道、东头山跨海通道和岛东跨海通道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立项和建设； 4.博贺新港片区建设工程，包括广东粤电茂名港博贺新港区煤炭码头、茂名港博贺新港区深水航道首期工程、疏港铁路、进港公路、液体化工码头、散货码头、液体化工码头、能源物流保税区和能源交易中心。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相关地市政府。
	基础设施	1.打通湛江、茂名对外交通瓶颈，贯通两广沿海高速铁路通道，推进相关高速公路、铁路项目建设，优先发展面向大西南的对外通道； 2.结合配煤中心、西南铁路煤运通道等建设，培育湛江港“门户”地位，打造西南港口群主枢纽港。	1.推进合湛铁路、湛江至海口铁路扩能工程、黎湛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建设；推进湛江东海岛铁路、茂名博贺港铁路等项目；建设深圳至茂名铁路江门至茂名段； 2.建设湛江东海岛至雷州高速、汕湛高速惠州至湛江段、玉林至湛江高速、吴川至湛江新机场高速公路； 3.推进湛江港霞山区通用码头工程、湛江港进港航道扩建工程、湛江徐闻港区南山客滚码头工程等项目； 4.开展湛江机场迁建项目前期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相关地市政府。
	海洋经济	1.以粤西海洋经济重点发展区为支撑，对接北部湾地区和海南国际旅游岛，着力打造粤桂琼海洋经济合作圈。重点加强滨海旅游业、现代海洋渔业、海洋交通	1.湛江徐闻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保护建设项目； 2.完成新建海洋自然保护区和海洋特别保护区的规划和申报。其中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省海洋与渔业厅。

	<p>运输业发展和涉海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合作；</p> <p>2.以提升海洋生态系统保护水平为目标，加强海洋自然保护区和海洋特别保护区建设。</p>	<p>新建海洋自然保护区包括茂名放鸡岛文昌鱼自然保护区、湛江硇洲、雷州乌石、遂溪江洪、茂名竹州岛；规划新建海洋特别保护区包括吴川博茂、茂名虎头山、湛江英罗湾、湛江特呈岛。</p>	
产业发展	<p>1.落实《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加强产业发展与布引导；</p> <p>2.加大对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强化石化、能源、钢铁、现代物流等产业发展和职能培育。</p>	<p>1.湛江钢铁基地项目；</p> <p>2.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p> <p>3.湛江石化产业园区项目；</p> <p>4.茂名港博贺新港区装备制造业基地项目；</p> <p>5.湛江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p> <p>6.广东粤电博贺煤电一体化项目。</p>	<p>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相关地市政府。</p>

(四) 设立生态经济创新发展综合改革试点

范围	类型	行动内容	实施项目	责任部门
粤北地区	生态经济	<p>1.推进农业“生态化、标准化、精品化、产业化、品牌化”建设，构筑具有特色优势的生态农业区块；</p> <p>2. 制定完善促进工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科学的节能考核机制，把节能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逐级分解到各地和重点企业；</p> <p>3. 发展以生态旅游、红色旅游为龙头的服务业，积极开发森林、度假、养生、乡村等旅游产品，大力发展生态休闲型旅游；加快生态旅游景区创A建设，打造精品旅游品牌。</p>	<p>1.农业现代示范区建设工程，包括仁化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粤北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p> <p>2.研究生态工业、生态服务业集聚区发展试点，并制定实施方案；</p> <p>3.生态产业体系建设工程；粤北生态旅游休闲基地建设工程；</p> <p>4.文化旅游工程：高起点建设梅县叶剑英元帅纪念馆等一批红色旅游精品景区和经典线路；推动珠玑古巷基础设施及文化馆建设，支持红色旅游建设及革命遗址修复项目、革命战争史迹遗址修复项目；推动建设梅州麓湖山等文化产业园；支持梅州市、河源市加快建设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区建设，加快建设龙川县现代服务业及古邑文化旅游产业集聚区；</p> <p>5.大丹霞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大南华禅宗文化旅游区、大南岭生态旅游区、大珠玑历史文化旅游区建设工程。</p>	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旅游局。
	生态保护	<p>1、构筑生态安全体系，以《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划定的生态功能区为基础，构建区域生态屏障。加强西江、北江、东江、韩江等水系廊道的生态保护；</p> <p>2、加强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坚持生态修复和生态保护相结合的原则，完善山区水源涵养保护体系，提高山区的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健全水源涵养林生态补偿机制，制定优惠政策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水源涵养林建设。以治理剧烈侵蚀区水土流失为重点，大力建设水土保持林，逐步实现生态系统良性循环；</p> <p>3、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优化自然保护区结构，完善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采用区域整合、升级等方式，优化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p>	<p>1.区域生态屏障建设工程，强化粤北南岭山区起微山、大雾山、大东山、大瑶山、蔚岭、大庾岭、石人嶂、青云山、九连山、罗浮山、铁山嶂、梅州莲花山脉、蕉岭山地等环状连绵山体保护；</p> <p>2.省级交通生态廊道体系建设项目，包括北部通道（以323国道为主，途径连山—连南—连州—乳源—韶关—始兴—南雄，主要连接江西赣州与广西贺州）、三纵（以粤赣高速、京九铁路、205国道为主，连接深圳—惠州—河源—和平，通往江西）、四纵（以京珠高速为主，连接珠海—中山—广州—从化—佛冈—曲江—韶关—乳源，通往湖南）、五纵（以珠江三角洲地区高速公路和107国道为主，连接深圳—东莞—广州—清远—阳山—连南—连州，通往湖南）；</p> <p>3.水和森林生态建设工程；推动梅州和有条件的县申报建设国际水土保持生态文明综合治理工程。推进北江、东江、韩江源头县（市）补充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p>	省林业厅、省环境保护厅。

		<p>4.耕地保护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p> <p>5.新增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工程，包括韶关市北江斑履自然保护区、河源下营大鲵自然保护区、河源恐龙蛋化石群、梅江泮坑省级自然保护区、阳山大塘坪石质岩溶生态系统自然保护区、阳山连江龙牙峡水产种质资源自然保护区。</p>	
生态制度	<p>1.建立完善有利于生态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p> <p>2.深化林权改革，探索碳汇工程和碳减排指标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推进生态资源资产化改革。</p>	<p>1.研究碳汇工程和碳减排指标有偿使用与交易的试点；</p> <p>2.研究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探索建立林地林木收储等要素市场机制建设；</p> <p>3.研究人口生态转移补助机制，推进生态扶贫。</p>	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林业厅。
环境治理	<p>1.加强典型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以电力、冶金、水泥等行业为重点，大力推进烟气脱硫、烟气脱硝和低氮燃烧技术；</p> <p>2.加快推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优先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能力。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设施建设。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p> <p>3.加强尾矿和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置。</p>	<p>1.推进实施《广东省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加强梅江、韩江、东江、新丰江等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 <p>2.完成梅州市历史遗留矿山环境综合治理；</p> <p>3.编制《环境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方案》；</p> <p>4.针对深化、细化分区建设开发活动的环境准入条件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课题研究；</p> <p>5.韶关危险废物处理中心和云浮、清远、梅州等地市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示范项目；</p> <p>6.区域伴生放射性尾矿地表处置场建设工程。</p>	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
基础设施	<p>1.优化对外交通，构建综合立体交通枢纽，提升山区发展条件；</p> <p>2.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水利设施建设；推进能源设施建设，提高能源保障能力。</p>	<p>1.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p> <p>——梅州至潮汕铁路，龙川至龙岩客专，鹰潭至梅州铁路，赣州至深圳客运专线，韶关至柳州铁路；</p> <p>——汕（头）昆（明）高速龙川至英德段、武（汉）深（圳）高速仁化至博罗段、兴宁至汕尾高速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华阳支线）、河（源）惠（州）（东）莞高速龙川至紫金段、罗定至阳春高速、梅州至平远及梅州东环高速、大埔至潮州港高速（含大漳支线）、大（埔）丰（顺）（五）华高速丰顺至五</p>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

			<p>华段，韶关至新丰高速、仁深高速公路始兴连接线、河（源）惠（州）（东）莞高速紫金至惠阳段；</p> <p>2.重点能源建设项目：建设粤电大埔电厂“上大压小”工程、梅州抽水蓄能电站、梅州风电、华电（南雄）等电源项目，支持饶平县大唐电厂“直供电”扩大试点工作。建设惠来-梅州-赣州成品油管道和梅县；推进广东省天然气管网三期工程；</p> <p>3.水利设施项目：支持梅江、东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推进韩江高陂水利枢纽、梅州梅南水利枢纽、平远凤池、丰顺龙峡水库等一批大中小型项目建设；推进引韩济绕供水等水资源配置工程，支持深山地区建设微型农田水利设施；</p> <p>4.主要城镇全部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并完善垃圾收集处理系统。</p>	
--	--	--	---	--

（五）创建国家（珠三角）社会事务治理综合改革试验区

范围	类型	行动内容	实施项目	责任部门
珠 三 角	强镇扩权	加快拓展特大镇功能，开展特大镇功能设置试点。	统筹发挥试点平台，推进东莞市虎门镇和长安镇开展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和国家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争取三年左右探出路径、试出经验。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
	户籍制度改革	1.健全城乡一体、覆盖农业转移人口的就业服务体系； 2.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工作。	1.加强居住证的管理和立法工作； 2.全面推行“一元化”户籍登记管理制度； 3.加强人口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加强人口信息管理应用。	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
	社会服务与管理	1.提升社区服务管理水平； 2.大力发展社会组织。	1.完善住区配套，建立城市社区15分钟、农村社区2公里服务圈； 2.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建立群众参与、上下联动、区域协同的基层服务管理模式； 3.发挥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机构、驻区单位的综合管理作用，推进社区居民依法民主管理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4.建立社会组织分类管理和评估制度，依法保障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管理和服务。	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收入分配制度	1.率先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健全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壮大中等收入群体； 2.拓宽城镇居民创业、投资、置业渠道，增加城镇居民经营性收入与财产性收入； 3.积极优化收入分配格局，缩小收入差距。	1.根据国家财税改革部署及相关规定配合推进税制改革； 2.重点面向企业一线职工，建立企业工资增长与劳动生产率提高挂钩机制。	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

(六) 建设“六湾区一半岛”

范围	行动内容	实施项目	责任部门
六 湾 区 一 半 岛	落实《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及其他海洋产业规划，制定海洋经济发展战略、审批管理海洋产业项目。	1. 湛江（东海岛）石化区、茂名博贺临港工业区、阳江临港产业区、台山临港产业区、大亚湾石化区、大南海石化新城、濠江临港产业集聚区、南沙新区等临海产业集聚区；	省发展改革委；省海洋与渔业厅。
	1. 监测珠江口陆域河流水质状况监测，协助进行湾区海域污染治理； 2. 保护沿海滩涂资源，加强填海区管理。	2. 沿海地区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转移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滨海旅游产业园区； 3. 集中集约用海区： ——珠三角：南沙龙穴、深圳前海、珠海横琴、珠海三灶、珠海高栏岛、珠海木乃南、珠海唐家湾、东莞交椅湾、中山翠亨新区、江门广海湾、江门银湖湾、惠州纯洲、阳江吉树港、阳江西面前海、阳江江城南岸、汕尾品清湖、汕尾碣石湾西岸； ——粤西地区：湛江东海岛、湛江新寮、湛江吴川、湛江安铺港、湛江角尾湾、茂名博贺湾、茂名水东； ——粤东地区：汕头东部、汕头南澳西南岸、揭阳惠来、潮州西澳。	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水利厅，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1. 监督实施海洋功能区划，协助发展改革委实施海洋产业相关规划； 2. 严格审批有关涉海工程项目，加强对重点发展区围填海项目的管理； 3. 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修复，防止海洋工程项目、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水环境的污染损害，加强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助环保厅实施陆源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4. 加强海洋与渔业保护区网络建设。	1. 加强对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等重点发展区围填海项目管理； 2. 加强大虎岛、小蜘蛛、三角岛等无居民海岛的使用权转让及开发活动的管理； 3. 加强环珠江口、大汕头等重点湾区的海洋生态环境修复。	省海洋与渔业厅。
	1. 完善陆域污染物排放管理制度，建立跨行政区的海岸带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 2. 建立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对围海造陆工程的环评管理；	——	省环境保护厅、省海洋与渔业厅。

3.加强海洋与渔业保护区网络建设。		
1. 加强城乡规划与海洋功能区划的统筹协调，引导滨海产业区、城市新区建设向重点填海区集中，监督、落实相关规划的实施； 2. 完善湾区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工程，提高污水排放达标率。	湛江海东新区、茂名滨海新区、阳江滨海新区、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南沙新区、横琴新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深圳大空港新城、长安新区、深圳大鹏新区、环大亚湾新区、中山翠亨新区、汕尾新区、汕头海湾新区、潮州临海新城。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海洋与渔业厅。
严格“湾区”新增建设用地供应，协助完成填海造地的计划编制与项目管理审查。	相关海洋和临海产业集聚区、集中集约用海区、滨海新区，以及沿海地区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	省国土资源厅、省海洋与渔业厅。
监督实施《广东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等相关规划，引导环珠江口湾区、大汕头湾区、雷州半岛内港口群进行合理分工组织。	加强广州港、深圳港、珠海港、湛江港、汕头港等沿海主要港口建设。加快潮州、揭阳、汕尾、惠州、东莞、中山、江门、阳江、茂名的地区性重要港口发展，满足产业转型升级和临港产业发展。	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洋与渔业厅。
加强对湛江、深圳福田、珠海淇澳岛等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及内部候鸟及其栖息地的保护，修复生态环境，完善红树林公园建设，突出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功能。	湛江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深圳福田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珠海淇澳岛红树林自然保护区。	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

(七) 推动粤东西北振兴发展

范围	类型	行动内容	实施项目	责任部门
粤东 西北 地区	新城 新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进新区建设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新区开发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指导规划实施工作； 2. 集中力量加快新区起步区建设，优先安排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市政配套设施等建设内容； 3. 制定扩容提质相关建设规划编制技术指引、低碳生态建设城乡规划管理工作规程等，指导各市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工作。 	汕头海湾新区、韶关芙蓉新区、河源江东新区、梅州嘉应新区、汕尾新区、阳江滨海新区、湛江海东新区、茂名滨海新区、清远燕湖新区、潮州新区、揭阳新区、云浮新区。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
	产业 园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点打造一批集约集聚程度高、经济带动能力强的产业园区，推动产业园区向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 2. 强化珠三角的对口帮扶责任，推进合作共建产业园区建设； 3. 选取一批重点物流园区申报国家示范物流园区，提升粤东西北地区物流园区整体发展水平，推动全省区域均衡发展； 4. 落实《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加强产业发展与布引导。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园、珠海（阳江）产业转移园、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园、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园、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深汕特别合作区、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园、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园、梅州综合保税区、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园、湛江产业转移园、揭阳产业转移园、揭阳金属生态城、汕头市产业转移工业园、茂名产业转移园、汕尾高新区。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基础 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进我省与周边省份及中西部地区高速公路对接； 2. 推进铁路项目建设，加快形成珠三角连接粤东西北的轨道交通网。 	——粤东：广梅汕铁路龙湖南至汕头段增建二线及厦深铁路联络线；粤东疏港铁路；潮（州）惠（州）高速、揭（阳）惠（来）高速、汕（头）湛（江）高速、大（埔）潮（州港）高速（含大漳支线）、潮（州）汕（头）环线高速、梅（州）平（远）高速、梅州东环高速、丰顺至五华高速、汕尾至兴宁高速公路； ——粤西：强化湛江、茂名与周边省（区）的联系，打通湛江与广西北部湾地区之间的高速公路通道。湛江机场迁建、玉湛高速、汕湛高速、深茂铁路、合湛铁路、湛江东海岛铁路、博贺港疏港铁路、黎湛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 ——粤北：韶关机场、韶柳铁路、韶关港、武深高速公路韶关段、汕昆高速、罗怀高速、罗茂高速、西江北江航道改造升级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政策 扶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国家的统一部署下，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优先保障中心城区扩容提质的用地需求； 2. 统筹省财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教育、卫生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采取竞争性分配、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股权投资等创新性资金安排方式，放大财政资金的使用效应； 3. 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机制。 		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八) 实现“碧水蓝天”和“绿色广东”

范围	类型	行动内容	实施项目	责任部门
全省范围	区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及改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自然保护区、湿地资源保护与沿海防护林、水源涵养林与水土保持林建设； 2.重点完善和保护五大森林生态体系；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建立健全县（市、区）、乡镇、村森林资源管护体系； 3.建设区域绿地，深化区域生态环境的保护合作，落实各地市生态保护责任。 	韶关市南岭山地森林生态及生物多样性功能区保护与建设项目、广东凡口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韶关森林碳汇建设工程、粤北森林防护体系建设工程、北（东）江流域源头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工程、韶关市野生动植物及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工程、韶关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英德市生态公益林改造工程项目、英德市市肺保护工程项目；连山林业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建设项目； 桑浦山国家5A风景区建设项目、南澎列岛海洋生态保护区保育、饶平中华白海豚自然保护区保育、榕江两岸滨水生态保护与绿化建设、粤东区域绿道网建设、潮汕揭生态控制线建设；粤东海岛典型生态系统和物种多样性保护、海岛生态修复项目。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水污染及土壤污染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饮用水源保护，加强流域与水资源保护，严格保护区域性供水通道； 2.加强流域污染治理，深化跨区域环保合作，落实各地市环境保护责任； 3.强化跨界河流水质达标管理，加强跨行政区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和主要污染物通量监测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4.实施重点海域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开展河口和海湾生态修复； 5.大力推进重金属污染典型区域的环境治理，积极开展受污染土壤的生态修复，加快区域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建设，着力解决重金属、危险废物、土壤等突出环境问题。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系列重点工程、珠三角跨市13条重点河涌污染整治、佛山肇庆南江工业园污染整治、中山-江门古镇水道污染整治、广佛跨界污染整治、练江流域污染整治、枫江流域污染整治、小东江流域污染整治、茂名市鉴江水资源保护工程；韶关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程；韶关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珠三角重金属污染典型区域环境治理、汕头贵屿土壤污染治理、莲花山矿区重金属污染环境治理； 韶关沙溪民采遗留矿山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韶关大宝山土壤生态修复、清远龙塘土壤污染治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大气污染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善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全面开展臭氧、细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2017年，珠三角地区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	省住房城乡建设

治	<p>颗粒物等污染物和灰霾监测,并纳入空气质量评价体系;</p> <p>2.实行更严格的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削减挥发性有机物,着力控制臭氧污染;深化工业污染源治理,推进脱硫脱硝工作;强化面源整治,控制扬尘和有毒气体排放;</p> <p>3.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p>	<p>增长。通过燃用洁净煤、改用清洁能源、提高燃煤燃烧效率等措施,削减重点行业煤炭消费总量;</p> <p>加快推进气源工程建设,扩大天然气供应范围,到2017年底,珠三角地区基本完成燃煤锅炉、工业窑炉、单机10万千瓦以下自备燃煤电站的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改造任务;</p> <p>全面推动锅炉等行业污染整治,珠三角有用热需求的产业集聚区全部实现集中供热;</p> <p>推进黄标车淘汰及VOC污染防治等。</p>	<p>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气象局、省海洋与渔业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p>
城乡环境治理及保护	<p>1.加快完善城市重要环保设施;</p> <p>2.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危险废物、污泥等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p> <p>3.加强乡村环境保护;</p> <p>4.加大农村垃圾分类方法指导以及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建设。</p>	<p>城镇污水及垃圾处理系列项目;乡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系列项目;粤东西北县城雨污分流工程;粤东西北产业聚集区污水厂及基础设施;加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将城市周边村镇的生活污水逐步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实现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全覆盖。</p>	<p>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p>
城乡绿化景观建设	<p>1.营造城乡绿色开敞空间;</p> <p>2.优化绿道网络,开展绿道升级行动;</p> <p>3.加强城市公园、植物园、湿地公园等各类公园绿地建设;</p> <p>4.构建人性化的公共空间体系,打造开放式街道邻里空间;</p> <p>5.美化县城、乡村环境。依托自然山体、水岸、湿地等自然资源开展生态环境建设,提升县城园林绿化建设水平。</p>	<p>珠三角区域绿道网建设工程;珠三角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工程;珠三角“魅力水岸”示范建设工程;</p> <p>南澳海岛国家公园、稔平半岛国家公园、百侯客家文化国家公园、广宁竹海国家公园;省级公园建设项目;</p> <p>各地市社区街头绿地项目、城市郊野公园建设项目、城市滨河空间改造项目等。</p>	<p>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旅游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p>

(九)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类型	行动目标	投资估算	责任部门	
全省公共服务均等化	公共教育	巩固提高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加强高中和职业教育，进一步提升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化、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成果、职业技术教育体系化、高等教育大众化 2020 年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公共教育投入的程度（教育投入占 GDP 比重 4%）。	2020 年，广东省公共教育需投入 3300-4600 亿元；人均公共教育需投入 3000-4100 元； 2015-2020 年，累计投入需 15000-20000 亿元。	省教育厅。
	医疗卫生	建立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到 2020 年全省公共卫生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投入程度，即医疗投入占 GDP 比重 1.6%。	2020 年，广东省医疗卫生需投入 1240-1870 亿元；人均医疗卫生投入 1110-1170 元； 2015-2020 年，累计投入需 5000-7000 亿元。	省卫生计生委。
	文化体育	实现省、市、县、乡镇、行政村（社区）五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全覆盖。到 2020 年文化体育投入占 GDP 比重约 0.26%。	2020 年，广东省文化体育需投入 230-310 亿元；人均文化体育需投入 200-270 元； 2015-2020 年，累计投入需 1100-1400 亿元。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化厅、省体育局。
	社会保障	建立覆盖城乡全体居民、在全国处于较高水平的、具有相当高均等化程度的社会保障体系。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8% 以上， 2020 年社会保障与就业投入占 GDP 比重约 2%。	2020 年，广东省社会保障与就业需投入 1250-2340 亿元；人均社会保障与就业需投入 1110-2090 元； 2015-2020 年，累计投入需 6000-9000 亿元。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
	住房保障	健全城镇基本住房保障体系，解决人均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以下的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到 2020 年住房保障投入占 GDP 比重约 0.34%。	2020 年，广东省住房保障需投入 350-400 亿元；人均住房保障需投入 310-400 元； 2015-2020 年，累计投入需 1500-1800 亿元。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市建设	产业园区与新区建设	1.到 2020 年，各市力争建成 10-15 公里集中成片开发的新城区（含新区起步区）；	到 2017 年，省财政将安排资金 430 亿元，支持粤东西北园区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 同时，省财政将安排资金 113 亿元，用于推进粤东西北各市中心城区扩容提质。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

		2.促进产业转移提质增效，重点建设省级产业园区，支持各地以县城为依托集中建设一批工业园区。		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区域交通设施	1.高速公路：2020年前重点建设国家高速公路网粤境段、沿海城市向内陆辐射的纵向路线、贯穿东西的横向路线以及重要的联络线； 2.铁路：铁路运营总里程达5500公里，以高速铁路为骨干的铁路网络基本形成，高速铁路运营里程达2000公里，实现市市通高速铁路； 3.城际轨道：覆盖珠三角九市及清远市区。	“十三五”期间，高速公路建设里程5100公里，完成投资约5000亿元； 铁路规划项目里程3550公里，总投资3400亿元； 城际轨道规划项目里程1030公里，总投资3600亿元。	省交通运输厅、 省发展改革委。
	城市基础设施	2020年广东人均基础设施资本存量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1.“十二五”期末城市基础设施投入约为5000亿元； 2.2020年珠三角地区人均基础设施资本存量达到3.5万元，粤东西北地区达到为2.5万元，年均增长不低于8%。 (注：根据国际经验，主要发达国家在人均GDP为2万美元，人均基础设施资本存量约7200美元。以现有趋势预测，2020年广东人均实际GDP将超过2万美元，即意味着2020年广东人均基础设施资本存量要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均基础设施资本存量年均增速至少应达到8%。)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棚户区改造	2014-2017年全省改造各类棚户区约13.8万户，其中城市棚户区改造约7.4万户、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约4.6万户、华侨农场危房改造约1.8万户，全面完成国有林区和垦区棚户区改造，使棚户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2014年-2017年我省各类棚户区改造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约需投入500亿元。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绿色建设	绿色基础设施	进一步完善绿道网络建设，推动绿道网向绿色基础设施升级，打造“绿道升级版”； 到2020年，陆域自然保护区总面积占全省陆地面积的比例达10%，近岸海域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1.省绿道建设每年投资约2000万元，到2020年共投资1.2亿元； 2.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建设运营每年约补助1.7亿元，到2020年合计10.2亿元。	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占全省近岸海域面积的比例达 6%。		
绿色低碳示范城区		1.支持各地级以上市创建和申报国家绿色生态示范城区； 2.粤东西北地区地级市新区起步区选取 3-5 平方公里区域，按照国家绿色生态示范城区要求进行建设。	按照地级及以上市 1 个试点计算，全省合计 21 个试点，每个试点新区按 5 平方公里计算； 按照七通一平的标准，新区建设成本为 4.5 亿元 / 平方公里，绿色生态城区建设增量成本约为 10%，财政补贴按增量成本 20% 计算，则每个试点补贴额度约为 4500 万元，合计需省财政补贴 9.45 亿元。	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绿色建筑		2014 年起全省新建大型公共建筑，政府投资新建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公益性建筑，以及广州、深圳市新建的保障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新建保障住房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 2020 年底，全省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力争达到 60% 以上。	按 2014 年标准，对获得国家或广东省二星级以上（含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有重大示范意义并已竣工验收的项目，根据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奖励，支持标准如下： 二星级：每平米奖励 25 元，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星级：每平米奖励 45 元，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以 2014 年为基数，假设广东省年竣工房屋建筑面积约为 1.39 亿平方米，按二星级和三星级合计占比 20%、二星级、三星级建筑面积比例为 4:1 计算，则每年约补贴 8 亿元。	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备注：以上投资估算仅供参考，不作为财政资金安排的依据。对于总量无法统计的分项，各市应按照投资标准预算。

(十) 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和技术引导

范围	类型	行动内容	实施项目	责任部门
省直部门和各地市	技术指引	创新规划理念,加强城乡规划改革;加强规划的约束性。	1. 制定新型城市规划编制技术指引,出台和实施《广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2. 完善城市更新、地下空间、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城市风貌提升和绿色低碳等方面的重点技术标准; 3. 建立“三规合一”的空间规划协调机制、以县域城乡总体规划为抓手的城乡统筹机制,以及以“四线”为抓手的空间开发管制机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信息平台	完善信息监督平台,对新型城镇化规划建设管理加强监督引导。	建立全省城乡规划信息平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资源管理	加强生态、海洋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的管理。	1. 联合划定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严格控制有损生态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重要生态功能区建设用地应采取清退和生态修复措施; 2. 联合划定海岸带综合管理控制线和海洋生态红线,加强对在海岸带内的各类开发利用项目的审批和监督。	省环境保护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
	行业管理	促进行业发展,开展风貌保护和岭南特色评选工作。	全面推进城市设计工作,加强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的引导;开展优秀历史建筑普查工,继续组织“岭南特色规划与建筑设计评优活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传统村落	开展全省传统村落评选,给予扶持政策。	开展岭南传统村落保护和利用规划试点,研究制定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指南。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厅。

(十一) 推进垃圾分类管理

范围	类型	行动内容	实施项目	责任部门
全省范围	法规体系建设	建立以法治为基础的垃圾分类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贯彻落实《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2. 推动《广东省建筑废弃物处理条例》和《广东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立法工作; 3. 在广州、深圳市实施垃圾强制分类制度; 4. 完善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省人大、省府法制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政策规划引导	建立政府推动、城乡统筹的垃圾分类工作格局, 将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纳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全面部署	制定出台《广东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十三五”规划》等发展规划。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建设	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全流程的垃圾处理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与分类品种配套的收运体系; 2. 建立与资源利用衔接的回收体系; 3. 建立与分类衔接的垃圾终端处理设施; 4. 高标准推进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十三五”期间全省规划建设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 73 个, 总处理规模 73143 吨/日。其中卫生填埋项目 28 个, 处理规模 19233 吨/日; 无害化焚烧项目 44 个, 处理规模 53310 吨/日; 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 1 个, 处理规模 1000 吨/日; 5. 推进存量垃圾场的治理。“十三五”期间完成珠三角 19 座存量垃圾场的治理, 启动粤东西北地区 29 座存量垃圾场的治理工作。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经信委、财政厅、商务厅, 省供销社。
	试点示范建设	加快推进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试点示范工作, 提高垃圾分类覆盖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和支持广州、深圳等国家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2. 指导和支持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等国家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加快试点建设工作; 3. 组织遴选我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试点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 省供销社,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p>社会宣传教育</p>	<p>建立全民参与的垃圾分类制度， 加强垃圾分类宣传引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垃圾分类的科学知识； 2. 强化国民教育，从娃娃抓起，着力提高中小学生和大学生们的资源环境意识； 3. 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回收和资源化利用方面的展览，加快建设垃圾资源化教育示范基地； 4. 开展垃圾分类收集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指导和规范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5. 建立垃圾分类督导员及志愿者队伍，指导和监督公众分类投放； 6.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民间组织和志愿者作用，加强垃圾分类宣传和先进典型经验推广，形成良好工作氛围。 	<p>省委宣传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科技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p>
---------------	--------------------------------------	--	---

广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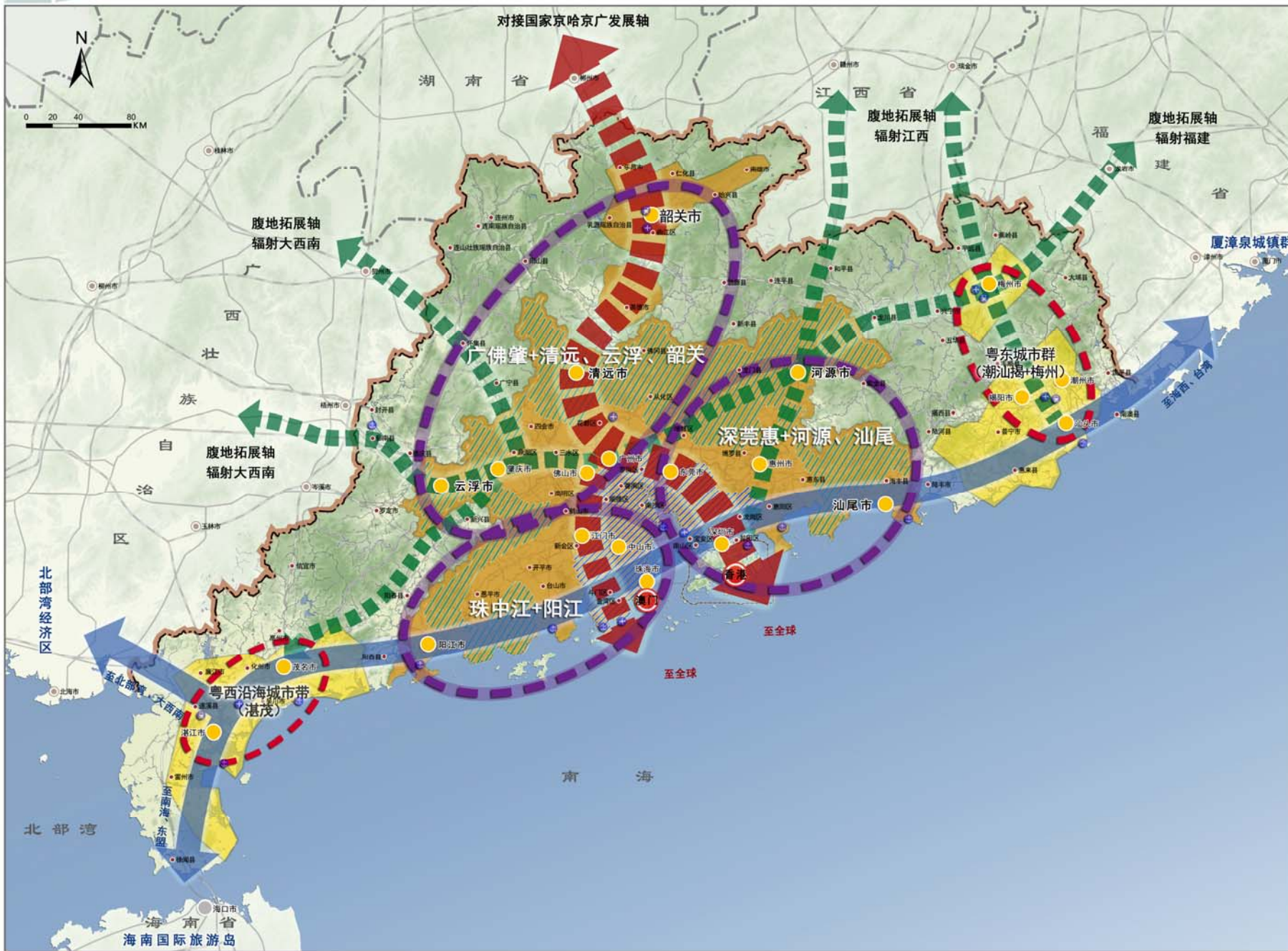
01

图例

总体空间格局

规划图

-  珠三角世界级城市群
-  国家京京广发展轴
-  沿海城镇发展带
-  珠三角三大新型都市区
-  粤东城市群/粤西沿海城市带
-  环珠江口生态环
-  珠三角生态内环
-  广东省生态外环
-  区域腹地拓展轴
-  特别行政区
-  中心城市
-  区县(市)
-  山林地
-  水域
-  客运专线
-  一般铁路
-  高速公路(已建在建)
-  高速公路(规划线)
-  机场
-  港口
-  高铁枢纽
-  广东省界线
-  省级界线
-  市级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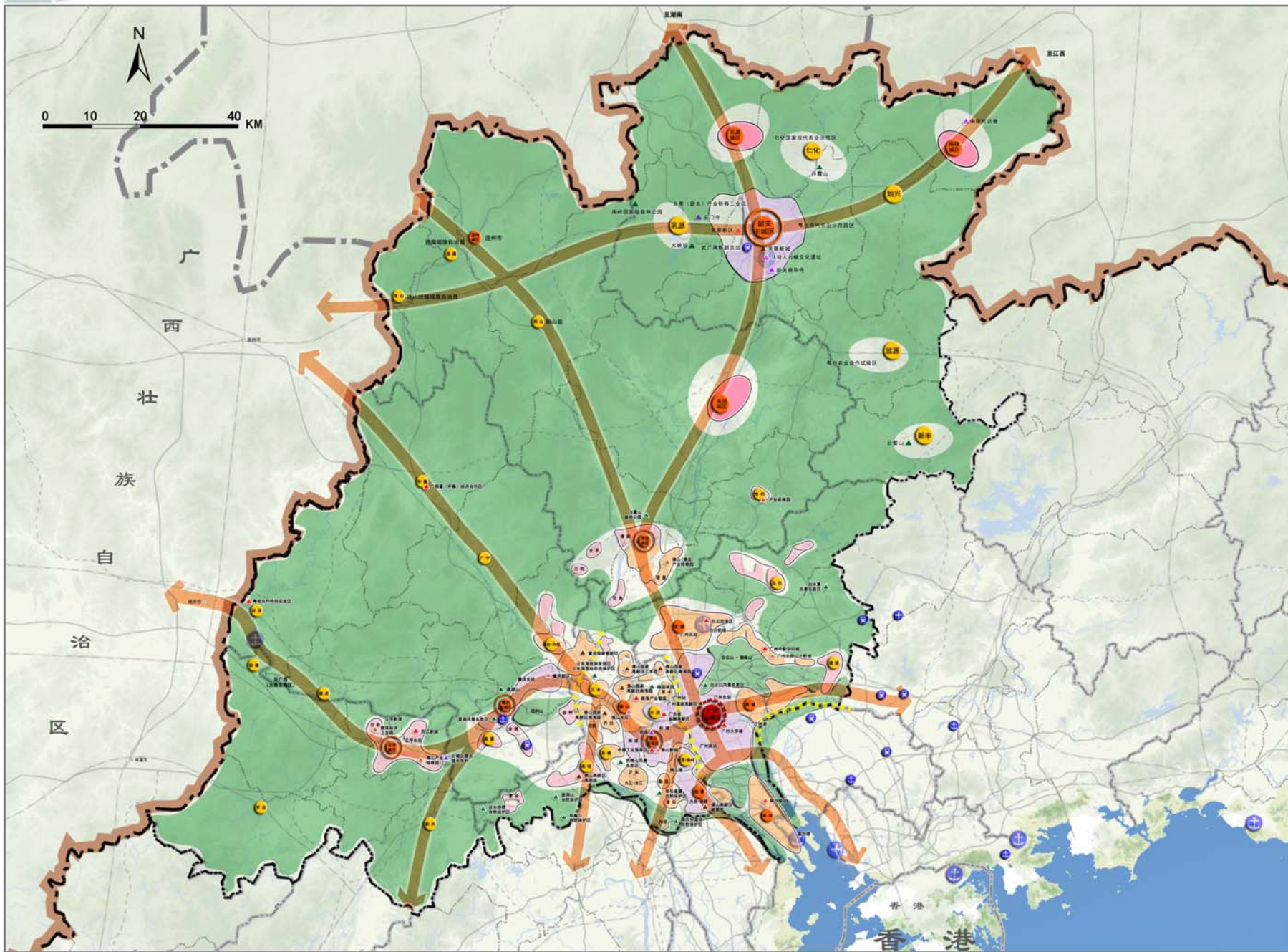
广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

02



广佛肇+清远、云浮、韶关

图例 大都市区空间发展规划图



- 区域绿地
- 转型提质发展地区
- 产城融合发展地区
- 经济振兴扶持地区
- 区域发展主要轴带
- 城际规划建设协调地区
- 区域重要交通通道
- 区域性主中心
- 地区性主中心
- 地区性副中心
- 地方性中心
- 服务业政策区
- 国家级高新区
- 产业转移园区
- 重点新城新区
- 区域性重大交通枢纽地区
- 重点文化复兴区
- 重点旅游发展区
- 生态控制线
- 城市空间增长边界
- 省级界线
- 广东省界线

广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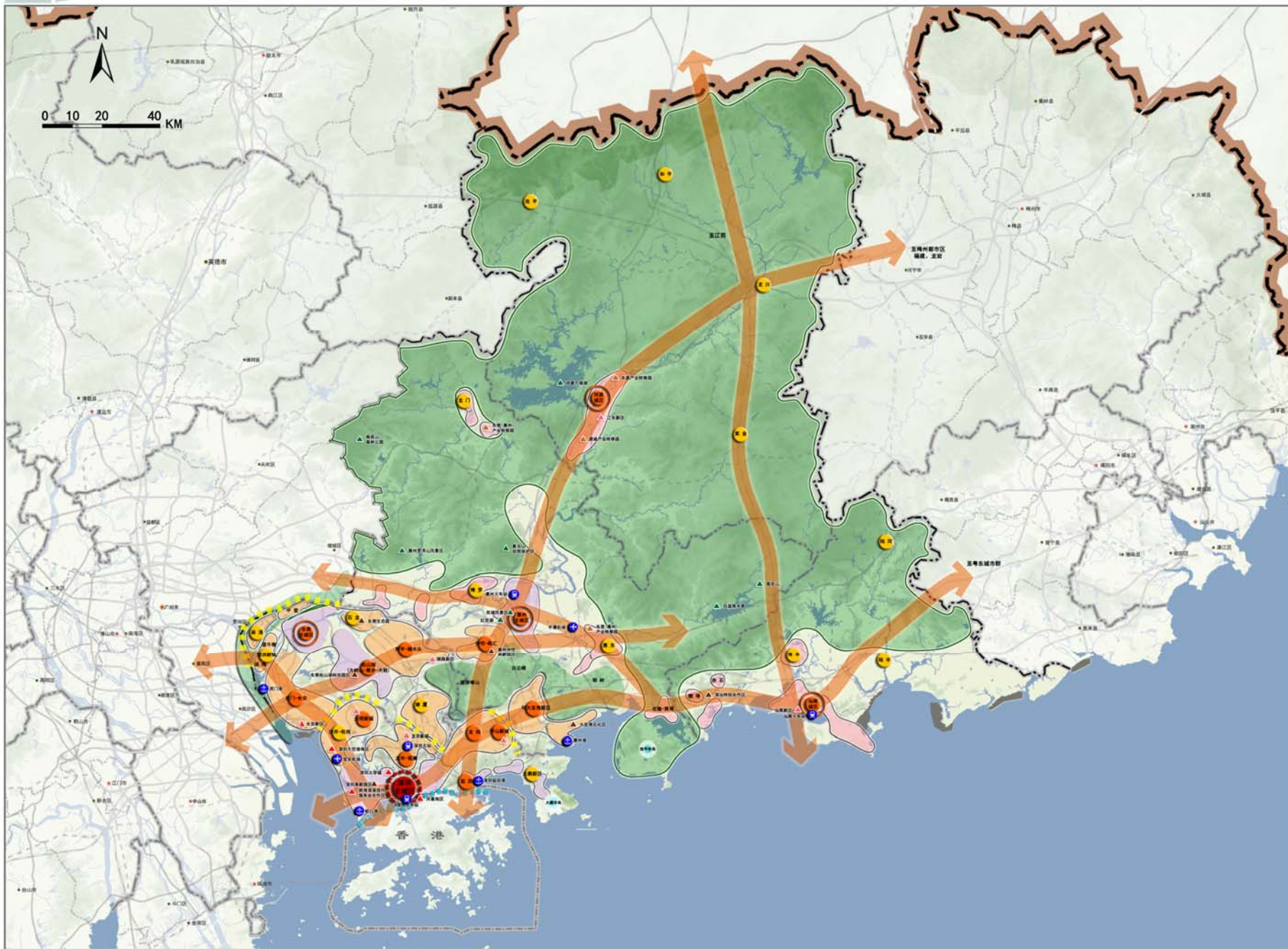
03



深莞惠+河源、汕尾
大都市区空间发展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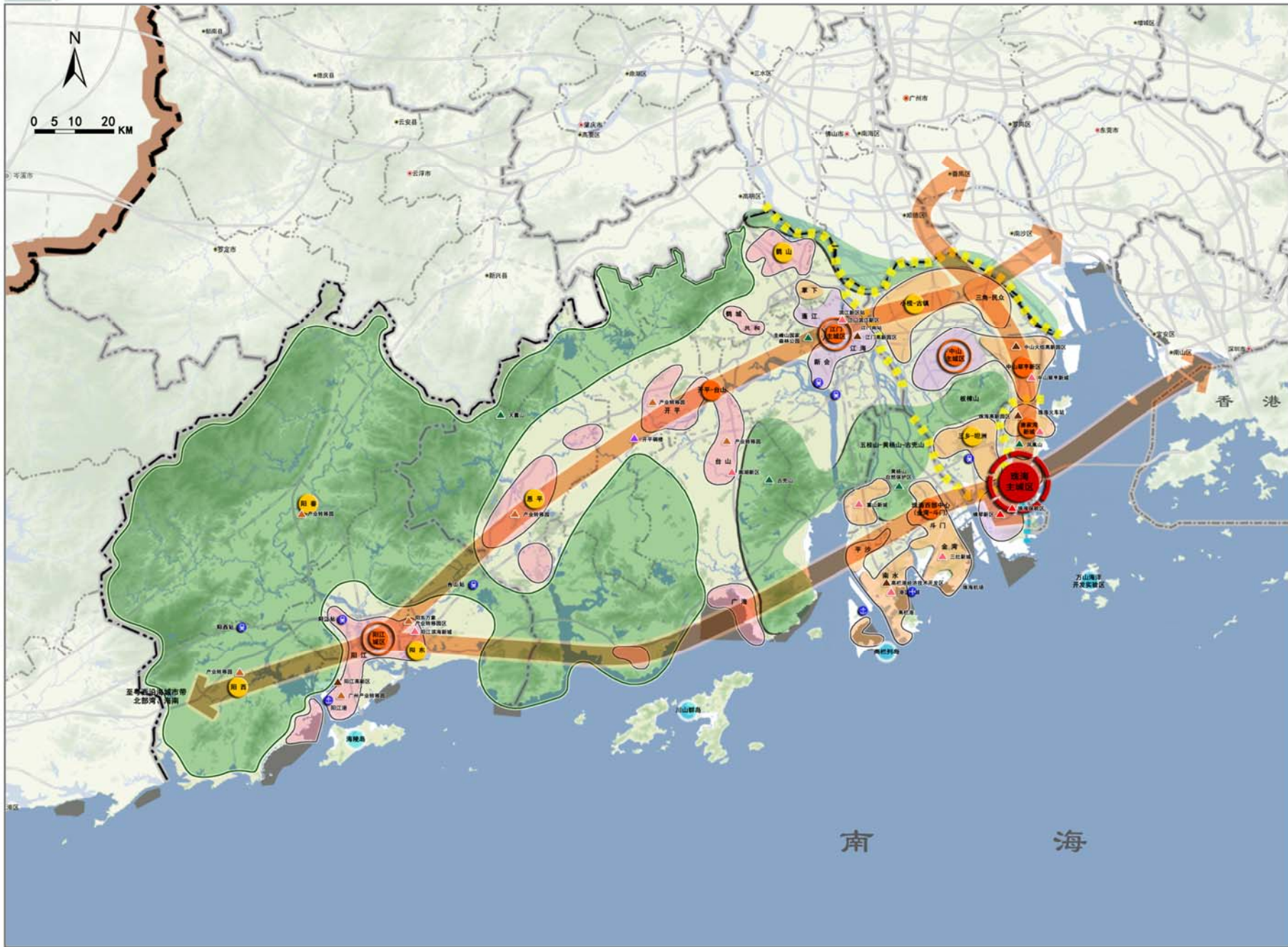
- 区域绿地
- 转型提质发展地区
- 产城融合发展地区
- 经济振兴扶持地区
- 区域发展主要轴带
- 城际规划建设协调地区
- 粤港澳跨界合作发展地区
- 区域重要交通通道
- 区域性主中心
- 地区性主中心
- 地区性副中心
- 地方性中心
- 服务业政策区
- 国家级高新区
- 产业转移园区
- 重点新城新区
- 区域性重大交通枢纽地区
- 重点旅游发展区
- 沿海半岛与岛屿
- 生态控制线
- 城市空间增长边界





珠中江+阳江大都市区

空间发展规划图



- 区域绿地
- 转型提质发展地区
- 产城融合发展地区
- 经济振兴扶持地区
- 区域发展主要轴带
- 城际规划建设协调地区
- 粤港澳跨界合作发展地区
- 区域重要交通通道
- 区域性副中心
- 地区性主中心
- 地区性副中心
- 地方性中心
- 服务业政策区
- 国家级高新区
- 产业转移园区
- 重点新城新区
- 区域性重大交通枢纽地区
- 重点文化复兴区
- 重点旅游发展区
- 沿海半岛与岛屿
- 生态控制线
- 城市空间增长边界

广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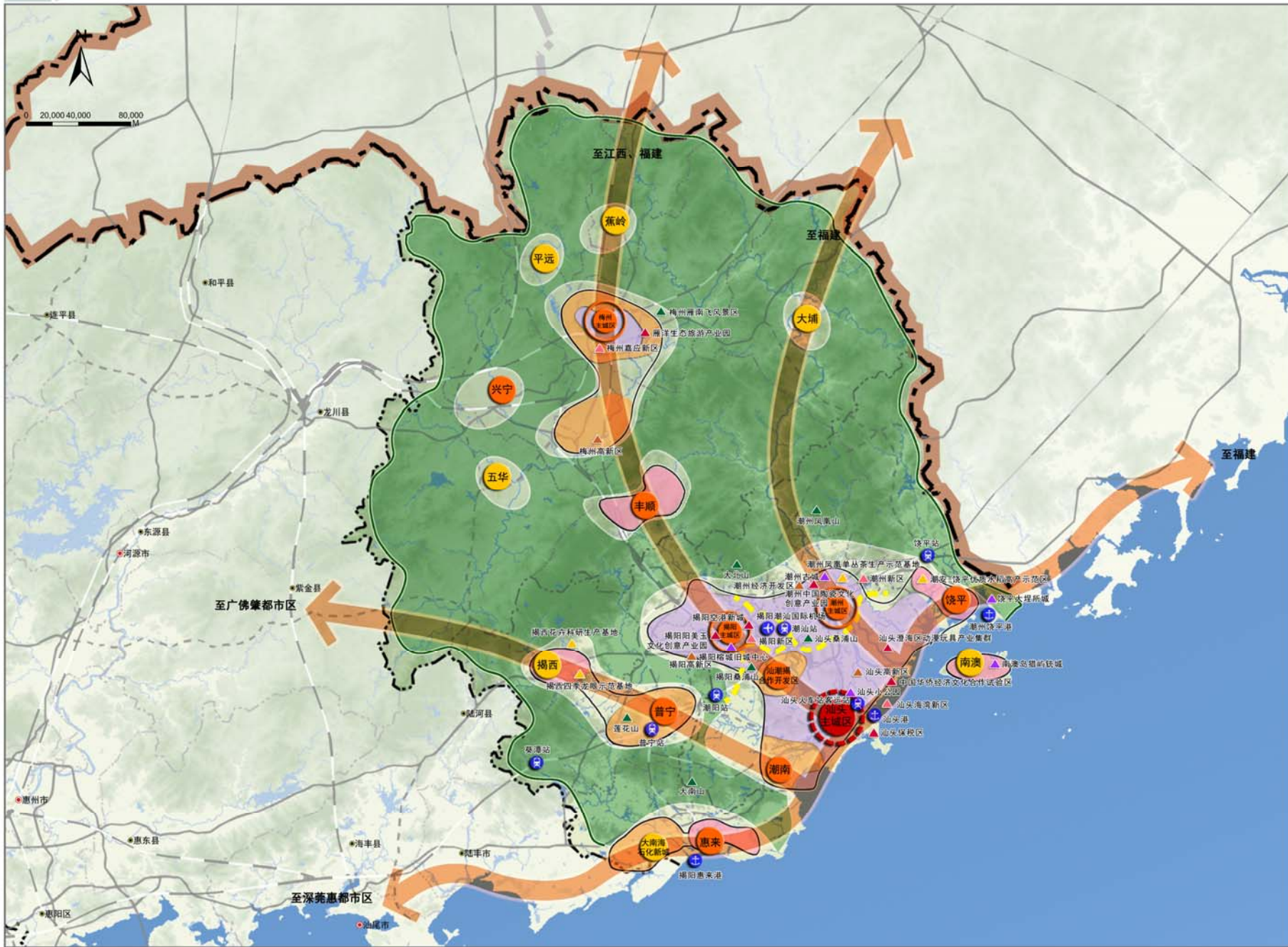
05



粤东城市群
空间发展规划图

图例

- 区域绿地
- 转型提质发展地区
- 产城融合发展地区
- 经济振兴扶持地区
- 区域发展主要轴带
- 城际规划建设协调地区
- 区域重要交通通道
- 区域性主中心
- 地区性主中心
- 地区性副中心
- 地方性中心
- 重点新城新区
- 服务业政策区
- 机场
- 港口
- 高铁站
- 重点文化复兴区
- 重点旅游发展区
- 农业现代示范区
- 省级高新区
- 高速公路(现状)
- 高速公路(规划线)
- 生态控制线
- 城市增长边界
- 广东省界线



广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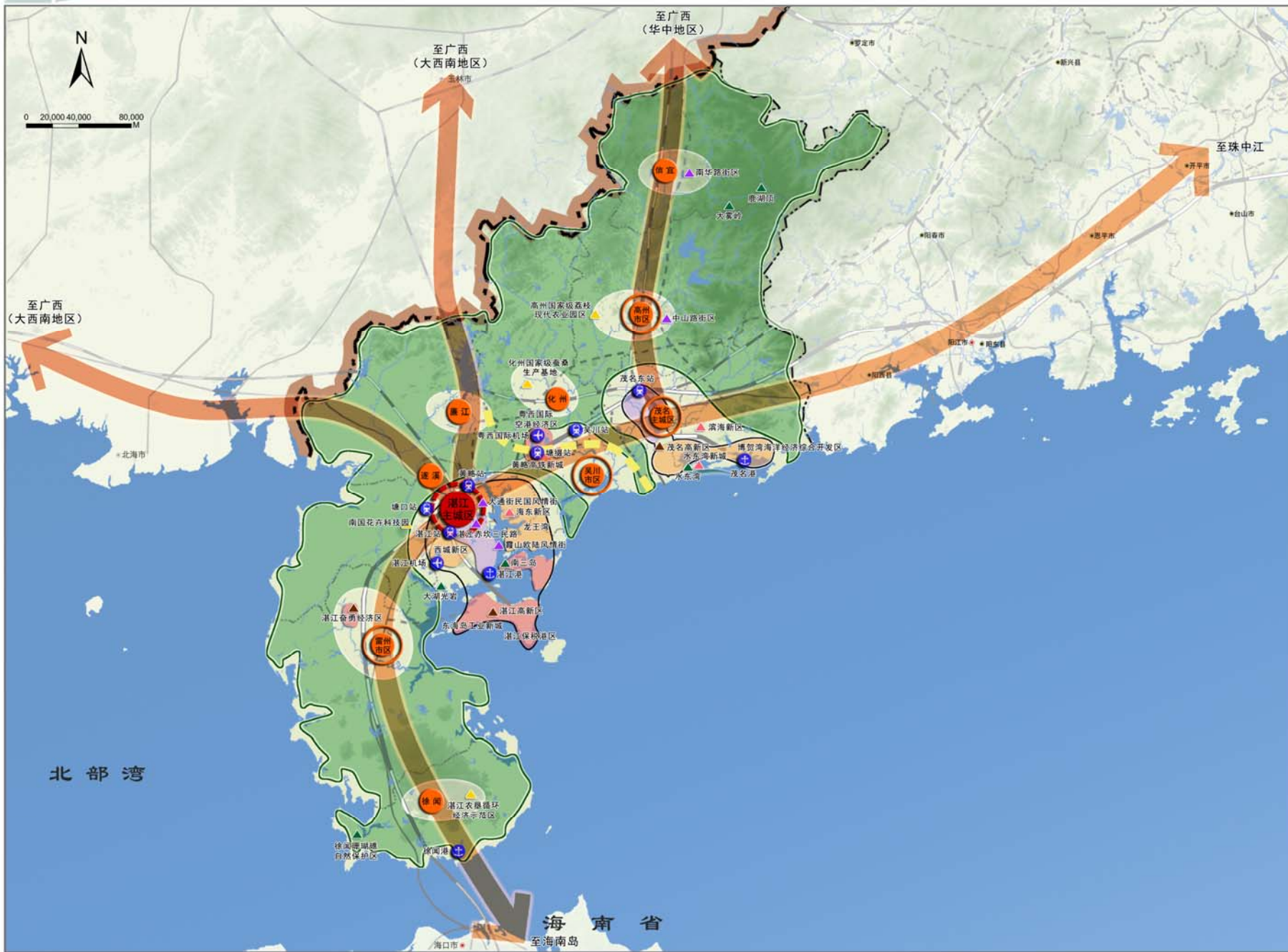
06



粤西沿海城市带
空间发展规划图

图例

- 区域绿地
- 转型提质发展地区
- 产城融合发展地区
- 经济振兴扶持地区
- 区域发展主要轴带
- 城际规划建设协调地区
- 区域重要交通通道
- 区域性主中心
- 地区性主中心
- 地区性副中心
- 重点新城新区
- 省级高新区
- 机场
- 港口
- 高铁站
- 重点文化复兴区
- 重点旅游发展区
- 高速公路(现状)
- 高速公路(规划线)
- 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示意)
- 山林地
- 生态控制线
- 城市空间增长边界
- 广东省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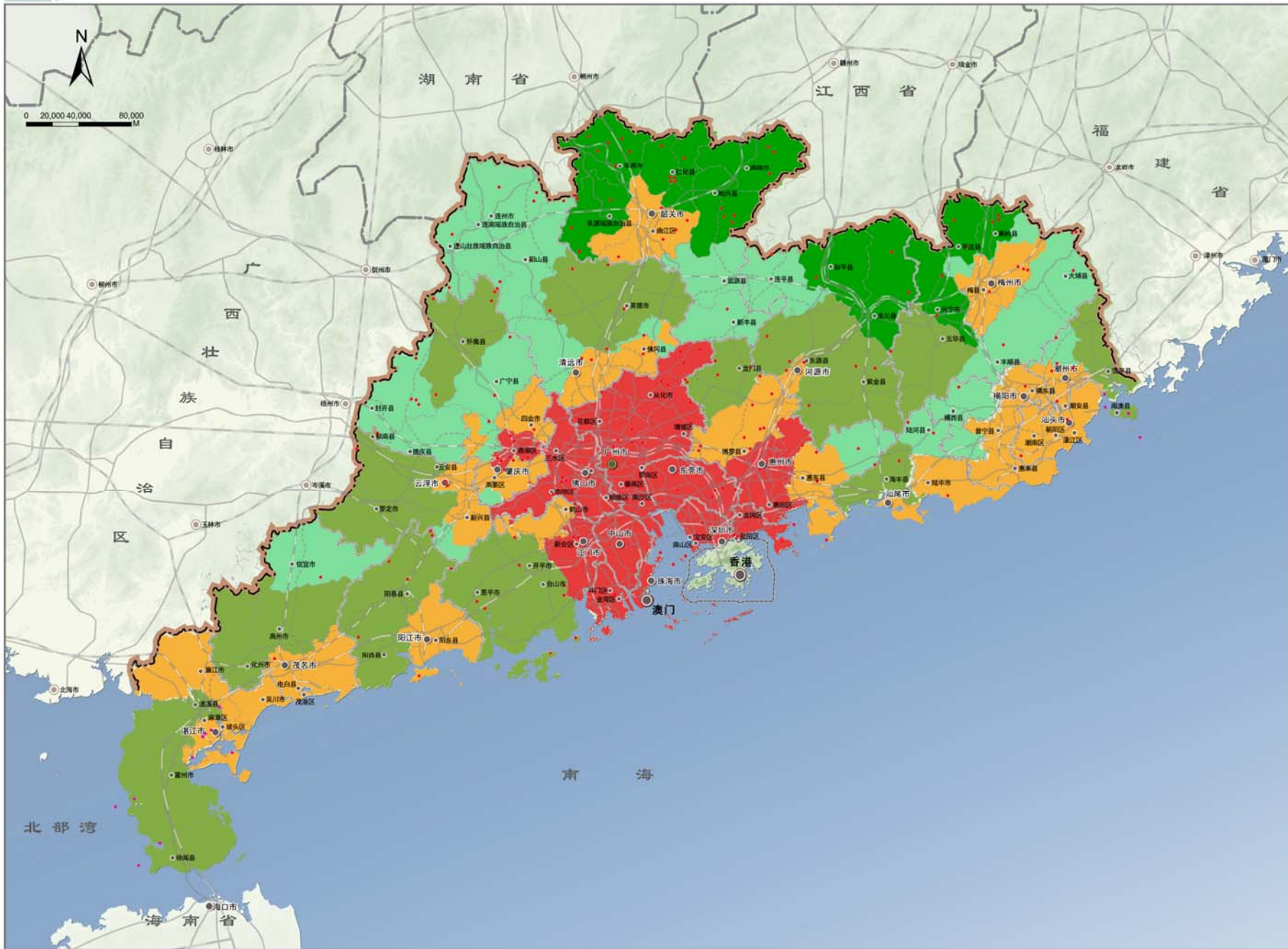
-  省级绿道网
-  世界文化遗产
-  世界自然遗产
-  世界地质公园
-  国家地质公园
-  国家级重点公园
-  国家级湿地公园
-  国家级森林公园
-  省级森林公园
-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省级自然保护区
-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  省级风景名胜区
-  特别行政区
-  省会城市
-  山林地
-  水域
-  高速公路(已建、在建、规划)
-  港澳界线
-  省级界线
-  市级界线

广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

08

图例

空间政策
分区规划图



- 优化开发区域
- 重点开发区域
- 国家农产品主产区
-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 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 禁止开发区域
- 特别行政区
- 中心城市
- 区县(市)
- 广东省界线
- 港澳界线
- 省级界线
- 市级界线